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2年4月12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29611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年4月25日	北教中字第	1021670820	號函核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年4月19日	北市教中字第	10234119100	號函核定
基隆市政府	102年3月18日	基府教學貳字第	1020026160	號函核定

## 基北區102學年度 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



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編印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網址：<http://adml02.tp.edu.tw>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1. 購買簡章、報名表	集體預購	102/04/22(一)~102/04/26(五)
	個別購買	102/05/21(二)~102/06/27(四)
2. 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校申請入學 實際招生名額		102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前
3. 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向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中繳件)	102 年 6 月 26、27 日 (星期三、四)
	個別報名 (向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報名)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8:30~12:00
4. 各高中高職學校領回報名資料		1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5. 各高中高職學校申請入學放榜		102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
6. 錄取學生赴各錄取高中高職學校報到		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1:00 (或依各校規定時間)
7. 向申請入學學校申請複查		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4:30 前
8. 已報到學生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4:30 前
9. 主委學校受理學生申訴		
10. 各高中高職學校傳真已報到名單至各國中		102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11. 各高中高職學校彙報學生錄取及報到名冊 至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公立高中一覽表

地區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地區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新 北 市	1	010301	國立華僑高中	118	8	臺 北 市	33	313301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45	40	
	2	013303	●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134	9		34	313302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84	41	
	3	013304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48	10		35	323301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83	42	
	4	013335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86	11		36	323302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31	43	
	5	013336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359	12		37	323402	●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22	44	
	6	013337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40	13		38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287	45	
	7	013338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00	14		39	333301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53	46	
	8	013339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200	15		40	333401	●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21	47	
	9	013434	●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53	16		41	343301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466	48	
	10	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0	17		42	343302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96	49	
	11	014311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8	18		43	343303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80	50	
	12	014315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06	19		44	353301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508	51	
	13	014322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79	20		45	353302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413	52	
	14	014326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10	21		46	353303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549	53	
	15	014332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60	22		47	363301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93	54	
	16	014338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60	23		48	363302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37	55	
	17	014343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1	24		49	37330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67	56	
	18	014347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53	25		50	373302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33	57	
	19	014348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65	26		51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70	58	
	20	014353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89	27		52	383301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247	59	
	21	014356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33	28		53	383302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75	60	
	22	014357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46	29		54	383401	●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3	61	
	23	014362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63	30		55	393301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58	62	
	24	014364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34	31		56	393302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24	63	
	25	014363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38	32		57	403301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83	64	
基 隆 市	26	170301	國立基隆女中	159	33		58	403302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28	65	
	27	170302	國立基隆高中	172	34		59	403303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63	66	
	28	170404	● 國立基隆商工	42	35		60	413301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99	67	
	29	173304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4	36		61	413302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34	68	
	30	17330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	37		62	423301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71	69	
	31	17330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2	38		63	423302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79	70	
	32	173314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6	39							
共計		63 校	8052 人									

一、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規定，當符合各校申請條件之報名人數不足時，各校得不足額錄取。

二、各校招生資料表未註明「男」「女」者為「男女兼收」。

三、「●」表示該校「高中」、「高職」均有招生。

四、公立高中報名表為綠色、私立高中報名表為藍色、公立高職報名表為黃色、私立高職報名表為粉紅色。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私立高職一覽表

地區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地區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新 北 市	1	011301	● 私立淡江高中	22	138	臺 北 市	25	311401	● 私立育達家商	219	162
	2	011309	● 私立南山高中	76	139		26	321402	私立協和工商	266	163
	3	011312	● 私立崇義高中	10	140		27	331302	● 私立金甌女中	146	164
	4	011314	● 私立中華高中	92	141		28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126	165
	5	011315	● 私立東海高中	89	142		29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73	166
	6	011316	● 私立格致高中	48	143		30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	24	167
	7	011317	● 私立醒吾高中	89	144		31	341302	● 私立大同高中	53	168
	8	011324	● 私立竹林高中	73	145		32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89	169
	9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138	146		33	351301	● 私立強恕高中	35	170
	10	011407	私立復興商工	243	147		34	351402	● 私立開南商工	186	171
	11	011408	私立南強工商	126	148		35	351B09	●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44	172
	12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15	149		36	351C02	私立開南商工進修學校	42	173
	13	011419	私立開明工商	38	150		37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43	174
	14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220	151		38	361B09	私立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54	175
	15	011421	私立清傳高商	7	152		39	381302	● 私立滬江高中	0	176
	16	011426	● 私立能仁家商	104	153		40	381303	● 私立大誠高中	37	177
	17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54	154		41	381305	● 私立景文高中	40	178
	18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265	155		42	411301	● 私立泰北高中	239	179
	19	011432	私立中華商海	37	156		43	411401	私立華岡藝校	3	180
	20	011C71	私立光華商職進修學校	14	157		44	421302	● 私立十信高中	123	181
基 隆 市	21	171306	● 私立二信高中	206	158	45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140	182	
	22	171308	● 私立聖心高中	101	159	桃園縣	46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27	183
	23	171405	私立光隆家商	164	160	大樹地區	47	801M01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6	184
	24	171407	私立培德工家	96	161						
共計		47 校	4342 人								

- 一、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規定，當符合各校申請條件之報名人數不足時，各校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各私立高職招生名額含技優生外加名額。
- 三、各校招生資料未註明「男」「女」者為「男女兼收」。
- 四、「●」表示該校「高中」、「高職」均有招生。
- 五、公立高中報名表為綠色、私立高中報名表為藍色、公立高職報名表為黃色、私立高職報名表為粉紅色。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一覽表

地區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地區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頁碼	
新 北 市	1	013402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6	121	臺 北 市	18	311401	私立育達家商	68	162	
	2	013433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32	123		19	321402	私立協和工商	85	163	
	3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18	140		20	32340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42	128	
	4	011314	私立中華高中	50	141		21	323402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23	129	
	5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54	143		22	331302	私立金甌女中	22	164	
	6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91	146		23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96	165	
	7	011407	◆私立復興商工	71	147		24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82	166	
	8	011408	私立南強工商	32	148		25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	16	167	
	9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23	149		26	333C01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學校	42	131	
	10	011419	私立開明工商	60	150		27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8	169	
	11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73	151		28	341B01	私立中興高中進修學校	65	98	
	12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17	153		29	350C0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高商進修學校	38	136	
	13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16	154		30	351301	私立強恕高中	22	170	
	14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37	155		31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高中)	10	101	
	15	011C71	◆私立光華商職進修學校	17	157		32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高職)	44	172	
基 隆 市	16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23	159		33	351C02	私立開南商工進修學校	42	173	
	17	171405	私立光隆家商	33	160		34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10	174	
							35	361B09	私立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54	175	
							36	381302	私立滬江高中	0	176	
							37	381303	私立大誠高中	14	177	
							38	393401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30	133	
							39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58	179	
							40	413401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3	135	
							41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11	182	
							桃園縣	42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44	183
共計	42 校		1582 人									

一、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規定，當符合各校申請條件之報名人數不足時，各校得不足額錄取。

二、各校招生資料未註明「男」「女」者為「男女兼收」。

三、「◆」表示該校「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均有招生。其餘未標示者表示該校僅招生「進修學校」。

四、公立高中報名表為綠色、私立高中報名表為藍色、公立高職報名表為黃色、私立高職報名表為粉紅色。

#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目錄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重要日期 [封面內頁]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公私立高中高職一覽表[目錄頁前 I~V]

壹、依據.....	1
貳、申請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資格.....	1
二、申請條件.....	1
三、報名手續.....	1
四、審查評選.....	2
五、招生名額.....	2
六、錄取公告.....	3
七、報到入學.....	3
八、複查.....	3
九、申訴.....	3
參、報名與審查作業	
一、報名手續、日期及地點.....	4
二、報名表件之處理.....	4
三、資料審查.....	4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4
伍、各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條件與評選方式補充說明	
一、學生申請條件	
(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6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6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6
(四)特別條件.....	6
二、評選方式.....	6
陸、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7
柒、其它注意事項.....	7
捌、各校招生資料表.....	8
◆◆附錄	
一、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185
二、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	189
三、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各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199
四、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報名表(此頁可撕下使用).....	202
五、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此頁可撕下使用).....	203
六、【附表一】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此頁可撕下使用).....	204

七、【附表二】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此頁可撕下使用).....	205
八、【附表三】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申訴書 (此頁可撕下使用).....	206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工作日程表 [封底內頁]	
※簡章彙編、報名表發售方式 [封底]	

#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五、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貳、申請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 一、報名資格

- (一)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金門、馬祖地區及華東、上海、東莞 3 所臺商子弟(女)學校)學生均可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2. 已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分數者。
- (二) 經本會同意得跨區參加之學校(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畢業生。
- (三) 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二、申請條件

- (一) 指各高中高職學校對其所希望招收之學生應具備之條件或特質所定招生之條件，得包括：
  1.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係指各高中高職學校訂定學生報名時之門檻分數，及錄取成績採計科目加權比重之計算方式。
  2. 各校應採計 102 年國中基測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3.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係指九年一貫成績(93 學年度以後)畢業生前 5 學期(含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則為前 3 學期)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學習領域表現，採百分數計分法；非九年一貫成績(92 學年度以前)畢業生前 5 學期之「藝能學科」成績，採 9 分制計分法。技優生成績計算以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 (二) 除前項所述外，並得採計：
  1. 社團或學生幹部、公共服務成績：係指國中生在校期間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參與公共服務表現優良者；有關職務性質、擔任期間、證明文件等均依各高中高職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
  2. 特別條件：指各高中高職學校特別要求之條件(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技藝技能優良等)或注意事項。
- (三) 學生應依各高中高職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三、報名手續

-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各校申請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 (二) 學生依其志願自行選擇高中高職提出申請，申請校數以高中公私立各 1 所、高職公私立各 1 所為限(請參閱學校一覽表。報名表顏色：公立高中為綠色、私立高中為藍色、公立高職為黃色、私立高職為粉紅色、技優生為白色)。若未依規定申請者，錄取後，則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以技藝技能優良學生資格申請者，另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三)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非應屆畢業生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四) 報名時間：

1. 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一律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報名學生應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2. 依據「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檢附各高中高職所要求應備資料，經其就讀國中彙整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27 日（星期三、四）兩天，依規定日程向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現場辦理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1)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8：30～12：00 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下午 1：30～ 4：30 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2)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基隆市、金門、馬祖地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迴龍國民中小學及大陸臺商子弟（女）學校。

3. 個別報名：

限非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個別報名時應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依據「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檢附各高中高職所要求應備資料，經原畢業國中驗證後(除報名表可免除驗證外，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驗證)，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8：30～12：00，向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五)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校址：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 1 段 72 號

電話：02-22707801 轉 103、105、106、110

(六) 報名費用：230 元

（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陸」之說明）。

(七)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申請入學報名表。

2.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影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證明章或查證人員職章)。

3.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招生資料表中所列檢附項目。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八)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九) 本會彙整後，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由各高中高職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領回審查。

#### 四、審查評選

(一) 各高中高職學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依所定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就學生所提報名表件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學生說明。

(二) 各高中高職於訂定評選方式時，得就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5 科中選擇 1 至 2 科加權計分，並應採計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三) 各高中高職依該校狀況，自行訂定評選方式，並據以進行評選。

(四) 審查項目超過 1 項時，各高中高職得自訂各項之佔分比例。

(五) 各高中高職可自訂錄取優先順序之參酌項目及標準。

(六) 高中高職社區化之錄取條件及名額，由各高中高職自訂於招生資料表中。

(七) 特殊身分學生之加分優待依部頒相關規定辦理。

(八)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高中高職學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五、招生名額

(一) 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二) 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報到後之餘額納入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者，於

102年6月11日(星期二)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本會網站。

(三)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若有餘額，併入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中。

## 六、錄取公告

(一)依「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各高中高職所訂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單。

(三)如各項參酌條件均相同，且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條件者均予錄取。但此類同條件錄取人數如超出預定錄取人數10%以上時，須將相關學生資料送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與否。

(四)放榜日期：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各高中高職於招生學校網頁及校門口榜示公告錄取名單。各高中高職公佈名單時，不公布學生之國中校名，錄取名單僅列出「准考證號碼及學生姓名」，各校應以e-mail(或傳真)將錄取名單傳送至各國中。

(五)設立統一網站於<http://adm102.tp.edu.tw>，由學生自行查詢各高中高職錄取名單。

(六)審查結果通知書，由各高中高職送相關國中轉發各學生參考，不受報到時間限制。

(七)非應屆畢業生之審查結果通知書由各高中高職逕寄，不受報到時間限制。

## 七、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2年7月4日(星期四)。

(二)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報到，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前下午4時30分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一)(或至<http://adm102.tp.edu.tw>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網頁下載)，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02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四)各高中高職學校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以電子檔上傳並寄送本會彙整。

(五)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合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如責任在原畢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八、複查

(一)複查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30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三)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不受理郵寄申請。

(五)複查結果各高中高職應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九、申訴

(一)受理時間：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本會辦理。

(三)受理地點：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校址：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1段72號

電話：02-22707801 轉 103、105、106、110

(四)申訴結果應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參、報名與審查作業

### 一、報名手續、日期及地點

- (一) 報名聯合申請入學之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依前後順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裝入資料袋內(依各高中高職分別造冊)封妥，並填妥資料袋正面各項資料，連同報名費，繳交就讀國中；非應屆畢業生應檢具下列表件，逕向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辦理個別報名。
1. 申請入學報名表。
  2.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影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證明章或查證人員職章)。
  3.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係指九年一貫成績(93 學年度以後)畢業生前 5 學期(含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則為前 3 學期)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採百分數計分法；非九年一貫成績(92 學年度以前)畢業生前 5 學期之「藝能學科」成績，採 9 分制計分法。技優生以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4. 招生學校要求之證明資料。
- (二) 代辦學校(國中)繕造申請學生名冊(依各高中高職分別造冊)，再依名冊順序，將各生資料袋(依高中高職區分)裝入團體報名資料封袋內。
- (三) 代辦學校(國中)將學生繳交之報名費，每 1 位學生應繳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子女，應繳報名費新臺幣 160 元整)。透過『申請入學基北區報名系統軟體』，列印『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費繳費收據』，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繳款，報名時將主委學校收執聯(須有銀行核章)繳交主委學校，亦可採跨行繳款方式繳款，報名時須連同跨行繳款單據正本，連同主委學校收執聯一併繳交。減免證明文件請代辦學校(國中)自存影本備查，不需另送主委學校。
- (四) 代辦學校(國中)檢齊下列資料於 102 年 6 月 26 日、27 日(星期三、四)依所排定之日程親送至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 1 段 72 號)辦理報名手續：
1. 聯合申請入學學生名冊(依各高中高職分別造冊)。
  2. 團體報名資料封袋(每 1 所高中高職分別彙總為 1 大袋)。
  3. 報名資料檔案光碟。
  4. 報名繳款收據(主委學校收執聯)。

## 二、報名表件之處理

- (一) 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替補或退件。
- (二) 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檢收各國中之申請資料，僅點件不拆封。
- (三) 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彙整完成報名手續之各申請學生資料，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由各高中高職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領回審查。

## 三、資料審查

申請學生資料經所申請高中高職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該高中高職得逕予以不錄取處理。

##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原住民學生

- (一) 參採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加總分 10%計算(或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外加 2%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2. 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比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定之。
- (二) 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三) 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請登記於特別條件證明表中之「其他」欄內，

並附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二、身心障礙學生

- (一) 參採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加總分 25% 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申請入學名額外加 2%。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蒙藏學生

- (一) 參採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加總分 25% 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 (二) 應繳交：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5% 計算。
-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0% 計算。
- (三)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5% 計算。
- (四)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0% 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 五、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均以加總分 25% 計算。
-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均以加總分 20% 計算。
-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均以加總分 15% 計算。
-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均以加總分 10% 計算。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申請入學名額外加 2% 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 六、其他特殊身分學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伍、各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條件與評選方式補充說明

### 一、學生申請條件

本項係指各高中高職希望其所招收之學生應具備之條件或特質，同時也是學生申請時應特別注意之要項。除各高中高職另有規定外，此乃申請條件，而非錄取標準。依要求之功能及用途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社團或學生幹部」、「特別條件」四部分。本方案各項規定中所謂「以上」、「以下」、「以前」、「以後」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均包含本數在內，例如：「90分以上」即表示包含90分。

#### (一)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 報名學生應依招生學校要求，檢附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2.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須達招生學校要求標準。
3. 本簡章彙編內各校招生資料表之申請條件一，有關「各科合計總分」係指「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上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6科之測驗分數總和。

#### (二)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1. 係指九年一貫成績(93學年度以後)畢業生前5學期(含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則為前3學期)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採百分數計分法；非九年一貫成績(92學年度以前)畢業生前5學期之「藝能學科」成績，採9分制計分法。技優生以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2. 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下無條件捨去。例如，規定：「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則申請學生前5學期總平均成績須在80分以上，始符合申請資格，若為79.99分，則為不合格。
3. 規定「某項每學期成績均須達某分以上」者，不得以5學期之總平均成績計算，即若有1個學期有1領域(科)表現未達某分時，即不符合要求。

#### (三) 社團或學生幹部

係指學生國中各項活動表現，除各校另有特別規定外，各項之意義如下：

1. 社團幹部：係指學生擔任學校社團活動、團體服務或各項代表隊之幹部。
2. 學生幹部：係指學生在校擔任班級幹部或學校幹部。

#### (四) 特別條件

1. 係指各高中高職特別要求之條件或注意事項。如：競賽成果、寫作測驗、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等。
2. 特別條件之加分，以私人單位主辦之競賽或檢定不予採認。
3. 申請學生應依各高中高職之要求，於報名申請時繳交證明之正本或影本，惟影本需由相關師長蓋章證明與正本相符。事後若查出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報到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如相關師長應負責者，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
4. 臺北市各高中高職得於申請入學管道中，提供適當名額，予適性學習社區內所屬各國中畢業生申請入學。另臺北市各高中高職社區地理範圍之劃定，應以臺北市適性學習社區為依據，私立高中高職並得納入2個鄰近之新北市及基隆市所轄鄉鎮市區。新北市與基隆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則依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5. 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詳見附錄二。

### 二、評選方式

- (一) 貫徹高中高職選才自主，各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得就參酌之條件、評選之標準、各項目之佔分、評選之方式等，自行訂定審查辦法，就學生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凡高中高職認為有必要由申請學生就所繳資料提出說明者，學生應依照各校之規定提出說明。

(三) 依各高中高職評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四)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各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

## 陸、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得享有報名費 30% 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後之報名費為 160 元(個位數無條件捨去為 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 柒、其它注意事項：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漁業、輪機、航海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幼兒保育、美容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 <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四、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2011-06-03 發布】)。

五、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六、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捌、各校招生資料表(詳見第 8 頁到第 184 頁)

##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684131#221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32號			傳真號碼	(02)29697457								
0	1	0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noc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0	5	7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具學習潛能及服務精神之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9分制5.00分以上。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33	77	3	3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國中階段曾參加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地方縣市教育局主辦之下列比賽，榮獲前6名者，依下列1.至7.項所列內容(換算分數)加分： 1.國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演說、朗讀、作文、字音字形、寫字各項比賽。 2.英語演講、作文、朗讀、單字各項比賽。 3.數學學科競賽。 4.國際科展或各縣市教育局、國立科學教育館主辦之「中小學科學展覽」自然科學(含科展)。 5.美術學藝競賽(繪畫類)。 6.音樂才藝競賽(個人組)。 7.網頁設計。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														
評選方式	一、採計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寫作測驗及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為門檻，評選總成績依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寫作測驗分數+國文+自然+社會+英語×1.5+數學×1.5之總分)+特別條件加分，擇優錄取。														
	二、評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1)數學 (2)英語 (3)寫作測驗 (4)國文 (5)自然 (6)社會。														
	三、符合特別條件之各項競賽加分標準如下：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國際性	優先錄取													
	全國性	10	9	8	7	6	5								
	直轄市、縣(市)	5	4	3	2	1	1								
備註	四、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以上者加1分。														
	五、寫作測驗加分：六級分者加2分、五級分者加1分。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非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局之國中在學期間獎狀不予採計；同一類別競賽獎狀以國中在學期間最優之成績為採計標準。															
四、特別加分之獎狀證明，報名時請以影印本繳驗，但須由原畢業學校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五、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海山高中附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光復高中附設國中部、大觀國中、華僑高中附設國中部、溪崑國中、土城國中、清水高中附設國中部、中正國中。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963625#220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傳真號碼	(02)29093219					
013303	招生網頁	http://www.ts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3	0	6	
招生目標	招收有志升學大專校院之國中畢業生，為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47	79	3	3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同一種類競賽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分項如下： (一)個人得獎者，採計種類如下： 國語文競賽、英語文競賽、數理科競賽、資訊科競賽及社會科競賽。 (二)團體得獎者只採計科展、機器人、智慧鐵人競賽成績，計分如下： 每人得分=該獎項之得分/參賽人數 (獎項名稱不同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比照認定)。			合計	126	3	3	2	
評選方式	一、評選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之競賽成績。								
	二、評選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寫作測驗 (2)國文 (3)數學 (4)英語 (5)社會 (6)自然。								
	三、符合特別條件之各項競賽加分標準如下：各等級均採計至該等級最高分為止。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20	20	20	18	16	14		
	三縣市、院轄市	12	12	12	10	10	10		
	縣、省轄市	8	8	8	6	4	4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非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局之國中在學期間獎狀不予採計。								
	四、社區生範圍：泰山國中、義學國中、私立恆毅中學、新莊國中、新泰國中、福營國中、頭前國中、丹鳳高中附設國中部、中平國中、私立聖心女中附設國中部、五股國中、林口國中、崇林國中。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602500#220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5號	傳真號碼	(02)22729992																																							
013304	招生網頁	http://www.pcsn.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0	5	0																																			
招生目標		招收有志升學大學院校，繼續追求學術研究及專門知能，服務人群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8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才科子技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男)	117	5	5	4																																			
				普通科(女)	117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合計	234	5	5	4																																					
(一)優先錄取特別條件： 1.曾獲選國際奧林匹亞數理競賽國家代表或候補資格者。 2.曾獲選參加國際科展正選代表者。 (二)加分特別條件： 就讀國中期間，符合由教育部、教育局、教育主管機關或特別註明之單位所選派或主辦國際性、全國(臺灣區)、縣市各項競賽獲獎者(採記類別及項目以下表所列為準)，可獲加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語文(含本土語言)</td> <td>演說、朗讀、作文、寫字(書法)、字音字形</td> </tr> <tr> <td>2</td> <td>英語文</td> <td>英文作文、英語演講</td> </tr> <tr> <td>3</td> <td>科學展覽及能力競賽</td> <td>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td> </tr> <tr> <td>4</td> <td>資訊</td> <td>程式設計、網際網路程式設計</td> </tr> <tr> <td>5</td> <td>音樂</td> <td>各類樂器、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獨唱、合唱、國樂合奏、管樂合奏</td> <td>限定「學生音樂比賽」</td> </tr> <tr> <td>6</td> <td>美術</td> <td>西畫、水墨畫、版畫、平面設計、漫畫、創意表現</td> <td>限定「學生美術比賽」</td> </tr> <tr> <td>7</td> <td>體育</td> <td>參加全運會、全中運之各項運動競賽獲獎者。</td> </tr> <tr> <td>8</td> <td>體適能</td> <td>教育部體適能獎章：銅質獎章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項目	說明	1	語文(含本土語言)	演說、朗讀、作文、寫字(書法)、字音字形	2	英語文	英文作文、英語演講	3	科學展覽及能力競賽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	4	資訊	程式設計、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5	音樂	各類樂器、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獨唱、合唱、國樂合奏、管樂合奏	限定「學生音樂比賽」	6	美術	西畫、水墨畫、版畫、平面設計、漫畫、創意表現	限定「學生美術比賽」	7	體育	參加全運會、全中運之各項運動競賽獲獎者。	8	體適能	教育部體適能獎章：銅質獎章以上											
類別	項目	說明																																									
1	語文(含本土語言)	演說、朗讀、作文、寫字(書法)、字音字形																																									
2	英語文	英文作文、英語演講																																									
3	科學展覽及能力競賽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																																									
4	資訊	程式設計、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5	音樂	各類樂器、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獨唱、合唱、國樂合奏、管樂合奏	限定「學生音樂比賽」																																								
6	美術	西畫、水墨畫、版畫、平面設計、漫畫、創意表現	限定「學生美術比賽」																																								
7	體育	參加全運會、全中運之各項運動競賽獲獎者。																																									
8	體適能	教育部體適能獎章：銅質獎章以上																																									
※ 同一項目或競賽性質相同者以最高分採計。 ※ 獎項如為2人以上(含)合作者減半計分，超過10人(含)合作者以1/4計分。 ※ 競賽項目以現場競賽為主，不採計通訊、網路比賽等；特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																																											
評選方式	一、符合特別條件(一)之1者，得優先錄取，不受申請條件一之限制。 二、特別條件加分標準： (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性質</th> <th colspan="5">評分獎項</th> </tr> <tr> <th>第1名(特優)</th> <th>第2名(優等)</th> <th>第3名(甲等)</th> <th colspan="2">第4至6名(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 colspan="2">7</td> </tr> <tr> <td>全國(臺灣區)</td> <td>10</td> <td>7</td> <td>5</td> <td colspan="2">3</td> </tr> <tr> <td>新北市、院轄市、臺灣分區</td> <td>8</td> <td>6</td> <td>4</td> <td colspan="2">2</td> </tr> <tr> <td>新北市分區、其他縣或省轄市</td> <td>4</td> <td>3</td> <td>2</td> <td colspan="2">1</td> </tr> </tbody> </table>						性質	評分獎項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第4至6名(佳作)		國際性	15	12	10	7		全國(臺灣區)	10	7	5	3		新北市、院轄市、臺灣分區	8	6	4	2		新北市分區、其他縣或省轄市	4	3	2	1	
	性質	評分獎項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第4至6名(佳作)																																						
	國際性	15	12	10	7																																						
全國(臺灣區)	10	7	5	3																																							
新北市、院轄市、臺灣分區	8	6	4	2																																							
新北市分區、其他縣或省轄市	4	3	2	1																																							
(二)符合加分特別條件(二)之8：加2分。(僅採記一次)																																											
三、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																																											
四、錄取次序 (一)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分別錄取一般生男生117名及一般生女生117名。 (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1)寫作測驗(2)國文(3)英語(4)數學(5)自然(6)社會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i102.tpe.edu.tw/">http://admi102.tpe.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193700 # 505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傳真號碼	(02)22195471																									
0	1	3	3	3	5	招生網頁	http://www.ht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1	5	0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具學習潛能及服務精神之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需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曾擔任班級正、副班長、班級股長者，以學期為單位採計加分。擔任班級小老師者，則不予計分)。							普通科	161	108	6	6	5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外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之國語文競賽、英語演講、英語作文、科學展覽、數學競賽、資訊競賽〔限網頁或程式設計〕、地理知識競賽者，得依評選方式計算加分。不在上述比賽內容者，不予計分。							合計	269		6	6	5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5 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總分+社團或學生幹部積分+特別條件成績。 二、同分參酌順序：1.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1)總分 (2)國文 (3)數學 (4)英語 2.特別條件成績。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分方式		社團或學生幹部積分計分方式			擔任班級正、副班長或班級股長每滿 1 學期加 0.5 分 同一學期擔任兩項幹部，擇 1 項加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加權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1</td> </tr> <tr> <td>數學</td> <td>×1</td> </tr> <tr> <td>英語</td> <td>×1</td> </tr> <tr> <td>社會</td> <td>×1</td> </tr> <tr> <td>自然</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加權比重	國文	×1	數學	×1	英語	×1	社會	×1	自然	×1	特別條件成績計分方式(採累計方式，最高可累計至 15 分) (10 人以下團體競賽以 1/2 計之，10 人以上團體競賽以 1/5 計之)																	
科目	加權比重																															
國文	×1																															
數學	×1																															
英語	×1																															
社會	×1																															
自然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4">競賽成績</th> <th>評分標準</th> <th>第 1 名(特優)</th> <th>第 2 名(優等)</th> <th>第 3 名(甲等)</th> <th>第 4~6 名(乙等、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含)以上</td> <td>10</td> <td>8</td> <td>5</td> <td>3</td> </tr> <tr> <td>直轄市級</td> <td>8</td> <td>5</td> <td>3</td> <td>2</td> </tr> <tr> <td>縣市區級</td> <td>5</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競賽成績	評分標準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6 名(乙等、佳作)	全國性(含)以上	10	8	5	3	直轄市級	8	5	3	2	縣市區級	5	3	2	1								
競賽成績	評分標準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6 名(乙等、佳作)																										
	全國性(含)以上	10	8		5	3																										
	直轄市級	8	5		3	2																										
	縣市區級	5	3	2	1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實驗高中國中部、永平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烏來國中、坪林國中、石碇高中國中部、深坑國中。 三、競賽成績請在「特別條件證明表」上詳填並檢附獲獎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附照片)，須由就讀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否則不予採計。校外競賽以政府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學藝比賽為原則。 四、競賽成績計分標準，以國中在學期間、同性質比賽採最高成績計分 1 次。 五、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六、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227146#220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傳真號碼	(02)22239427																						
0	1	3	3	3	6	招生網頁	http://www.chs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5	4	9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生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1. 一般生、社區生、原住民、身障生、境外科技人才子女：須達 380 分以上。 2. 運動專長生：須達 14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 1. 一般生、社區生、原住民、身障生、境外科技人才子女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2. 運動專長生：不設門檻。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 名額	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運動專長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普通科	177	150	6(男) 6(女)	7	7	6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339			7	7	6																		
評選 方式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運動專長生限設籍本市者曾獲游泳全中運或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成績達前 6 名，或設籍外縣市者個人項目成績達前 3 名，應附證明影本。 (二)一般生、社區生、原住民、身障生、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不要求。																											
	一、申請條件中一、二為必備條件。 二、成績採計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 (二)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三)運動專長生特別條件加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獎項</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 名 (乙等)</th> <th>第 5 至 6 名 (佳作/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8</td> <td>5</td> </tr> <tr> <td>全國性、臺灣區</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評分獎項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至 6 名 (佳作/入選)	國際性	16	14	12	8	5	全國性、臺灣區	12	10	8	5	3								
評分獎項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至 6 名 (佳作/入選)																							
國際性	16	14	12	8	5																							
全國性、臺灣區	12	10	8	5	3																							
備 註	三、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數學(3)英語(4)自然(5)社會(6)寫作測驗。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特別條件之獎狀證明，報名時以影本繳驗，但須由原就讀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否則不予採計。																											
	四、社區生範圍：畢業於錦和高中國中部、漳和國中、積穗國中、中和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自強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重慶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912391#303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傳真號碼	(02)89912660								
0	1	3	3	3	7	招生網頁	http://www.hc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2	1	7
招生目標		選取品德優良、才能特殊及具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 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 生	社區 生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 科	136	90	5	5	4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優先錄取：就讀國中期間個人或團體人數在 4 人(含)以下之團體比賽，符合以下 3 項任一資格者。 1.由教育部或教育局選派參加國際性國(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資訊(含科展)等競賽獲獎者。 2.參加教育部所舉辦之全國(臺灣區)國(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資訊(含科展)等競賽獲前 6 名者。 (二)加分條件： 1.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各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達滿分者，該科加 5 分。 2.教育部體適能獎章達銅質獎章(含)以上者，一律加 1 分，僅採計 1 次。							合計	226	5	5	4		
評選 方式	一、申請條件中一為必備條件。符合必備條件且符合四、特別條件(一)項目者，依 1、2 順序優先錄取。 二、其餘符合申請條件者，依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滿分加 5 分+英語滿分加 5 分+數學滿分加 5 分+自然滿分加 5 分+社會滿分加 5 分+教育部體適能銅質獎章(含)以上加 1 分)。 三、如遇總成績相同，則參酌順序如下：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國文(3)數學(4)英語(5)自然(6)社會。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義學國中、泰山國中、林口國中、崇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五股國中、金陵女中國中部。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577326#202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傳真號碼	(02)28576904								
0	1	3	3	3	8	招生網頁	http://www.nt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1	5	3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具備多元特殊才能，有志升大學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需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130	59	4	4	3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有證明者依評選方式加分。 (一)數理、語文及社會競賽成績優異加分。 (二)國樂、管樂及創意偶戲競賽成績優異加分。 (三)體適能成績加分。							合計	189		4	4	3
評選方式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各科總分達門檻時，評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普通科總分=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6科加權總分(英語×2+數學×2+寫作測驗分數+國文+自然+社會)+特別條件加分成績。 (二)依總分高低排列，作為錄取依據。 (三)評選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英語(2)數學(3)國文(4)競賽成績。 二.特別條件計分方式： (一)數理(含個人組及團體組)及語文、社會競賽(限個人組)成績優異加分： 1.臺灣區級前3名或優勝10分，其他名次7分。 2.縣市級前3名或優勝6分，其他名次3分。 3.鄉鎮區級前3名或優勝4分，其他名次2分。 (二)國樂、管樂(含團體及個人組)及創意偶戲競賽成績優異加分： 1.臺灣區特優5分，優等3分。 2.縣市級特優3分，優等2分。 (三)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表)，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2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含)以上者最高加2分。												
	備註	一、本校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競賽成績【僅包含數理科、語文科、社會科、國樂、管樂與創意偶戲競賽成績】，若有具體事實，請在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作為核計成績時的依據。各項成績須附獎狀影本，並由原就讀國中驗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教務處戳章，否則不予計分。													
三、數理科競賽限科學展覽及數學競試，語文競賽限國語文競賽正式比賽(演講、朗讀、作文、書法、字音字形、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及英文作文、英文演講，社會競賽限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四、各項競賽成績僅採計國中期間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之比賽。(民間單位舉辦者僅供參考，不計分)													
五、管樂、國樂及創意偶戲競賽加分入學學生，應接受學校安排之訓練及參加比賽。													
六、社區生範圍：市立三重高中、市立二重國中、市立明志國中、市立光榮國中、市立碧華國中、市立三和國中、市立三民高中、市立蘆洲國中、市立鷺江國中、市立五股國中、私立格致高中、私立金陵高中、私立徐匯高中。													
七、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八、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009482#202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173號	傳真號碼	(02)26001400																																															
013339	招生網頁	http://www.lk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4	4	9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樂觀進取、富創造思考及學習潛能的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般生：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運動專長生：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射擊(3名)：成績須達全國性比賽前8名。 手球(男4名)：成績須達全國性比賽前8名。 田徑(徑賽5名)：成績須達縣市級以上比賽前6名(※須兼練現代五項) 鐵人三項(3名)：成績須達縣市級以上比賽前6名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 其中2項(含)以上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9分制7.00分以上。			一般生	運動專長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174	15	4	4	3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提出證明以作為加分之依據。 (一)國中在學期間凡參加各縣市或全國性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語文競賽(作文、演說、朗讀、書法、字音字形、本土語言、英語演講)、或科展、資訊、美術、音樂等個人獎項等競賽獲獎者。(以獲獎獎狀作為證明) (二)國中在學期間曾獲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銅質(含)獎章以上者。(以獲獎獎章作為證明)			合計	189	4	4	3																																											
評選方式	一、一般生及社區生： 1. 總成績計算 = (國文 + 數學×2 + 英語×2 + 社會 + 自然) + 特別條件加分。 2. 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作為錄取之依據，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特別條件加分(2)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5科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3)寫作測驗分數(4)國文(5)數學(6)英語(7)社會(8)自然。 3. 特別條件之加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比賽名次</th> <th>第1名 (特優)</th> <th>第2名 (優等)</th> <th>第3名 (甲等)</th> <th>第4名 (乙等)</th> <th>第5名 (佳作)</th> <th>第6名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區、臺灣省級以上</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2</td> <td>10</td> <td>8</td> </tr> <tr> <td>縣市級</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4</td> <td>4</td> </tr> <tr> <td>區級(鄉鎮市)</td> <td>4</td> <td>3</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體適能加分標準：金質加3分、銀質加2分、銅質加1分，以國中階段成績最優者採計一次為限。 (1)本項特別條件之加分最多採計20分。 (2)科展、資訊項目參加人數在2人以上，成績以減半計算。 (3)在同1年度內同性質項目競賽獎狀，以最高層級之成績為採計標準。 (4)獎狀只採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局所頒之獎狀。					比賽名次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臺灣區、臺灣省級以上	20	18	16	12	10	8	縣市級	10	8	6	4	4	4	區級(鄉鎮市)	4	3	3																			
	比賽名次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臺灣區、臺灣省級以上	20	18	16	12	10	8																																													
縣市級	10	8	6	4	4	4																																													
區級(鄉鎮市)	4	3	3																																																
二、運動專長生： 依資料審查100至101學年度最佳比賽成績，按照積分擇優錄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比賽名次</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h>第4名</th> <th>第5名</th> <th>第6名</th> <th>第7名</th> <th>第8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參加等級</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d>12</td> <td>11</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甲組)</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3</td> <td></td> <td></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乙組)</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備註：◆運動專長生積分相同時，以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之順序，參酌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比賽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參加等級									全國	20	18	16	15	14	13	12	11	區域或縣市(甲組)	12	10	8	6	4	3			區域或縣市(乙組)	10	8	6	4	2	1		
比賽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參加等級																																																			
全國	20	18	16	15	14	13	12	11																																											
區域或縣市(甲組)	12	10	8	6	4	3																																													
區域或縣市(乙組)	10	8	6	4	2	1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特別條件之獎狀(章)證明，報名時以影本繳驗，但須原國中處室加註「與正本相符」戳章，否則不採計。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6203930#214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傳真號碼	(02)26214620																																
0	1	3	4	3	4	招生網頁	http://www.ts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5	1	6	9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具備多元特殊才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27	23	1	1	1																										
	四、特別條件：非必備條件，有證明者依下列標準加分，最高以 30 分計。 (一)競賽成果：就讀國中期間，參加政府主管機關縣市級以上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獎者，計分如評選方式三。同一性質只取最優成績加分，獎項名稱不同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 (二)特殊表現：提具校外公共服務證明者，服務每滿 4 小時加 1 分，最高以 2 分計。 (三)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銅質者加 2 分。							合計	50	1	1	1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 =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 × 0.7 + 特別條件加分 二、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 (1)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 (2)競賽成果成績 (3)特殊表現成績 (4)英語 (5)數學 (6)國文。																																						
	三、競賽成果加分標準如右表：競賽含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單項競賽等。個人成績依計分表計分，團體得獎者，2 至 3 人依該獎項得分二分之一計算、4 人(含)以上依該獎項得分四分之一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 \ 名次</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 名 (乙等)</th> <th>第 5 名 (佳作)</th> <th>第 6 名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36</td> <td>32</td> <td>28</td> <td>24</td> <td>24</td> <td>24</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 名次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國際性	36	32	28	24	24	24	全國性	24	20	16	12	12	12	區域或縣市性	12	10	8	6	4
項目 \ 名次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國際性	36	32	28	24	24	24																																	
全國性	24	20	16	12	12	12																																	
區域或縣市性	12	10	8	6	4	2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以上各項資料或得獎紀錄，報名時請繳交影本，並加蓋原就讀學校證明章或查證人員職章。 四、社區生範圍：畢業於金山高中國中部、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石門國中、三芝國中、八里國中、萬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517475#218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傳真號碼	(02)29565205																																													
0	1	4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hs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0	6	6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及具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4.0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9	9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合計	18		1	1	0																																								
評選方式	一、申請條件之第二項僅做為審查門檻，不列入評選總分計算。																																																			
	二、特別條件加分標準：最高不得超過 4 分。 參加校外(政府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資訊、數理、科展、藝術競賽獲獎者，依下列標準給分。																																																			
	【註】：競賽成果若為同一項目或同一性質，不同比賽單位時，分數以最高分採計，通訊、網路或徵文之競賽不予採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 \ 獎項 分數</th> <th colspan="2">第 1 名(特優)</th> <th colspan="2">第 2 名(優等)</th> <th colspan="2">第 3 名(甲等)</th> <th>佳作(入選)</th> </tr> <tr>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區域性</td> <td>1</td> <td>/</td> <td>0.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直轄市、縣市級</td> <td>2</td> <td>0.5</td> <td>1</td> <td>0.5</td> <td>0.5</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性以上</td> <td>4</td> <td>1</td> <td>3</td> <td>1</td> <td>2</td> <td>0.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 獎項 分數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佳作(入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區域性	1	/	0.5	/	/	/	/	直轄市、縣市級	2	0.5	1	0.5	0.5	/	/	全國性以上	4	1	3	1	2	0.5
類別 \ 獎項 分數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佳作(入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區域性	1	/	0.5	/	/	/	/																																													
直轄市、縣市級	2	0.5	1	0.5	0.5	/	/																																													
全國性以上	4	1	3	1	2	0.5	1																																													
備註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加分條件，依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四、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總分 (2)寫作測驗 (3)國文 (4)數學 (5)英語 (6)社會 (7)自然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光復高中國中部、自強國中、積穗國中。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760501#121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傳真號碼	(02)29773216																											
014311	招生網頁	http://www.sc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1	4	4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五育均衡發展、學習潛能和特殊才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6.0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36	1	1	0																								
	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列為加分條件) 國中就學期間曾參加校外由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局辦理之語文競賽(國語文、英語)、科展、美術比賽(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版畫類、漫畫類)、音樂比賽、舞蹈比賽、運動競賽獲獎者。		合計	36	1	1	0																								
評選方式	一、凡符合申請條件四，且榮獲全國語文競賽或科展前 3 名者，得召開本校招生委員會評定，優先錄取，其餘依其評選方式四之計算方式，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評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特別加分條件： 在國中就學期間參加校外由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局辦理之語文競賽(國語文、英語)、科展、美術比賽(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版畫類、漫畫類)、音樂比賽、舞蹈比賽、運動競賽獲獎者。請於報名時詳填資料並檢附獲獎影本(獎盃可附照片)；並請各國中查驗後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評選時加分依據。																														
	三、特別條件加分評分項目及成績標準： (一)特別條件評分項目：語文競賽(國語文、英語)、科展、美術比賽(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版畫類、漫畫類)、音樂比賽、舞蹈比賽、運動競賽獲獎且有證明者。 (二)本項特別條件加分總分最高為 20 分。 (三)同性質之競賽項目採最高分計算，且以 1 次為限。 (四)2 人(含)以上之獲獎團體，其成績按該項獲獎分數減半計算。 (五)參賽證明不列入採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比賽項目 \ 名次</th> <th>第 1 名冠軍特優</th> <th>第 2 名亞軍優等(優選)</th> <th>第 3 名季軍甲等</th> <th>第 4 名殿軍</th> <th>佳作(入選)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國際性</td> <td>20 分</td> <td>18 分</td> <td>16 分</td> <td>14 分</td> <td>12 分</td> </tr> <tr> <td>縣市級</td> <td>12 分</td> <td>10 分</td> <td>8 分</td> <td>6 分</td> <td>4 分</td> </tr> <tr> <td>區(鄉鎮市)級</td> <td>5 分</td> <td>4 分</td> <td>3 分</td> <td>2 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比賽項目 \ 名次	第 1 名冠軍特優	第 2 名亞軍優等(優選)	第 3 名季軍甲等	第 4 名殿軍	佳作(入選)以上	全國性、國際性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縣市級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區(鄉鎮市)級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比賽項目 \ 名次	第 1 名冠軍特優	第 2 名亞軍優等(優選)	第 3 名季軍甲等	第 4 名殿軍	佳作(入選)以上																										
全國性、國際性	20 分	18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縣市級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區(鄉鎮市)級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英語×1.5+國文×1.5+數學×1+自然×1+社會×1+寫作測驗分數×1)+特別條件加分總分																															
五、凡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1)特別條件加分總分(2)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分數高低順序。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l02.tp.edu.tw/">http://adml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319670#216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傳真號碼	(02)89219644				
014315	招生網頁	http://www.yp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4	4	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領導能力、多元特殊才能且有志升學大學校院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1.普通科：380 分以上。2.籃球、桌球、游泳專長：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 1.普通科：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2.籃球、桌球、游泳專長：不設門檻。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 其中 2 項(含)以上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88	2	2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普通科：不要求，但符合下列條件可作為特別條件加分之依據。 國中階段參加全國性(臺灣區)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國語文、英語文、數理、科展、資訊、美術、音樂、體育等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 6 名者。 (二)籃球專長：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方可申請。 1.曾獲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甲(乙)組前 8 名。 2.曾獲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籃球賽前 6 名者。 3.曾獲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籃球賽前 3 名者。 (三)桌球專長：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方可申請。 1.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前 8 名。 2.曾獲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桌球賽前 6 名者。 3.曾獲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桌球賽前 3 名。 (四)游泳專長：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方可申請。 1.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比賽前 6 名。 2.曾獲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游泳比賽前 3 名者。 ※報名時須附經學校驗證之獎狀影本或文件。			籃球專長(女)	6	0	0	0
評選方式	一、普通科 (一)優先錄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競賽者。 (二)總成績核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 (特別條件最高以 10 分為限)，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三)特別條件加分標準：(以下競賽證明文件，發證單位須為教育部或教育局主管單位，僅以最高分數計算一次。)	招生名額	合計	100	2	2	2	
	二、籃球專長、桌球、游泳專長 (一)總成績核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30% +特別條件加分×70%。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籃球專長特別條件加分標準：(僅以最高分數計算一次)			團體組				
	三、桌球專長特別條件加分標準：(僅以最高分數計算一次)			個人賽、團體組				
	三、游泳專長特別條件加分標準：(僅以最高分數計算一次)			個人賽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若具有特別條件加分之競賽獎項，報名時須附經學校驗證之獎狀影本或文件，各類別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國中在學期間最高得分採計 1 次，不予累計。科展若以 2 至 4 人集體創作仍以個人獎項核計。</p> <p>四、籃球、桌球及游泳專長錄取之學生，有加入校隊並參加集訓之義務。</p> <p>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86852011#2306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		傳真號碼	(02)86854733																										
0	1	4	3	2	2	招生網頁	http://www.sl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8	6	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48	120	4	4	3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在國中階段參加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教育局主辦之競賽符合評選條件者列入評選計分。於報名時，需繳交經學校驗證之獎狀或證明文件影本)							合計	168		4	4	3																			
評選方式	一、競賽項目採計分數之成績標準：(僅採計國中在學競賽成績，最高採計3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參賽單位 競賽名次</th> <th>全國性、臺灣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辦)</th> <th>縣市級 (教育局主辦)</th> <th>區級 (教育局主辦)</th> <th>體適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名、特優、金牌</td> <td>15</td> <td>10</td> <td>7</td> <td rowspan="3">2</td> </tr> <tr> <td>第2名、優等、銀牌</td> <td>13</td> <td>8</td> <td>5</td> </tr> <tr> <td>第3名、甲等、銅牌</td> <td>11</td> <td>6</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參賽單位 競賽名次	全國性、臺灣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辦)	縣市級 (教育局主辦)	區級 (教育局主辦)	體適能	第1名、特優、金牌	15	10	7	2	第2名、優等、銀牌	13	8	5	第3名、甲等、銅牌	11	6	3												
	參賽單位 競賽名次	全國性、臺灣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辦)	縣市級 (教育局主辦)	區級 (教育局主辦)	體適能																											
	第1名、特優、金牌	15	10	7	2																											
第2名、優等、銀牌	13	8	5																													
第3名、甲等、銅牌	11	6	3																													
說明：																																
(一)國中階段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1次之計分。 (二)上表以個人參賽成績採計；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2至4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二、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最高採計30分)。																																
三、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四、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寫作測驗(2)國文(3)數學(4)英語(5)社會(6)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特別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未經原就讀國中查驗並加蓋學校戳章者，不列入採計。																															
	四、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鶯歌國中、柑園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福營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新泰國中、板橋國中、溪崑國中、江翠國中、中山國中、大觀國中、新埔國中、明德高中國中部、辭修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723302 # 223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	傳真號碼	(02)26733184																																																								
014326	招生網頁	http://www.md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7	4	2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且在語文、數理方面具特殊表現及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僅做為審查門檻，不列入評審總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普通科	102	3	3	2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102	3	3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若在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與資訊方面有特殊表現，成績優異者，於報名時可提供與正本相符之獎狀，以做為加分依據)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以獎狀積分計算，其評比順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獎 項 \ 評 分</th> <th colspan="2">第 1 名 (金、特優)</th> <th colspan="2">第 2 名 (銀、優等)</th> <th colspan="2">第 3 名 (銅、甲等)</th> <th colspan="2">第 4-6 名 (佳作、入選)</th> </tr> <tr>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或臺灣區級</td> <td>10</td> <td>5</td> <td>9</td> <td>4</td> <td>8</td> <td>3</td> <td>7</td> <td>2</td> </tr> <tr> <td>省級或直轄市級</td> <td>8</td> <td>4</td> <td>7</td> <td>3</td> <td>6</td> <td>2</td> <td>5</td> <td>1</td> </tr> <tr> <td>縣級或省轄市級</td> <td>6</td> <td>3</td> <td>5</td> <td>2</td> <td>4</td> <td>1</td> <td>3</td> <td>0</td> </tr> <tr> <td>直轄市區級</td> <td>4</td> <td>2</td> <td>3</td> <td>1</td> <td>2</td> <td>1</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獎 項 \ 評 分	第 1 名 (金、特優)		第 2 名 (銀、優等)		第 3 名 (銅、甲等)		第 4-6 名 (佳作、入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全國或臺灣區級	10	5	9	4	8	3	7	2	省級或直轄市級	8	4	7	3	6	2	5	1	縣級或省轄市級	6	3	5	2	4	1	3	0	直轄市區級	4	2	3	1	2	1	1	0	註：1.各項競賽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由民間團體承辦者參酌之，惟應註明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備)文號；無獎狀證明者不予採計。 2.獎狀之採計以國中在學期間其性質和特別條件相符者，且同性質獎狀取其受獎最高級者計算。 3.不同性質獎狀累計分數不設上限。 4.獎狀持影印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				
獎 項 \ 評 分	第 1 名 (金、特優)			第 2 名 (銀、優等)		第 3 名 (銅、甲等)		第 4-6 名 (佳作、入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全國或臺灣區級	10	5	9	4	8	3	7	2																																																				
省級或直轄市級	8	4	7	3	6	2	5	1																																																				
縣級或省轄市級	6	3	5	2	4	1	3	0																																																				
直轄市區級	4	2	3	1	2	1	1	0																																																				
二、總成績計算如下：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分數+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與特別條件獎狀積分加總後，依其總成績高低分順序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英語(3)數學(4)國文(5)自然(6)社會。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412134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	傳真號碼	(02)86910507																															
0	1	4	3	3	2	招生網頁	http://www.sf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1	7	7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並具有語文或數學、自然、資訊學科、社會與人文潛能之學生，輔導其發揮專長。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 以上三個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每學期均須達 9 分制 2.00 分以上。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55	2	2	1																							
	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具備者可加分，最高以 60 分計)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請檢附證明，加 2 分。 (二)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文、資訊方面有特殊表現，成績優異者，請檢附證明文件作為加分依據(如評選方式欄說明)。								合計	55	2	2	1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以積分計算，其計分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項 \ 評分</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或佳作)</th> <th>第 4-6 名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級競賽</td> <td>10 分</td> <td>9 分</td> <td>8 分</td> <td>7 分</td> </tr> <tr> <td>全國性或臺灣區級競賽</td> <td>8 分</td> <td>7 分</td> <td>6 分</td> <td>5 分</td> </tr> <tr> <td>縣(市)級競賽</td> <td>7 分</td> <td>6 分</td> <td>5 分</td> <td>4 分</td> </tr> <tr> <td>縣(市)區級競賽</td> <td>6 分</td> <td>5 分</td> <td>4 分</td> <td>3 分</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各項競賽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無獎狀證明者不予採計；團體獎獲獎者，獎狀須註記參賽者姓名或增附足以證明申請同學參賽之證明。 (二)獎狀之採計以國中在學期間其性質和特別條件相符者，且同性質獎狀取其受獎積分最高者計。 (三)2 人(含)以上之獲獎團體，其成績按該項獲獎分數減半計分。 (四)各項證明文件應附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影本。</p>												獎項 \ 評分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或佳作)	第 4-6 名 (入選)	國際級競賽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全國性或臺灣區級競賽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縣(市)級競賽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縣(市)區級競賽	6 分	5 分	4 分
獎項 \ 評分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或佳作)	第 4-6 名 (入選)																																
國際級競賽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全國性或臺灣區級競賽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縣(市)級競賽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縣(市)區級競賽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備註	二、總成績計算如下：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 = 寫作測驗分數×1 + 國文×1 + 數學×2 + 英語×2 + 社會×1 + 自然×1 (二)總成績核算方式 =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 × 80% + 特別條件總積分 × 20% 後，依其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國文 (2)英語 (3)數學。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edu.tw/">http://adm102.tpe.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982028#202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2路2號	傳真號碼	(02)24988161																												
014338	招生網頁	http://www.cs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0	8	4	3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具特殊能力，富學習潛力之優秀國中畢業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6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1.藝術與人文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 2.健康與體育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 3.綜合活動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6.00分以上。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科 技人才 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綜合高中	29	29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競賽成果：若在國中階段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得有名次者，請詳細填寫並附證明，以作為評分之依據。 (二)體適能檢測：在國中階段參加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達銅質獎以上者，請檢附獎章(狀)，以作為加分之依據。							合計	58		1	1	0																			
評選方式	一、以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及特別條件評分兩項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 二、特別條件，其評分標準如下： (一)參加全校性或校外政府主管機關主辦之技藝、語文、電腦、數理、美術、科展、音樂、體育競賽獲獎者，依下列標準給分。【註】：競賽成果若為同一項目或同一性質，不同比賽單位時，分數以其中最高分採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獎名次</th> <th>國級(含)以上競賽</th> <th>縣級(含)以上競賽</th> <th>區級(含)以上競賽</th> <th>校內(含)以上競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名(特優)</td> <td>10</td> <td>8</td> <td>5</td> <td>2</td> </tr> <tr> <td>第2名(優等)</td> <td>9</td> <td>7</td> <td>4</td> <td>1</td> </tr> <tr> <td>第3名(甲等)</td> <td>8</td> <td>6</td> <td>3</td> <td>0.5</td> </tr> <tr> <td>第4~6名(佳作)</td> <td>7</td> <td>5</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加分標準，金質獎2分、銀質獎1分、銅質獎0.5分。【註】：檢測成績獎章(狀)加分以其中最高分採計1次為限。 三、若總成績相同，則以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四、若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相同，以(1)英語(2)數學(3)寫作測驗(4)國文(5)自然(6)社會之單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得獎名次	國級(含)以上競賽	縣級(含)以上競賽	區級(含)以上競賽	校內(含)以上競賽	第1名(特優)	10	8	5	2	第2名(優等)	9	7	4	1	第3名(甲等)	8	6	3	0.5	第4~6名(佳作)	7	5	1
得獎名次	國級(含)以上競賽	縣級(含)以上競賽	區級(含)以上競賽	校內(含)以上競賽																												
第1名(特優)	10	8	5	2																												
第2名(優等)	9	7	4	1																												
第3名(甲等)	8	6	3	0.5																												
第4~6名(佳作)	7	5	1	0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金山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石門國中、三芝國中、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111743 # 250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 號		傳真號碼	(02)86664492								
0	1	4	3	4	3	招生網頁	http://www.ak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1	5	9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勤勉好學、具創造力、服務熱忱及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招生 名額	日間部				境 外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科 別	一 般 生	原 住 民 生	身 障 生		0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普 通 科	29	1	1	0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合 計	29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競賽特別加分標準如評選方式三														
評 選 方 式	一、計分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寫作測驗分數+國文+社會+自然)×1+(數學+英語)×1.5。 (二)總成績計算=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2)英語(3)國文														
三、特別條件以獎狀積分計算，其評分標準如下：														
		得獎名次		國級競賽		市級競賽		區級競賽		校內競賽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第 1 名(金牌或特優)		5	10	4	8	0	6	0	3			
		第 2 名(銀牌或優等)		4.5	9	3.5	7	0	5	0	2			
		第 3 名(銅牌或甲等)		4	8	3	6	0	4	0	1			
		佳作(第 4 至 6 名)		3.5	7	2.5	5	0	2	0	0			
		入選		3	6	0	0	0	0	0	0			
註：(一)各項競賽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無獎狀證明者不予採計。														
(二)獎狀之採計以國中在學期間，且同年度同性質獎狀取其受獎最高者計分。														
(三)特別條件加分最高採計 10 分，其中校內競賽加分最高採計 5 分。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l02.tpe.edu.tw/">http://adml02.tpe.edu.tw/</a> 。													
	二、特別條件加分之獎狀證明，報名時請以影印本繳驗，但須由原畢業學校查驗蓋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931028#210~216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里梅竹蹊 3 號	傳真號碼	(02)24934227						
014347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sxhs.ntpc.edu.tw">http://www.sxhs.ntpc.edu.tw</a>	郵遞區號	2	2	7	4	2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才能特殊，具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	45	5	1	1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競賽成果：參加校內或校外(區級以上)語文、數學、資訊及自然科學(含科展)等競賽獲得名次者。 (二)體適能檢測：國中階段參加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達銅質獎章以上者。			合計	50		1	1	1	
評選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分數為必備條件。 二、獎狀一律以影印本繳驗，但須由原畢業學校審查核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 三、特別條件加分標準： (一)競賽項目採計分數標準如下：									
	得獎名次		全國級競賽		縣市級競賽		區級競賽		校內競賽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第 1 名(金牌或特優)		5	10	4	8	0	6	0	3
第 2 名(銀牌或優等)		4.5	9	3.5	7	0	5	0	2	
第 3 名(銅牌或甲等)		4	8	3	6	0	4	0	1	
第 4 至 6 名(佳作)		3.5	7	2.5	5	0	2	0	0	
註：1.各項競賽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無獎狀證明者不予採計。 2.獎狀之採計以國中在學期間，且同年度同性質獎狀取其受獎最高者計分。 3.區級競賽指各縣市分區競賽，且優勝者需參加縣(市)級競賽方得參加全國賽者。 4.校內競賽加分最高採計 5 分。 5.競賽項目加分最高採計 10 分。 6.競賽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可始予採計。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獲得金質獎章以上者加 3 分；銀質獎章以上者加 2 分；銅質獎章以上者加 1 分。(擇最優者加分)										
四、計分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國文+社會+自然)×1+(英語+數學)×1.5。 (二)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 + 特別條件加分。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2)英語(3)國文(4)社會(5)自然(6)寫作測驗分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edu.tw">http://adm102.tpe.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雙溪高中國中部、欽賢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貢寮國中、瑞芳國中、汐止國中、青山國中、樟樹國中、秀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平溪國中。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631224#102 或 108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 45 號		傳真號碼	(02)26633905																																																																			
0	1	4	3	4	8	招生網頁	http://www.sd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3	4	1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兼具領導能力、學習潛能及人文涵養之學生。																																																																							
申 請 條 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 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1.藝術與人文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2.健康與體育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3.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均須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凡國中期間，曾獲選為模範生或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請詳填，並附證明文件，以作為評審之依據。							綜合高中	60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凡國中期間，曾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者，請詳填，並附證明文件，以作為加分之依據。							合計	60	2	2	1																																																													
評 選 方 式	一、計分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總分 = (寫作測驗分數 + 國文 + 社會 + 自然) × 1 + (數學 + 英語) × 1.5。 (二)總成績 =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總分 + 社團 + 幹部 + 競賽成果 + 健康體育網路護照。																																																																								
	二、社團、幹部表現： (社團及班級幹部計分標準以學期為單位) 本項總分最高採計到 15 分					三、競賽成果：(計分標準：團體類：不分年度、競賽項目以採計最高者 1 次為限； 個人類：年度相同、競賽項目以採計最高者 1 次為限。 全國或縣市競賽以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者始予採計)																																																																			
	<table border="1"> <tr> <th>幹部職稱</th> <th>分 數</th> </tr> <tr> <td>全校模範生</td> <td>5</td> </tr> <tr> <td>班級模範生</td> <td>3</td> </tr> <tr> <td>班(社)長</td> <td>2</td> </tr> <tr> <td>副班(社)長、股長</td> <td>1</td> </tr> </table>		幹部職稱	分 數	全校模範生	5	班級模範生	3	班(社)長	2	副班(社)長、股長	1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類別 分數 名次</th> <th colspan="2">全 國</th> <th colspan="2">縣(市)</th> <th>區 域</th> <th>鄉鎮市(區)、校內</th> </tr> <tr>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個人</th> <th>個人</th> </tr> <tr> <td>第 1 名(特優)</td> <td>10</td> <td>15</td> <td>5</td> <td>10</td> <td>4</td> <td>2</td> </tr> <tr> <td>第 2 名(優等)</td> <td>9</td> <td>14</td> <td>4</td> <td>8</td> <td>3</td> <td>1</td> </tr> <tr> <td>第 3 名(甲等)</td> <td>8</td> <td>13</td> <td>3</td> <td>7</td> <td>2</td> <td>1</td> </tr> <tr> <td>第 4 名</td> <td>7</td> <td>12</td> <td>2</td> <td>6</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5 名</td> <td>6</td> <td>11</td> <td>1</td> <td>5</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6 名</td> <td>5</td> <td>10</td> <td>--</td> <td>4</td> <td>--</td> <td>--</td> </tr> </table>						類別 分數 名次	全 國		縣(市)		區 域	鄉鎮市(區)、校內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個人	個人	第 1 名(特優)	10	15	5	10	4	2	第 2 名(優等)	9	14	4	8	3	1	第 3 名(甲等)	8	13	3	7	2	1	第 4 名	7	12	2	6	--	--	第 5 名	6	11	1	5	--	--	第 6 名	5	10	--	4	--	--
	幹部職稱	分 數																																																																							
全校模範生	5																																																																								
班級模範生	3																																																																								
班(社)長	2																																																																								
副班(社)長、股長	1																																																																								
類別 分數 名次	全 國		縣(市)		區 域	鄉鎮市(區)、校內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個人	個人																																																																			
第 1 名(特優)	10	15	5	10	4	2																																																																			
第 2 名(優等)	9	14	4	8	3	1																																																																			
第 3 名(甲等)	8	13	3	7	2	1																																																																			
第 4 名	7	12	2	6	--	--																																																																			
第 5 名	6	11	1	5	--	--																																																																			
第 6 名	5	10	--	4	--	--																																																																			
四、依據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其中3項檢測達銅牌獎章者加1分；銀牌獎章者加3分；金牌獎章者加5分；以上擇優加分。 五、總成績同分時，其參酌順序：(1)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總分、(2)英語、(3)數學、(4)國文。 六、同一項目競賽獎狀以最高層級之成績為採計標準。 七、特別加分之獎狀證明，報名時請以影印本繳驗，但須由原畢業學校驗證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驗證單位戳章，競賽加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本校為綜合高中，學生高一不分流，於高二時分流，開設學程有：學術學程(社會、自然)及專門學程(資訊應用、應用英語)。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089627#104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			傳真號碼	(02)29047847																																								
0	1	4	3	5	3	招生網頁	http://www.df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2	6	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具多元能力及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不設門檻。							普通科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84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但列入評選方式之特別加分條件。							合計	84	2	2	1																																			
評選方式	一、特別加分條件(滿分為 10 分)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表、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4 項達中等者加 1 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加 1 分)，以採計 1 次分數為限。 (二)參加競賽項目： 1.各項競賽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無獎狀證明者不予採計；團體競賽之獎狀須註記參賽者姓名或增附足以證明申請同學參賽之證明。 2.僅採計國中在學期間的競賽。 3.同性質同年度之競賽採計最高分 1 次為限。 4.計分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次 層級</th> <th colspan="2">第 1 名 (特優、金牌)</th> <th colspan="2">第 2 名 (優等、銀牌)</th> <th colspan="2">第 3 名 (甲等、銅牌)</th> </tr> <tr>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級競賽</td> <td>6</td> <td>10</td> <td>4</td> <td>7</td> <td>3</td> <td>6</td> </tr> <tr> <td>縣市級競賽</td> <td>5</td> <td>8</td> <td>3</td> <td>5</td> <td>2</td> <td>4</td> </tr> <tr> <td>區級競賽</td> <td>4</td> <td>7</td> <td>2</td> <td>4</td> <td>1</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特優、金牌)		第 2 名 (優等、銀牌)		第 3 名 (甲等、銅牌)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全國級競賽	6	10	4	7	3	6	縣市級競賽	5	8	3	5	2	4	區級競賽	4	7	2	4	1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特優、金牌)		第 2 名 (優等、銀牌)		第 3 名 (甲等、銅牌)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全國級競賽	6	10	4	7	3	6																																									
縣市級競賽	5	8	3	5	2	4																																									
區級競賽	4	7	2	4	1	3																																									
二、評選總分=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國文+數學×1.5+英語×1.5+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分數)+特別條件加分。 三、依評選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各科合計總分(2)國文(3)數學(4)英語(5)自然(6)社會(7)寫作測驗分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707801#106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 1 段 72 號			傳真號碼	(02)22707803								
0	1	4	3	5	6	招生網頁	http://www.cs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6	4	9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才能特殊，具有領導能力及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但列為加分條件。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125	3	3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入評選成績之加分條件。若達申請條件並在國中階段具有參加全國性(臺灣區)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英文、數理、科展、資訊、美術、藝能(限直笛、合唱、管樂、弦樂、管弦樂、舞蹈)及 <u>單項球類或單項運動等競賽獲獎</u> ，可作為特別條件加分依據。(科展若以 2 至 4 人集體創作以個人獎項核計)							合計	125	3	3	2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加分標準 (一)參加競賽項目： 1.以同一項、最高層級之獎項為採計依據。 2.加分標準：														
	名次 給分 層級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等、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6 名 (乙等、佳作、殿軍)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全國(以上)		4	10	3	8	2	6	1	4					
省市(區)		3	6	2	5	1	4	0	3						
縣市		2	5	1	4	0	3	0	2						
校際(地方區)		1	4	0	3	0	2	0	1						
(二)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科，得 80 分者每一科加 2 分；得 79~74 分者每一科加 1 分；得 73~70 分者每一科加 0.5 分。寫作測驗分數六級分者加 3 分、五級分者加 2 分、0~四級分者不加分。 (三)特別條件加分總分=競賽項目+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項目加分；加分總分超過 10 分者以 10 分計。															
二、符合上述一、二項競賽項目者，請於報名時繳交經學校驗證之獎狀影本或文件。															
三、評選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各科總分(寫作測驗分數×1+國文×1+英語×1+數學×1+社會×1+自然×1)+特別條件加分總分，依總成績排序錄取。															
四、評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1)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各科總分(2)國文、英語、數學 3 科總分(3)數學(4)英語(5)國文(6)自然(7)社會(8)寫作測驗分數之高低順位錄取。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i102.tpedu.tw/">http://admi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894675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傳真號碼	(02)22880955								
0	1	4	3	5	7	招生網頁	http://www.smsn.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7	6	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創造思考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為將來大學教育作準備。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般生：(除運動專長生外) ※以下兩項條件均須具備。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運動專長生：(巧固球項目) (一)各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須參加巧固球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不設門檻。							普通科	一般生	運動專長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40	4	1	1	0		
	四、特別條件：(非必備條件，但具有下列各項成績表現者，檢附經學校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可作為加分或參考依據。) 1.參加數學、資訊、自然、語文科相關之校外各項競賽獲獎者。 2.參加管樂隊(不包含國樂)獲得縣(市)級優等以上成績者。 3.獲得中級童子軍證書並社區服務 16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4.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單科滿分者。 5.寫作測驗成績 10 分(五級分)以上。							合計	40	4	1	1	0		
評選方式	一、一般生：(一)總成績核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分數+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特別條件加分，依總成績排序錄取。 (二)參加數學、資訊、自然、語文科相關之校外各項競賽獲獎者，以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政府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活動為認定標準。特別條件加分採記標準如下(除科展外，限以個人比賽成果計分)：														
	項目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5、6 名(佳作)									
	國際性競賽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項競賽，如奧林匹亞、亞太區競賽或國際科展不計名次，優先錄取												
	全國性競賽		30	25	20	15									
縣(市)級競賽		10	8	6	5										
註：1、前列競賽之性質，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可者始予採計。 2、同性質競賽以最高層級之競賽成績或最高積分，擇優採計。 3、全國性競賽應為教育部主辦或國立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縣(市)級競賽應為縣、市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二、運動專長生：(一)總成績核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5×30%+特別條件加分×70%，依總成績排序錄取。 (二)特別條件加分標準：(僅以最高分數計算一次)															
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100 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70 分	65 分						
行政院體委會、教育部或全國各單項協會指定運動錦標賽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70 分	65 分								
縣(市)運或縣(市)中運		80 分	75 分	70 分											
縣(市)中運乙組或縣(市)級對抗賽		70 分	65 分	60 分											
三、管樂隊團體(不包含國樂)獲得縣(市)級成績優異，特別條件加分特優加 10 分、優等加 5 分。 四、獲得中級童子軍證書並社區服務 16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特別條件加分加 5 分。 五、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單科滿分者。特別條件加分每科加 4 分。 六、寫作測驗成績 10 分(五級分)，特別條件加分加 2 分；12 分(六級分)，特別條件加分加 4 分。 七、若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2)數學(3)英語(4)國文(5)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經管樂加分達到錄取資格者，有加入本校管樂隊之義務；運動專長生有加入本校巧固球隊義務。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498566#214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傳真號碼	(02)22427634					
014362	招生網頁	http://www.jh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5	6	4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且具有潛力及創造力的學生，進而輔導其適性發展。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惟在國中就學期間曾參加各級政府或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及展覽得獎者，請於報名時詳填資料並檢附經原就讀學校認證之證明文件影本，以作為評選時計分依據。					合計	58	2	2	1	
評選方式	一、申請條件之限定均為門檻，依評選總成績排序，依序評選。										
	二、評選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總分。										
	三、評選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各科合計總分(2)國文(3)數學(4)英語(5)社會(6)自然(7)寫作測驗分數。										
	四、特別條件： 競賽成果評分項目及成績標準 (一)競賽項目：語文、數學、科學、自然、資訊、美術、音樂、體育等比賽獲獎且檢附證明者。 (二)同性質之競賽以採最高類別計分，且以 1 次為限。 (三)兩人(含)以上之獲獎團體，其成績按該項獲獎分數減半計算。										
		轉換分數 名次		第 1 名 冠軍 特優		第 2 名 亞軍 優等		第 3 名 季軍 甲等 優選		第 4-6 名 殿軍 乙等 佳作	
		獲獎層級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臺灣區或全國性		5	2.5	4	2	3	1.5	2	
		直轄市或縣市級		4	2	3	1.5	2	1	1	
		區域性(鄉鎮市)		3		2		1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091557#117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 35 號			傳真號碼	(02)28095014																																																						
0	1	4	3	6	4	招生網頁	http://www.zwhs.ntpc.edu.tw/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創造力、學習潛能及服務熱忱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32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在國中就學時期參加各級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管樂、美術、資訊、科展、體育等方面競賽成績優異獲獎者，於報名時提供獎狀，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合計	32	1	1	0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加分標準 (一)競賽項目採計分數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層級 \ 名次</th> <th colspan="2">第 1 名(金牌、特優)</th> <th colspan="2">第 2 名(銀牌、優等)</th> <th colspan="2">第 3 名(銅牌、甲等)</th> <th colspan="2">第 4-6 名(佳作、乙等)</th> </tr> <tr>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級</td> <td>10</td> <td>5</td> <td>9</td> <td>4</td> <td>8</td> <td>4</td> <td>7</td> <td>3</td> </tr> <tr> <td>全國級</td> <td>8</td> <td>4</td> <td>7</td> <td>3</td> <td>6</td> <td>3</td> <td>5</td> <td>2</td> </tr> <tr> <td>縣市級</td> <td>6</td> <td>3</td> <td>5</td> <td>2</td> <td>4</td> <td>2</td> <td>3</td> <td>1</td> </tr> <tr> <td>鄉鎮區級</td> <td>4</td> <td>2</td> <td>3</td> <td>1</td> <td>2</td> <td>0</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1.各項競賽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無獎狀證明者不予採計。                  2.獎狀之採計以國中在學期間，且同性質獎狀取其受獎最高者計分。                  3.不同性質競賽之分數可累計不設上限。                  4.依據特別條件競賽成果加分入學者，須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p> <p>二、特別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未經原就讀國中查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戳章者，不列入採計。                  三、評選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評選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四、評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各科合計總分(2)國文(3)英語(4)數學(5)自然(6)社會(7)寫作測驗分數之成績排序擇優錄取。</p>									層級 \ 名次	第 1 名(金牌、特優)		第 2 名(銀牌、優等)		第 3 名(銅牌、甲等)		第 4-6 名(佳作、乙等)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國際級	10	5	9	4	8	4	7	3	全國級	8	4	7	3	6	3	5	2	縣市級	6	3	5	2	4	2	3	1	鄉鎮區級	4	2	3	1	2	0	1
層級 \ 名次	第 1 名(金牌、特優)		第 2 名(銀牌、優等)		第 3 名(銅牌、甲等)		第 4-6 名(佳作、乙等)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國際級	10	5	9	4	8	4	7	3																																																					
全國級	8	4	7	3	6	3	5	2																																																					
縣市級	6	3	5	2	4	2	3	1																																																					
鄉鎮區級	4	2	3	1	2	0	1	0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582366#111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 1 段 7 號			傳真號碼	(02)89525991								
0	1	4	3	6	3	招生網頁	http://www.gf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0	6	8
招生目標		招收有志升學大學校院且品德良好具有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科別	社區生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普通科	18	18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36		1	1	0		
評選方式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下列特別條件加分標準者，得採計加分。														
	一、特別條件加分標準：累計最高以 <u>10</u> 分為限。 (一)競賽項目採計分數標準如下：														
	名次		第 1 名(金牌、特優)		第 2 名(銀牌、優等)		第 3 名(銅牌、甲等)		第 4-6 名(佳作、乙等)						
	層級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全國級以上	6	3	4	2.5	2.5	2	1.5	1							
縣市級	4	2	3	1.5	2	1	1	0.5							
鄉鎮區級	2	1	1.5	0.5	1		0.5								
註：1.各項競賽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無獎狀證明者不予採計。 2.獎狀之採計以國中在學期間，且同性質獎狀取其受獎最高者計分。 3.不同性質競賽之分數可累計。 4.依據特別條件競賽項目加分入學者，須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 (二)教育部體適能檢測總成績達金質獎章者加 3 分；銀質獎章者加 2 分；銅質獎章者加 1 分。 本項僅以最高分採計 1 次為限。															
二、特別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原就讀國中查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戳章，若無則不列入採計。															
三、評選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分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評選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四、評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1)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各科合計總分(2)寫作測驗(3)國文(4)英語(5)數學(6)社會(7)自然之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光復高中國中部、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江翠國中、忠孝國中、重慶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積穗國中、自強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278274#220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傳真號碼	(02)24271107																																							
170301	招生網頁	http://www.klgsh.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1	4	5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具學習潛能及特殊才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普通科(女)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150	3	3	3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下列條件可作為加分之依據。 (一)曾參加各類競賽者(以國中階段為限)，可依評選方式第一點之類別獎項加分。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及特別條件證明表。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							合計	150	3	3	3																															
評選方式	一、競賽成果計分標準(請檢附參賽證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 1 名 金牌</th> <th>第 2 名 銀牌</th> <th>第 3 名 銅牌</th> <th>第 4 名 佳作</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21</td> <td>2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一)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 1 次之計分。                  (二)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2 至 4 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 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三)若僅錄取前 3 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 4 名。                  (四)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p>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 名 佳作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 名 佳作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二、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50 名。																																											
三、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分數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四、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1)總分 (2)寫作測驗 (3)國文 (4)英語 (5)數學 (6)社會 (7)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571225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傳真號碼	(02)24588214																											
1	7	0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klsh.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5	4	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備學習潛能及創造力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9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普通科(男)	160	4	4	4																						
評選方式	(一)凡在國中就學期間曾獲縣(市)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或委辦之語文、數學、社會、資訊、自然科學(含科展)、音樂、美術、體育競賽獲獎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列入評選計分。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等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以上者加2分。					合計	160	4	4	4																							
	一、資料審查競賽成果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性 質 \ 名 次</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 名 (乙等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含)以上</td> <td>20</td> <td>16</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省、直轄市級</td> <td>14</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縣、省轄市級</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性 質 \ 名 次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佳作)	全國(含)以上	20	16	12	10	省、直轄市級	14	10	8	6	縣、省轄市級	8	6	4
性 質 \ 名 次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佳作)																													
全國(含)以上	20	16	12	10																													
省、直轄市級	14	10	8	6																													
縣、省轄市級	8	6	4	2																													
備註	說明：(一)競賽成績認定係指縣(市)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或委辦之語文、數學、社會、資訊、自然科學、(含科展)、音樂、美術、體育競賽。 (二)競賽成果限為個人參賽或 4 人以內合作之競賽成績。 (三)團體成績比照個人成績得分減半採計，且須附參加證明。 (四)同一項目競賽以最高層級之成績為採計依據。 (五)競賽成果之計分，個人累計最高採計 20 分。																																
	二、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 +(資料審查評分)+(體適能評分)。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國文×1+英語×2+數學×1.5+社會×1+自然× 1+寫作測驗分數×1																																
	三、錄取次序： (一)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一般生。 (二)以上合計錄取 160 名。																																
四、總成績相同時，參酌科目順序：(1) 國文 (2) 英語 (3) 數學 (4) 自然 (5) 社會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進行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檢附之證明資料或獎狀影本應加蓋學校處室戳章始生效。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4567126#213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2 號	傳真號碼	(02)24554485				
170404	招生網頁	http://www.klcivs.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6	4	1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職業類科或普通科學習性向，兼具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26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綜合高中	20	20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合計	40		1	1	0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p> <p>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英語 (2)數學 (3)國文 (4)自然 (5)社會 (6)寫作測驗。</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綜合高中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社會、自然學程)及專精學程(國際貿易、商業服務、資訊應用、廣告設計)等六學程。</p> <p>四、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基隆市及新北市萬里區、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三芝區、石門區轄內各國中及臺北市誠正、南港、成德、瑠公、內湖、西湖、東湖、明湖、三民國中。</p> <p>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248191#12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2 號	傳真號碼	(02)24273293				
173304	招生網頁	http://www.csjh.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3	4	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優良，具語文性向及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12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一般學科優異類：校內或校際性國語文、英語、數學、科展、管樂、電腦等競賽獲得具體獎勵者，依下列辦法加分。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者，依下列辦法加分。			合計	12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							
	二、特別條件加分辦法： (一)國中階段參加一般學科優異類之競賽成績按下表之層級名次加分。 (二)各項競賽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教育部(局、處)或國立教育機構等主辦，校內競賽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							
		名次加分	第 1 名 (特優、冠軍、金牌、一等獎)	第 2 名 (優等、亞軍、銀牌、二等獎)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三等獎)	第 4 名 (殿軍)	佳作、入選	
	層級	全國(或以上)	12 分	11 分	10 分	9 分	9 分	
	全國分區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6 分		
	縣、市	6 分	5 分	4 分				
	校內或校際地方區	3 分	2 分	1 分				
(三)同性質競賽以最高榮譽計分。								
(四)團體競賽得分為相同等級者乘以 50%。								
(五)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者，加 2 分。								
(六)最高採計 14 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2)國文 (3)英語 (4)數學 (5)自然 (6)社會。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236600#10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傳真號碼	(02)24202477																																		
1	7	3	3	0	6	招生網頁	http://www.aljh.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4	4	3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數理、語文潛能，並且表現優異、品德優良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6.00 分以上。							普通科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入境外子科技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30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參加校際級以上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競賽獲獎，並提出獲獎證明者，得依評選方式參酌加分。							合計	30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分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特別條件計分方式(滿分 20 分)：凡在國中就學階段參加校際以上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語文、數學、資訊、社會、自然科學(含科展)及藝術與人文競賽，個人或團體得有名次並附有證明者，給予計分。同性質之競賽以同學年受獎最高者計分。 2 人(含)以上之獲獎團體，其成績按該項獲獎分數減半計算。計分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 \ 獎項</th> <th>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th> <th>第 2 名 (優等、銀牌、亞軍)</th> <th>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th> <th>第 4-6 名 (殿軍、乙等、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 (以上)</td> <td>15</td> <td>13</td> <td>11</td> <td>10</td> </tr> <tr> <td>全國分區</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r> <tr> <td>縣市級</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r> <tr> <td>校際 (地方區)</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 獎項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等、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6 名 (殿軍、乙等、佳作)	全國 (以上)	15	13	11	10	全國分區	10	9	8	7	縣市級	7	6	5	4	校際 (地方區)	4	3	2	1	請於報名時填寫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須由原畢業學校驗證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驗證單位戳章)，以作為評選時加分依據。										
類別 \ 獎項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等、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6 名 (殿軍、乙等、佳作)																																			
全國 (以上)	15	13	11	10																																			
全國分區	10	9	8	7																																			
縣市級	7	6	5	4																																			
校際 (地方區)	4	3	2	1																																			
三、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2)國文 (3)數學 (4)英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575534#118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 112 號	傳真號碼	(02)24583499																												
173307	招生網頁	http://www.nnjh.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5	4	2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人文數理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1.藝術與人文領域：前 5 學期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2.健康與體育領域：前 5 學期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3.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 9 分制 6.00 分以上。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30	1	1	0																								
	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具備者可加分〉 (一)各項競賽 1.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單項運動競賽等。 2.性質： (1)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2)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3)區域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4)校內競賽：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3.量化計分表：			合計	30	1	1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獎名次</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入選 (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級</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r> <tr> <td>全國〈省〉級</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r> <tr> <td>縣市級</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2">校內</td> <td>全校性</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r> <tr> <td>單一年級</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4.附註： (1)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 1 次之計分。 (2)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2 至 4 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 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3)第 4 名(含)以後之名次視為佳作。 (4)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表、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加 2 分)。		得獎名次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入選 (佳作)	國際級	46	38	30	24	全國〈省〉級	24	20	16	14	縣市級	14	10	6	5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得獎名次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入選 (佳作)																												
國際級	46	38	30	24																												
全國〈省〉級	24	20	16	14																												
縣市級	14	10	6	5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單一年級	4	3	2	1																											
評選方式	一、計分方式：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含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總分 (2)數學 (3)自然 (4)英語 (5)國文。 三、得獎名次之獎狀證明，報名時請以影本繳驗，但須由原畢業學校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驗證單位戳章。																															
備註	一、本校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692366#10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	傳真號碼	(02)24696097								
1	7	3	3	1	4	招生網頁	http://www.bdjh.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2	5	1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五育均衡發展且各科具有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9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7.00 分以上。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14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參加校際級以上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競賽獲獎，並提出證明者，得依評選方式參酌加分。			合計	14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特別條件加分。 二、特別條件加分標準： (一)凡在國中就學階段參加校際以上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競賽，個人或團體得有名次並附有證明者，給予計分，2 人以上之獲獎團體，其成績按該項獲獎分數減半計算。 計分標準如下表：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等、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6 名 (乙等、殿軍、佳作)								
	全國(以上)	15	13	11	10								
	全國分區	10	9	8	7								
	縣、市	7	6	5	4								
校際(地方區)	4	3	2	1									
請於填報時填寫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須由原畢業學校驗證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驗證單位戳章)，以作為評選時加分依據。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體適能(排除身體質量指數)檢測：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以上達銅質(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加 2 分。 (三)最高採計 20 分。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 102 年國中基測成績科目之(1)寫作測驗(2)國文(3)英語(4)數學(5)自然(6)社會之順序比序擇優錄取。													
備註	一、本校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286618#20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	傳真號碼	(02)27670337																																	
31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hs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5	8	6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有特殊表現的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5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各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9分制5.00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20	23	1	1	0																												
條件	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加分且不受理補件) (一)國中階段參加校內或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校外各類競賽獲獎者依下表計分且同1類項目之競賽僅採最高獎項計分1次。 計分方式：(若為2人以上團體競賽，獲獎成績減半計分，且證明文件上需呈現學生姓名)		計合	43		1	1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項</th> <th>第1名 (特優)</th> <th>第2名 (優等)</th> <th>第3名 (甲等)</th> <th>第4名 (乙等)</th> <th>佳作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臺北市</td> <td>8</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臺北市分區、其他縣市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校內</td> <td>2</td> <td>1</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獎項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佳作 (入選)	全國性	15	12	10	8	6	臺北市	8	6	5	4	3	臺北市分區、其他縣市級	5	4	3	2	1	校內	2	1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1分(僅採計1次)。				
	獎項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佳作 (入選)																															
全國性	15	12	10	8	6																																
臺北市	8	6	5	4	3																																
臺北市分區、其他縣市級	5	4	3	2	1																																
校內	2	1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英語×1.5+數學×1.5+國文×1+寫作「測驗分數」×1+社會×1+自然×1)+特別條件加分。</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7)項為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加權總分(2)原始總分(3)英語(4)國文(5)數學(6)社會(7)自然(8)特別條件加分</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科學展覽為本校特色發展項目、管樂社及國樂社為本校重點發展社團，故科展、管樂、國樂視同個人競賽加分。(以管樂項目加分者，應加入本校管樂社且不得轉社；以國樂項目加分者，應加入本校國樂社且不得轉社)</p> <p>四、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轄內各國中。</p> <p>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53531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			傳真號碼	(02)25286374						
3	1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zl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5	6	1		
招生目標		培育語文、資訊科技、媒體素養能力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曾擔任全校或班級幹部或學科小老師1學期以上者，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普通科	46	32	2	2
	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需檢附經學校驗證含姓名之獎狀等影本證明文件，具備者可加分。 (一)凡國中在學階段參加國際性競賽(限為備註三規定的競賽)、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局、教育處主辦之競賽獲獎者，同學年度競賽擇最高成績採計1次依評選方式第三點所示加分；若參賽組為兩人(含)以上，視同團體賽計分，計分為個人賽之二分之一。 (二)科學展覽類4人(含)以下參賽組視同個人賽。 (三)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國中在學階段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特別條件加2分，至多加2分。							合計		78	2	2	2
評選方式	一、評選錄取：以總成績加權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加權分數核算方式如下： $(\text{數學} + \text{英語}) \times 1.5 + (\text{國文} + \text{自然} + \text{社會}) \times 1.0 + \text{寫作測驗分數} + \text{特別條件加分}$												
	二、同分依下列比序順序擇優錄取： 1.特別條件加分。2.寫作測驗成績。3.數學。4.英語。5.國文。6.社會。7.自然。 三、競賽獲獎名次與特別條件加分換算表格如下表。												
		項目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個人賽	團體賽	個人賽	團體賽	個人賽	團體賽					
		國際性競賽	14分	7分	12分	6分	10分	5分					
		全國性及臺灣省競賽	10分	5分	8分	4分	6分	3分					
		臺北市、新北市級競賽	8分	4分	6分	3分	4分	2分					
		臺北市新北市分區級、其他縣市級	6分	3分	4分	2分	2分	1分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國際性為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展或本校申請入學委員會認可之競賽。												
	四、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轄內各國中。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535968#22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6號	傳真號碼	(02)27486389									
3	2	3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ss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0	7	0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學習潛力、特殊才能及領導能力的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9分制6.00分以上。		普通科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國中在學期間曾擔任班長、副班長、各股長或社團社長滿1學期以上(不含各科小老師、副股長、幹事及社團幹部)。		78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國中在學期間代表國家榮獲國際性各項個人比賽(或個人組)成績優異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榮獲政府主辦之全國或直轄市或縣(市)級各項個人比賽(或個人組)成績優異者，採計項目名稱如下(名稱不相同者一律不予計分)：		合計	78	2	2	1

比賽名稱	分項比賽或項目
「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演說、作文、朗讀、寫字及字音字形
「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鄉土語言類)」	閩南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客家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原住民語：演說、朗讀
「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演說組、作文組)	該項比賽之個人項目(或個人組)
「中小學科學展覽」※採計個人及團體競賽成績	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地球科學及應用科學
「學生藝術比賽」	「學生美術比賽」、「學生音樂比賽」、「學生舞蹈比賽」
基隆市中小聯合運動會、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含台北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教育盃)、新北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該項比賽之個人項目(或個人組)

評選方式	一、按總積分高低序錄取。 二、計分方式如下：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數學+自然)×1.5+(國文+英語+社會)×1+寫作測驗分數]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五入)。 (二)特別條件加分： 1、下表中同性質且同學年度之競賽以獲獎的最高分層次認定且以1次為限，本項最高為1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轉換積分</th> <th>名次</th> <th>第1名 冠軍、特優</th> <th>第2名 亞軍、優等</th> <th>第3名 季軍、甲等 (優選)</th> <th>第4名 殿軍、乙等 (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級</td> <td></td> <td>15分</td> <td>12分</td> <td>9分</td> <td>6分</td> </tr> <tr> <td>全國性級或臺灣區級</td> <td></td> <td>10分</td> <td>8分</td> <td>6分</td> <td>4分</td> </tr> <tr> <td>臺北市級、高雄市級或新北市(臺北縣)級</td> <td></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r> <tr> <td>其他省轄市級或縣級</td> <td></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body> </table>	轉換積分	名次	第1名 冠軍、特優	第2名 亞軍、優等	第3名 季軍、甲等 (優選)	第4名 殿軍、乙等 (佳作)	國際性級		15分	12分	9分	6分	全國性級或臺灣區級		10分	8分	6分	4分	臺北市級、高雄市級或新北市(臺北縣)級		5分	4分	3分	2分	其他省轄市級或縣級		4分	3分	2分	1分
	轉換積分	名次	第1名 冠軍、特優	第2名 亞軍、優等	第3名 季軍、甲等 (優選)	第4名 殿軍、乙等 (佳作)																									
	國際性級		15分	12分	9分	6分																									
全國性級或臺灣區級		10分	8分	6分	4分																										
臺北市級、高雄市級或新北市(臺北縣)級		5分	4分	3分	2分																										
其他省轄市級或縣級		4分	3分	2分	1分																										
2、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以上者加1分。本項採計以1次為限。 (三)寫作測驗加分：六級分者加1分。																															
三、總積分：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特別條件加分+寫作測驗加分。 四、總積分相同時參酌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項分數，項目依序為(1)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2)國文(3)英語(4)數學(5)自然(6)社會(7)寫作測驗級分(8)特別條件加分。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272983#20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傳真號碼	(02)27274264																																														
3	2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yc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0	8	0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具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68	55	3	3	2																																									
	四、特別條件：下列(一)~(五)項不要求，有則加分，且以國中階段為限。請檢附證明或獎狀影本，報名學生之姓名必須列名其中，並經原就讀國中行政處室驗證後，加蓋「處室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戳章皆不得為影本，否則不予採計，亦不受理補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寫作測驗分數達六級分、英語、數學、自然滿分者，各加 5 分。 (二)學藝競賽： 1. 限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政府之文教相關單位所舉辦之下列競賽項目並於決賽得名次者。 2. 以學年為單位，同一類別下之項目僅擇優採計 1 次，不重複採計。		合計	123		3	3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項目</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語文</td> <td>寫字、作文、朗讀、字音字形、演說</td> <td rowspan="7">團體組(體育類除外)，限 4 人(含)以下。</td> </tr> <tr> <td>英語</td> <td>演講、作文</td> </tr> <tr> <td>科學展覽</td> <td>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td> </tr> <tr> <td>資訊</td> <td>程式設計、網頁設計</td> </tr> <tr> <td>音樂</td> <td>各類樂器獨奏、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td> </tr> <tr> <td>美術</td> <td>水墨畫、書法、漫畫、平面設計、版畫、西畫</td> </tr> <tr> <td>體育</td> <td>籃球、法式滾球</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項目	備註	國語文	寫字、作文、朗讀、字音字形、演說	團體組(體育類除外)，限 4 人(含)以下。	英語	演講、作文	科學展覽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	資訊	程式設計、網頁設計	音樂	各類樂器獨奏、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美術	水墨畫、書法、漫畫、平面設計、版畫、西畫	體育	籃球、法式滾球																													
類別	項目	備註																																																
國語文	寫字、作文、朗讀、字音字形、演說	團體組(體育類除外)，限 4 人(含)以下。																																																
英語	演講、作文																																																	
科學展覽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																																																	
資訊	程式設計、網頁設計																																																	
音樂	各類樂器獨奏、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美術	水墨畫、書法、漫畫、平面設計、版畫、西畫																																																	
體育	籃球、法式滾球																																																	
		<p>(三)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達金質加 3 分、銀質加 2 分、銅質加 1 分，僅擇優採計 1 次。</p> <p>(四)七、八年級參與校內外公共服務學習(累積時數達 32 小時以上)或至社教、公益團體服務，經表揚或獲頒獎狀者，加 2 分，僅採計 1 次為限。</p> <p>(五)前 5 學期均為全勤紀錄者加 2 分。</p>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後總分【(英語+數學)×1.5+(國文+自然+社會)×1.0】+特別條件之各項得分，按總得分高低排序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依(1)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2)特別條件總分；上述兩項再同分時，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1)國文(2)英語(3)數學(4)自然(5)社會分數順序擇優錄取。																																																	
三、學藝競賽計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次</th> <th rowspan="2">分數</th>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2">全國性或臺灣區</th> </tr> <tr> <th>全國性</th> <th>臺灣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名、特優、冠軍、一等獎、金牌</td> <td></td> <td></td> <td>26</td> <td>11</td> </tr> <tr> <td>第 2 名、優等、亞軍、二等獎、銀牌</td> <td></td> <td></td> <td>16</td> <td>7</td> </tr> <tr> <td>第 3 名、甲等、季軍、三等獎、銅牌</td> <td></td> <td></td> <td>10</td> <td>4</td> </tr> <tr> <td>第 4 名、乙等、殿軍</td> <td></td> <td></td> <td>6</td> <td>3</td> </tr> <tr> <td>第 5 名</td> <td></td> <td></td> <td>4</td> <td>2</td> </tr> <tr> <td>第 6 名、佳作</td> <td></td> <td></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分數	類別	全國性或臺灣區		全國性	臺灣區	第 1 名、特優、冠軍、一等獎、金牌			26	11	第 2 名、優等、亞軍、二等獎、銀牌			16	7	第 3 名、甲等、季軍、三等獎、銅牌			10	4	第 4 名、乙等、殿軍			6	3	第 5 名			4	2	第 6 名、佳作			2	1
名次	分數	類別	全國性或臺灣區																																															
			全國性	臺灣區																																														
第 1 名、特優、冠軍、一等獎、金牌			26	11																																														
第 2 名、優等、亞軍、二等獎、銀牌			16	7																																														
第 3 名、甲等、季軍、三等獎、銅牌			10	4																																														
第 4 名、乙等、殿軍			6	3																																														
第 5 名			4	2																																														
第 6 名、佳作			2	1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內湖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22534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	傳真號碼	(02)27581747																					
3 2 3 4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saihs.edu.tw	郵遞區號	1	1	0	6	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多元興趣，且對學術領域富學習潛力者。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三)數學、英語及國文均須達40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綜合高中	20	0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金、銀、銅)獎章以上者)加2分。 (二)競賽加分：在國中階段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數學、資訊、自然科學(含科展)、社會、藝術、體育或其他等競賽，獲得前3名者憑獎狀或證明文件依下表加分。		合計	20	1	1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3">獎項</th> </tr> <tr> <th>第1名(特優)</th> <th>第2名(優等)</th> <th>第3名(甲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級以上</td> <td>35</td> <td>30</td> <td>25</td> </tr> <tr> <td>省或直轄市級</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r> <tr> <td>縣、市(或區鄉鎮)級</td> <td>15</td> <td>1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註 1.團體組須有個人參賽證明。 2.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1次採計，不予累計；不同項目可累計加分，最高以30分為限。 3.代表臺北市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榮獲金、銀、銅牌之選手，比照參加全國賽標準予以加分。</p>		類別	獎項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全國級以上	35	30	25	省或直轄市級	25	20	15	縣、市(或區鄉鎮)級	15	10	5					
類別	獎項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全國級以上	35	30	25																						
省或直轄市級	25	20	15																						
縣、市(或區鄉鎮)級	15	10	5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1)+(特別條件加分×0.2)。 二、按總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三、同分參酌順序：(1)數學 (2)英語 (3)國文 (4)自然 (5)社會 (6)特別條件加分 (7)寫作測驗。</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校綜合高中開設自然學程、社會學程、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化工技術學程、園藝技術學程。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075215#11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傳真號碼	(02)27075133																																																																																																				
330301	招生網頁	http://www.hs.ntnu.edu.tw	郵遞區號	1	0	6	5	8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並具備語文、數理資優及特殊才能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9分制5.00分以上。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曾擔任班級或全校性幹部滿1學期以上(含班級副股長及學科小老師)。				普通科	189(男) 81(女)	4(男) 2(女)	4(男) 2(女)	4(男) 1(女)																																																																																															
	四、特別條件(含計分方式)：(以國中階段為限，但非必要條件。) (一)曾獲選國際性數理奧林匹亞國家代表隊或候補資格者。 (二)資優跳級生。 (三)曾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至四等獎者。 (四)曾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臺灣區)舉辦之運動類個人比賽獲獎者(計分方式見表一)。 (五)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縣市政府及全國(臺灣區)語文、數學、資訊、自然學科(含科展)等競賽獲獎者(計分方式見表一)。 (六)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達六級分者，額外加1分。 表一(個人比賽獲獎計分方式)：				合計	270	6	6	5																																																																																															
表一(個人比賽獲獎計分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rowspan="2">比賽等級及獎項</th> <th colspan="4">國際性</th> <th colspan="4">全國(臺灣區)性</th> <th colspan="4">縣市性</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第1名或特優</th> <th>第2名或優等</th> <th>第3名或甲等</th> <th>第4名或佳作</th> <th>第1名或特優</th> <th>第2名或優等</th> <th>第3名或甲等</th> <th>第4名或佳作</th> <th>第1名或特優</th> <th>第2名或優等</th> <th>第3名或甲等</th> <th>第4-6名或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動類</td> <td></td> <td>20</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10</td> <td>8</td> <td>7</td> <td>6</td> <td colspan="4"></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國語文類</td> <td>作文、演講</td> <td colspan="4" rowspan="2"></td> <td>10</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 rowspan="2">含個人詩歌朗誦及母語演講</td> </tr> <tr> <td>朗讀、寫字、字音字形</td> <td>10</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r> <td>英語類</td> <td>演講、作文</td> <td colspan="4"></td> <td>10</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td> </tr> <tr> <td>數理類</td> <td>數學、資訊、自然學科</td> <td colspan="4"></td> <td>10</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含數學、資訊、自然學科競賽、科展等</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比賽等級及獎項	國際性				全國(臺灣區)性				縣市性				備註	第1名或特優	第2名或優等	第3名或甲等	第4名或佳作	第1名或特優	第2名或優等	第3名或甲等	第4名或佳作	第1名或特優	第2名或優等	第3名或甲等	第4-6名或佳作	運動類		20	15	12	10	10	8	7	6						國語文類	作文、演講					10	8	7	6	5	4	3	2	含個人詩歌朗誦及母語演講	朗讀、寫字、字音字形	10	8	7	6	5	4	3	2	英語類	演講、作文					10	8	7	6	5	4	3	2		數理類	數學、資訊、自然學科					10	8	7	6	5	4	3	2	含數學、資訊、自然學科競賽、科展等
類別	比賽等級及獎項	國際性				全國(臺灣區)性					縣市性				備註																																																																																									
		第1名或特優	第2名或優等	第3名或甲等	第4名或佳作	第1名或特優	第2名或優等	第3名或甲等	第4名或佳作	第1名或特優	第2名或優等	第3名或甲等	第4-6名或佳作																																																																																											
運動類		20	15	12	10	10	8	7	6																																																																																															
國語文類	作文、演講					10	8	7	6	5	4	3	2	含個人詩歌朗誦及母語演講																																																																																										
	朗讀、寫字、字音字形					10	8	7	6	5	4	3	2																																																																																											
英語類	演講、作文					10	8	7	6	5	4	3	2																																																																																											
數理類	數學、資訊、自然學科					10	8	7	6	5	4	3	2	含數學、資訊、自然學科競賽、科展等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動類加分：國際級採計奧運、亞運等競賽，全國級採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等，其餘不計。</li> <li>以上特別條件加分，同一類者以最高之獎項計分(不同年度獲獎者，視為不同類)，不同類者合併計分。</li> <li>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均達銅質以上者加1分。</li> <li>上述特別條件加分不採計網路上舉辦之競賽及各項徵文比賽。</li> </ol>																																																																																																						
評選方式	<p>一、申請學生均須符合申請條件中一、二、三項，方可參加評選。</p> <p>二、召開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審查及評選，其錄取優先順序如下：</p> <p>(一)符合特別條件(一)、(二)、(三)依序錄取。</p> <p>(二)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合計總分(2)國文、英語、數學3科總分(3)寫作測驗(4)國文(5)數學(6)英語。</p>																																																																																																							
備註	<p>一、本校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學生若具備任何「特別條件」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獎狀或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由學校有關行政單位認證蓋章後方為有效。</p> <p>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324300#12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傳真號碼	(02)27389621																																
33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hp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6	7	1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才能特殊，具有領導能力及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1. 藝術與人文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2. 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分數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子女																													
	三、班級或社團幹部(備一即可)： (一)擔任班級幹部或全校性幹部 1 學期以上。 (二)擔任社團社長 1 學期以上。 (三)擔任學科負責人 1 學期以上。 (四)服務學習 4 小時以上。			普通科	50	1	1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但國中就學期間曾獲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縣市教育局(處)所主辦之語文、數學、資訊、社會及自然科學(含科展)、藝術、體育競賽得獎者，另行加分(需提供獎狀影本，且加蓋學校戳章，否則不予計分，事後不受理補件)。			合計	50	1	1	1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計分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次</th> <th>比賽層級</th> <th>全國或臺灣區以上比賽</th> <th>縣市級比賽</th> <th>鄉鎮市、區級比賽</th> </tr> <tr> <th></th> <th>個人</th> <th>個人</th> <th>個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名(特優)</td> <td></td> <td>20</td> <td>14</td> <td>3</td> </tr> <tr> <td>第 2 名(優等)</td> <td></td> <td>17</td> <td>12</td> <td>2</td> </tr> <tr> <td>第 3 名(優良或甲等)</td> <td></td> <td>15</td> <td>10</td> <td>1</td> </tr> <tr> <td>第 4 名(佳作)</td> <td></td> <td>13</td> <td>8</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比賽層級	全國或臺灣區以上比賽	縣市級比賽	鄉鎮市、區級比賽		個人	個人	個人	第 1 名(特優)		20	14	3	第 2 名(優等)		17	12	2	第 3 名(優良或甲等)		15	10	1	第 4 名(佳作)		13	8		(一)除科展競賽外，不採計團體比賽項目；同項目採計最高比賽層級。 (二)鄉鎮市、區級比賽累計加分最多至 6 分為止。 (三)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獲得銅質獎章(含)以上加比賽成果總分 1 分。				
名次	比賽層級	全國或臺灣區以上比賽		縣市級比賽	鄉鎮市、區級比賽																															
		個人	個人	個人																																
第 1 名(特優)		20	14	3																																
第 2 名(優等)		17	12	2																																
第 3 名(優良或甲等)		15	10	1																																
第 4 名(佳作)		13	8																																	
二、分數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總分數=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數學×1.5+英語×1.5 +國文×1 +社會×1 +自然×1 +寫作測驗×1)+特別條件加分。 (二)依總分數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同分參酌順序依(1)比賽成果總分 (2)數學 (3)英語 (4)國文 (5)自然 (6)社會高低順序錄取。 (三)比賽成果項目、計分與主辦單位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091630#11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傳真號碼	(02)27542075																	
3	3	3	4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tai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6	6	4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五育均衡發展，且對工業科技知能或學術發展具學習潛力者。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三)數學、英語分數均達 50 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不要求。			綜合高中	11	9	0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一律加 2 分，僅採計 1 次。 (二)競賽加分：不要求，但凡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國語文(作文、演說、朗讀、書法、字音字形)、英語(作文、演說、朗讀)、科學展覽、資訊、音樂、美術、運動(桌球、網球、羽球、跆拳道、游泳、田徑)等競賽獲個人組前 3 名者(以國中階段為限)，其競賽成果按下表加分：			合計	20	0	1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 \ 項目</th> <th>全國或臺灣區</th> <th>臺灣省或直轄市</th> <th>縣或省轄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名(特優)</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第 2 名(優等)</td> <td>18</td> <td>13</td> <td>8</td> </tr> <tr> <td>第 3 名(甲等)</td> <td>16</td> <td>11</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 項目	全國或臺灣區	臺灣省或直轄市	縣或省轄市	第 1 名(特優)	20	15	10	第 2 名(優等)	18	13	8	第 3 名(甲等)	16	11	6					
名次 \ 項目	全國或臺灣區	臺灣省或直轄市	縣或省轄市																					
第 1 名(特優)	20	15	10																					
第 2 名(優等)	18	13	8																					
第 3 名(甲等)	16	11	6																					
		註 1：以上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 1 次採計，不予累計；不同項目可累計加分，但總分以 20 分為限。 註 2：4 人以下視為個人組。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二、依總成績分數高低及其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各科合計總分 (2)寫作測驗 (3)數學 (4)英語 (5)國文(6)自然 (7)社會。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本校綜合高中部高一為統整、試探課程，高二、高三為分化、專精課程。學程分為： (一)專門學程：電子資訊、電機控制、機械技術、建築技術學程，畢業生以報考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為主。 (二)學術學程：自然、社會學程，畢業生以報考大學學院為主。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轄內各國中。 四、檢附之證明資料或獎狀影印本應加蓋原就讀學校處室戳章始有效。 五、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073148#22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傳真號碼	(02)25034549																																		
3	4	3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csghs.tp.edu.tw/app	郵遞區號	1	0	4	9	0																										
招生目標		培養知識與能力、人文與科學、個性與群性三兼優的學子，以期成為具有國際觀之未來領袖。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 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三) 5 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72 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下列加分項目以國中階段為限，但非為必備條件，報名時須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蓋章之獎狀影本，無檢附上述證明之獎項不予計分。校內競賽一律不採計，無須檢附證明。							招生名額	普通科(女)																															
(一) 優先錄取特別條件 1. 曾獲選國際奧林匹亞數學競賽國家代表資格者。 2. 曾獲選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資格者。 (二) 加分特別條件 1. 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成績達銅質獎章(含)以上者，一律加1分，僅採計1次。 2.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下列類別項目競賽得有名次者。 3. 語文競賽以全國或縣市語文競賽(含母語)為限。 4. 音樂、美術競賽以全國或縣市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學生美術比賽]為限。 5. 各競賽採計類別及項目以下表為準，僅採計個人組[4人(含)以下歸為個人組]：								440	9	9	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語文</td> <td>1 作文(不含徵文)、2 演說、3 朗讀、4 寫字、5 字音字形</td> </tr> <tr> <td>(2)</td> <td>英語</td> <td>1 英語演講、2 英文作文</td> </tr> <tr> <td>(3)</td> <td>數學</td> <td>1 數學能力競賽</td> </tr> <tr> <td>(4)</td> <td>科學展覽</td> <td>1 物理、2 化學、3 數學、4 生物、5 地球科學、6 生活與應用科學</td> </tr> <tr> <td>(5)</td> <td>地理</td> <td>1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td> </tr> <tr> <td>(6)</td> <td>資訊</td> <td>1 程式設計</td> </tr> <tr> <td>(7)</td> <td>音樂</td> <td>1 各類樂器</td> </tr> <tr> <td>(8)</td> <td>美術</td> <td>1 西畫、2 水墨畫、3 版畫、4 平面設計、5 書法、6 漫畫</td> </tr> <tr> <td>(9)</td> <td>體育</td> <td>1 田徑、2 游泳、3 羽球、4 桌球</td> </tr> </tbody> </table> (語文採計 5 項、英語採計 2 項、數學採計 1 項、科學展覽採計 6 項、地理採計 1 項、資訊採計 1 項、音樂採計 1 項、美術採計 6 項、體育採計 4 項，每一項目至多採計 1 次，不重複採計)												類別	項目	(1)	語文	1 作文(不含徵文)、2 演說、3 朗讀、4 寫字、5 字音字形	(2)	英語	1 英語演講、2 英文作文	(3)	數學	1 數學能力競賽	(4)	科學展覽	1 物理、2 化學、3 數學、4 生物、5 地球科學、6 生活與應用科學	(5)	地理	1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6)	資訊	1 程式設計	(7)	音樂	1 各類樂器	(8)	美術	1 西畫、2 水墨畫、3 版畫、4 平面設計、5 書法、6 漫畫	(9)	體育
類別	項目																																						
(1)	語文	1 作文(不含徵文)、2 演說、3 朗讀、4 寫字、5 字音字形																																					
(2)	英語	1 英語演講、2 英文作文																																					
(3)	數學	1 數學能力競賽																																					
(4)	科學展覽	1 物理、2 化學、3 數學、4 生物、5 地球科學、6 生活與應用科學																																					
(5)	地理	1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6)	資訊	1 程式設計																																					
(7)	音樂	1 各類樂器																																					
(8)	美術	1 西畫、2 水墨畫、3 版畫、4 平面設計、5 書法、6 漫畫																																					
(9)	體育	1 田徑、2 游泳、3 羽球、4 桌球																																					
合計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計分方式：(滿分為 12 分)																																						
	計分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第 6 名																															
	類別				特優、冠軍	優等、亞軍	甲等、季軍	乙等、佳作、入選																															
全國性或臺灣區				10	9	8	7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				7	6	5	4																																
其他縣、直轄市、省轄市、新北市分區市賽				4	3	2	1																																
(一)上表競賽之證明文件發證單位須為教育部、教育局。 (二)競賽項目與名次有疑義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各類別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國中在學期間最佳表現計分，不予累計(語文類寫字比賽及美術類書法比賽 2 項不得重複採計)。																																							
二、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數學×1.2+自然×1.2+英語×1+國文×1+社會×1+寫作測驗分數)+特別條件得分。																																							
三、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 (1)總分(含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寫作測驗)(2)國文、英語、數學 3 科總分(3)寫作測驗分數(4)數學分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i102.tp.edu.tw/">http://admi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依據特別條件(二)(6)(7)(8)(9)加分入學者，必須參加本校校隊及比賽，並遵守本校代表隊之相關規定。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054269#11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傳真號碼	(02)25023782																									
343302	招生網頁	http://www.tt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4	8	5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優良品德、領導能力及特殊才能之優良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8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男)	45	1	1	1																				
					普通科(女)	45	1	1	1																				
				合計	90	2	2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國中階段曾參加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局主辦之下列比賽，榮獲前 3 名者，依「評選方式」所列內容(換算得分)加分： (一)語文競賽國中學生組國語類：演說、朗讀、作文、字音字形、寫字。 (二)公私立中等學校詩歌朗誦比賽國中組個人賽。 (三)英語演講、英文作文比賽。 (四)國際科展或各縣市教育局、國立科學教育館主辦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五)資訊競賽程式設計類個人組。 (六)學生美術比賽、美術學藝競賽。 (七)學生音樂比賽：(凡檢附特別條件佐證資料經採計者，皆有參加本校相關社團及代表本校參加同性質之演出、訓練與比賽之義務至少 1 年。) 1.管樂部分--限「管弦樂合奏」、「室內管樂合奏」、「室內樂合奏之木管、銅管項目」、「管樂個人項目(不含直笛、口琴及中國樂器)」。 2.弦樂部分--限「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室內樂合奏之弦樂樂器(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不含鋼琴)」、「弦樂個人項目(不含鋼琴及中國樂器)」。 3.合唱比賽(男聲合唱、女聲合唱、混聲合唱)，不含鄉土歌謠比賽、英語歌曲演唱比賽。 (八)依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優異學生獎勵要點：國中9年級當學年獲銅質獎章以上者。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以得名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一)特別條件(一)至(六)及(七)中之個人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國際性競賽</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2. 全國性及臺灣區競賽</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3.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競賽</td> <td>6</td> <td>4</td> <td>3</td> </tr> <tr> <td>4. 其他縣市之競賽</td> <td>4</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1. 國際性競賽	15	12	10	2. 全國性及臺灣區競賽	10	8	6	3.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競賽	6	4	3	4. 其他縣市之競賽	4	2	1					
	項 目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1. 國際性競賽	15	12	10																										
2. 全國性及臺灣區競賽	10	8	6																										
3.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競賽	6	4	3																										
4. 其他縣市之競賽	4	2	1																										
(二)特別條件(七)中之團體項目： 1. 全國競賽前 3 名：5 分    2.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其他縣市之競賽前 3 名：3 分 (三)特別條件(八)：國中 9 年級當學年體適能檢測獲銅質獎章以上者加 1 分。 ※特別條件中(一)~(七)各類競賽只採計最高獎項，科展類競賽一律視同個人性競賽成績計算。																													
二、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特別條件加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1)國文加寫作測驗分數 (2)數學 (3)英語 (4)社會 (5)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 25334017#12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傳真號碼	(02) 25338262								
3	4	3	3	0	3	招生網頁	http://web.dcsn.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4	6	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多元學習潛力之國中優異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 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設門檻。								普通科	75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限採計國中就學階段，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得以加分) (一) 競賽活動限以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者為認定標準。 (二) 競賽活動類別為語文、數學、自然、資訊、藝術、體育等 6 大項。 (三) 同一類項目之競賽，僅採計最高獎項一次之計分。 (四) 2 人以上之獲獎團體項目，該項獲獎成績減半計分。 (五)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獲得銀質獎(含)以上。								合計	75	2	2	1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換算積分，計分標準如下表所列：												
	等級	第 1 名 (金牌、一等獎、特優)			第 2 名 (銀牌、二等獎、優等)			第 3 名 (銅牌、三等獎、甲等)					
	全國	10			8			6					
縣市	6			4			2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獲得銀質獎(含)以上加 1 分，獎章僅採計 1 次為限													
二、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合計總分+特別條件換算積分 三、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同分參酌順序：(1)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合計總分 (2) 寫作測驗 (3) 國文 (4) 數學 (5) 英語 (6) 社會 (7) 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所有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並經原就讀國中驗證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否則不予採計；未附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補件；團體競賽需附參賽名單並經相關處室蓋章證明。												
	三、凡有送件申請特別條件並獲加分者，錄取後皆有參加本校相關社團及代表本校參加同性質之演出、訓練與比賽之義務。												
	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034381#20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傳真號碼	(02)23046215									
3	5	3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eb.ck.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0	6	6
招生目標		培養品德優良、具有語文、數理及特殊才能之學生，以期適性發展、發揮潛能、實現自我。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 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三) 5 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分數均須達 65 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但具備特別條件(三)之 4 者，於評選時計分）。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下列條件至少須符合一項，特別條件零分者，不予錄取。														
(一) 國際性：														
1、曾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克亞細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2、曾獲選國際國際中科學奧林匹克亞細亞競賽國家代表隊。												
3、曾獲選參加美國國際科展正選代表者。		4、曾獲選參加國際科展正選代表者。												
(二) 全國（臺灣區）或縣市（不含縣轄市）：														
競賽活動以國中期間所參加教育主管機關、國科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者為認定標準（報名時，須繳交原學校驗證「與正本相符」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民間單位舉辦者，不計分。														
類別		項目		說明										
語文		國語文：演講、作文、字音字形、朗讀、寫字、詩歌朗誦		全國或縣市級競賽（限個人組）										
		英語文：演講、作文		全國或縣市級競賽（限個人組）										
		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之演講及朗讀		全國級競賽（限個人組）										
數理資訊		科學展覽：數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		全國或縣市級競賽（團體組不超過 4 人）										
		科學研究：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												
		資訊：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藝術與其他特殊才能		音樂：國樂、弦樂、管樂、鋼琴、打擊樂		全國或縣市級競賽（限個人組）										
		美術：西畫、水墨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												
		圍棋：全國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級競賽(限個人組)										
(三) 校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校內語文、數學、資訊、自然科學（含科展）、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競賽獲得個人組第 1 名者。														
2、參與公共服務、熱心公益、關懷社會，經表揚或獲頒獎狀者。														
3、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力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														
4、曾擔任 1 學期以上之幹部、各科小老師或當選班級優良學生者。														
5、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														
6、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達 12 分（六級分）者。														
(四)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全部學科跳級之規定者。														
評選 方式	一、符合特別條件(一)之 1、2、3 者，得優先錄取，不受上述申請條件一、二項之限制。													
	二、符合特別條件(一)之 4 者，給 10 分。													
	三、符合特別條件(四)者，得優先錄取，但須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一、二項之規定。													
	四、符合特別條件(二)者，計分標準列表如下：													
		第 1 名(特優、一等獎)		第 2 名(優等、二等獎)		第 3 名(甲等、三等獎)		第 4-8 名(佳作)						
全國		10		9		8		7						
縣市		5		4		3		2						
◎國中三年期間，同一項目競賽或同一作品，以最高得分擇一採計。														
◎數理資訊類別，團體項目核分：2 人一組以表列 90% 計算，3 人以上以表列 80% 計算。														
◎國語文、英語文作文項目不包括徵文競賽。														
◎音樂、美術競賽以全國或縣市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學生美術比賽」為限。														
五、符合特別條件(三)中任何一項者，給 2 分（本條件最高給 2 分）。														
六、總分=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原始總分+特別條件給分														
七、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各科總分(2)寫作測驗(3)數學(4)自然(5)國文(6)英語(7)社會。														
備註	一、本校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依據特別條件(一)(二)加分入學者，須持續參加相關活動及競賽。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218647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71號		傳真號碼	(02)23211504								
3	5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cksh.tp.edu.tw/~cksite26		郵遞區號	1	0	0	5	1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備學習潛能、多元能力及語文、數理、特殊才能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三)5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分數總分：372分以上。 (四)5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分數均須達65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男)	390	8	8		7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凡在國中參加下列評選方式項目欄內各項競賽，個人得有名次者及體適能合乎規定者，請詳填並附證明，以為評審給分依據。							合計	390	8	8		7	
評選方式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6科 二、特別條件加分方式：競賽活動以國中期間所參加教育主管機關(含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者，得有名次並附證明者，按下列標準加分：													
	項 目						第1名或特優	第2名或優等	第3名或甲等	第4名或佳作				
	1.國際性 (1)曾獲選國際數理、資訊奧林匹亞國家代表或候補代表者。 (2)曾獲選參加國際科展正選代表或候補代表者。						優先錄取，唯須符合申請條件一、二項。							
	2.國中期間之跳級生						優先錄取，唯須符合申請條件一、二項。							
	3.全國性 (1)曾獲科展個人組名次者。 (2)曾獲數理、資訊、音樂、美術、國語文(作文、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書法)、英語文(作文、演講)等競賽個人組名次者。						8分	7分	6分	5分				
	4.參加縣市級各項競賽 (1)曾獲科展個人組名次者。 (2)曾獲數理、資訊、音樂、美術、國語文(作文、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書法)、英語文(作文、演講)等競賽個人組名次者。						4分	3分	2分	1分				
以上同一學年度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1次採計，不予累加。														
5.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以上達中等者可加1分。														
三、本校入學審查總分=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四、依前項審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分數相同時，參酌順序依次為：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1)總分 (2)國文、英語、數學3科總分 (3)自然 (4)英語 (5)數學 (6)寫作測驗。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凡數理、資訊、音樂、美術、國語文、英語文等之徵文競賽不列入特別條件給分之採計。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820484#320~32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65號	傳真號碼	(02)23898568
353303	招生網頁	http://web2.fg.tp.edu.tw	郵遞區號	1004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才能特殊、具有領導能力及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 請 條 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但列為加分特別條件。			普通科(女)	517	11	11	10
	四、特別條件(以國中階段為限，但非為必備條件)： (一)優先錄取特別條件 1.曾獲選國際奧林匹亞數理競賽國家代表資格者。 2.曾獲選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資格者。 3.曾代表國家參加「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者。 4.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或亞洲運動會者。 5.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洲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獲前3名者(限田徑、網球、跆拳道、游泳項目)。 (二)特別條件加分 參加教育部、縣市教育局(處)、國科會或國立科學教育館所舉辦之全國或縣市各類競賽並獲獎者，且採計類別以下表為準。請填寫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競賽獎項除資訊、科展及科學研究(團體組不超過4人)外，僅採計個人組。			合計	517	11	11	10

類別	項	目	說	明
1	語文	國語類：演講、作文、字音字形、朗讀、寫字 本土語言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之演講、朗讀 閩南語、客家語之字音字形	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獎項；以個人組為限	
2	科學展覽	數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	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獎項；團體組須提出個人獎狀證明	
3	資訊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獎項；團體組須提出個人獎狀證明	
4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全國性競賽獎項；以個人組為限	
5	音樂	直笛、長笛、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鋼琴、電子琴、豎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中胡、高胡、南胡、嗩吶、古典吉他、口琴、揚琴、琵琶、笙、簫、笛、柳葉琴、阮咸、單簧管、箏、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木琴、薩克斯風	全國性競賽獎項，以個人組前三名為限	
6	美術	西畫、水墨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	全國性競賽獎項，以個人組為限	
7	舞蹈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有氧舞蹈	全國性競賽獎項；以個人組前三名為限	
8	體育	限全運會、全中運或代表北市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之所有競賽項目	全運會【8-①】、全中運或代表北市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8-②】獎項；以個人組為限	
9	英語	演講、作文	縣市政府教育局競賽獎項；以個人組為限	
10	詩歌朗誦	詩歌朗誦	臺北市府教育局競賽獎項；以個人組特優為限	
11	科學研究	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團體組須提出個人獎狀證明	
12	校內表現	班級幹部(含正副班長、各股股長)，或社團正副社長、校隊正副隊長 凡語文、數學、資訊、自然科學(含科展)、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競賽獲得個人組第1名者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成績達銀質(含)以上者	班級幹部需一學期(含)以上者；學生幹部不包括各科小老師及各股副股長	

一、達於優先錄取特別條件任五款之一者，得優先錄取，不受申請條件一之限制。  
二、特別條件加分標準列表如下：

等級類別	第1名 (金牌、一等獎、特優)	第2名 (銀牌、二等獎、優等)	第3名 (銅牌、三等獎、甲等)	第4名 (佳作、四等獎、入選)	第5名 (佳作、入選)	第6名 (佳作、入選)
1.2.3	10	8	6	5	5	5
4.5.6.7	5	4	3			
8-①	5	4	4			
8-②	4	3	3			
1.2.3.9	4	3	2			
11	4	3	2	1		
10	4					
12	校內 1(採計其中1項加1分，不累計)					

※上述所列特別條件加分方式，性質相同者，以最高榮譽採計(不同年度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得獎作品，佳作加分視同甲等。  
三、計分方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6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總分+特別條件總分。  
四、同分參酌序：(1)特別條件加分之總分(2)六科原始總分(3)寫作測驗(4)數學(5)英語(6)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http://adm102.tp.edu.tw/>。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依據特別條件(一)4、5入學及(二)5、8加分入學者，必須參加本校校隊及比賽，並遵守本校代表隊之相關規定。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961567#129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傳真號碼	(02)25858497									
3	6	3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ml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3	6	7
招生目標		招收具特殊專長之優秀學生，為將來大學教育作準備。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6.00分以上。						普通科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88	2	2
	四、特別條件：(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國中階段為限)						合計	88	2	2	1

- (一)曾獲選縣市級優良學生代表，或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至少1學期者。
- (二)參加校內外數學科競賽獲獎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語文競賽獲獎者，或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科目8分(四級分)以上。
- (四)參加校內外自然科競賽獲獎者。
- (五)參加校內外電腦程式設計比賽獲獎者。
- (六)參加校內外美術比賽獲獎者。
- (七)參加校內外舞蹈比賽獲獎者。
- (八)參加校內外音樂比賽獲獎者。
- (九)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獲獎者，或取得體適能獎章者。(校外運動競賽僅採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聯賽(最優級組)、各縣市政府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或教育盃賽之成績)。
- (十)其它特殊具體優良表現(如：5學期全勤、政府立案社福團體服務學習16小時以上...等)。

- 一、優先錄取：凡具以下四項特別條件者，逕予優先錄取。
- (一)縣市級以上個人組國語文、本土語言競賽獲獎者。
- (二)縣市級以上個人組英語文競賽獲獎者。
- (三)縣市級以上科展競賽獲優等(含)以上獎項者。
- (四)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音樂比賽或縣市政府主辦之音樂比賽「管樂類」獲獎者。
- 二、採計特別條件加分錄取：除前項優先錄取條件者外，採計其所檢附之特別條件及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擇優錄取。計算方式如下：
- (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數學x2+國文x2+英語+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特別條件總分。
- (二)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基本學力測驗之：自然、英語、社會、寫作測驗、數學、國文分數。
- (三)特別條件總分採計方式：依上述特別條件，每項最高得分為10分，滿分為100分。

※計分方式如下：  
1. 競賽成果：

組別	全 國				縣 市				校 內			
	個人組		團體組		組別	個人組		團體組		組別	個人組	團體組
	全區	分區	全區	分區		名次	全區	分區	全區			
第1名特優	10	8	4	2	第1名	8	6	4	2	第1名特優	4	0.4
第2名優選	9	7	3.8	1.8	第2名	7	5	3.8	1.8	第2名優等	3	0.3
第3名佳作	8	6	3.6	1.6	第3名	6	4	3.6	1.6	第3名優良	2	0.2
第4名入選	7	5	3.4	1.4	第4名	5	3	3.4	1.4	第4名研究精神	1	0.1
第5名	6	4	3.2	1.2	第5名	4	2	3.2	1.2			
第6名	5	3	3	1	第6名	3	1	3	1			

2. 班級、社團幹部：  
※得分以2分為上限：

班級、社團幹部	每學期得分
班長	1
風紀股長	1
衛生(服務)股長	1
學藝股長	1
社團社長	0.5
其他班級或社團幹部	0.5

【註】：班級、社團幹部證明文件，須經導師或訓導處(學務處)證明。

【註】：(1)科展競賽比照個人組給分標準。(2)縣市級優良學生代表比照競賽縣市級個人組第1名給分。

4. 體適能獎章：得分計算以獲最高獎項計算一次為限

獎章類別	金質獎	銀質獎	銅質獎
得分	2	1	0.5

【註】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為採認標準。

5. 其他特殊具體優良表現：每項0.5分。  
6. 同一學年度內同一項目競賽或活動，擇最高得分採計。

- 備註
-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http://adm102.tp.edu.tw/>。
- 二、特別條件請填寫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律採A4格式)，影本上須由原畢業學校驗證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驗證單位戳章。
- 三、各項競賽必須為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含國科會)所主辦，若為教育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者，應註明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四、因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音樂比賽或縣市政府主辦之音樂比賽「管樂類」獲獎而加分錄取者，須參加本校管樂隊。
-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級分	四	五	六
得分	1	3	5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531969#12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235號			傳真號碼	(02)25530639																							
363302	招生網頁	http://www.cyh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3	6	4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學習潛能之學生，輔導其發揮專長。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三)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5科擇優4科不含寫作測驗 合計總分：290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5 學期平均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6.00分以上。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班級或社團幹部：不要求。						綜合高中	129	3	3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在語文、數學、自然方面有特殊表現者。採計類別及項目以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下列各項比賽(以國中在學期間獲獎為準)。各競賽採計類別及項目以下表為準，僅採計個人組(4人以下歸為個人組)：						合計	129	3	3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演說、作文、朗讀、寫字及字音字形</td> </tr> <tr> <td>英文</td> <td>英語演講比賽、英文作文比賽</td> </tr> <tr> <td>數學</td> <td>數學能力競賽、科展(數學)</td> </tr> <tr> <td>自然</td> <td>科展(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生活與應用科學)</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項目		國文	演說、作文、朗讀、寫字及字音字形	英文	英語演講比賽、英文作文比賽	數學	數學能力競賽、科展(數學)	自然	科展(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生活與應用科學)															
類別	項目																												
國文	演說、作文、朗讀、寫字及字音字形																												
英文	英語演講比賽、英文作文比賽																												
數學	數學能力競賽、科展(數學)																												
自然	科展(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生活與應用科學)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計分方式： 在語文、數學、自然方面有特殊表現者。計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獎項</th> <th colspan="3">評分</th> </tr> <tr> <th>第1名 (特優)</th> <th>第2名 (優等)</th> <th>第3名 (甲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或臺灣區</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r> <td>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其他縣、省轄市、新北市分區縣賽</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獎項	評分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全國性或臺灣區	7	6	5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	5	4	3	其他縣、省轄市、新北市分區縣賽	3	2	1
	獎項	評分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全國性或臺灣區	7	6	5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	5	4	3																										
其他縣、省轄市、新北市分區縣賽	3	2	1																										
1.上表競賽之證明文件發證單位須為教育部、教育局。 2.競賽項目與名次有疑義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計分。 3.各類別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國中在學期間最高得分採計1次，不予累計。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計算 總成績=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特別條件得分 三、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1.各科總分(含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寫作測驗) 2.國文、英語、數學3科總分 3.數學分數 4.寫作測驗分數 若上述比序之分數皆相同時，增額錄取。																									
備註	一、本校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019946 # 11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傳真號碼	(02)23324647				
37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hc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8	6	4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多元能力及學習潛能的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普通科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有則予以特別條件加分。 (一)寫作測驗「五級分」可加 3 分，「六級分」可加 5 分。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可加 2 分。獲得體適能檢測金、銀、銅質獎章任一項，共可加 5 分。			156	4	4	3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核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特別條件加分。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學力測驗之(1)寫作測驗(2)國文(3)數學(4)英語(5)社會(6)自然之順序排序。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校力行環保，不要求的項目如各項競賽、社團或學生幹部等，請勿附證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 23026959#12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			傳真號碼	(02) 23042851																																																				
373302	招生網頁	http://www.tl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8	5	8																																																
招生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在培養現代公民德育、知識能力、創意能力及集體合作之群性，以適應未來國際之競爭。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門檻。					綜合高中	25	6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31		1	1	0																																															
四、特別條件：若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得以加分。 (一) 國中階段參加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舉(委)辦之各項比賽獲獎者，得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資料審查時可獲加分。 1.同性質之競賽項目採最高分計算，且以1次為限。 2.本項資料審查最多加分2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3">個 人</th> <th colspan="3">團 體</th> </tr> <tr> <th>全國或臺灣區以上</th> <th>直轄市級</th> <th>縣及省轄市級</th> <th>全國或臺灣區以上</th> <th>直轄市級</th> <th>縣及省轄市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名(特優)</td> <td>10</td> <td>8</td> <td>6</td> <td>6</td> <td>5</td> <td>4</td> </tr> <tr> <td>第2名(優等)</td> <td>9</td> <td>7</td> <td>5</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第3名(甲等)</td> <td>8</td> <td>6</td> <td>4</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r> <td>佳 作</td> <td>7</td> <td>5</td> <td>3</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其 他</td> <td>6</td> <td>4</td> <td>2</td> <td>2</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個 人			團 體			全國或臺灣區以上	直轄市級	縣及省轄市級	全國或臺灣區以上	直轄市級	縣及省轄市級	第1名(特優)	10	8	6	6	5	4	第2名(優等)	9	7	5	5	4	3	第3名(甲等)	8	6	4	4	3	2	佳 作	7	5	3	3	2	1	其 他	6	4	2	2	1	
	個 人			團 體																																																						
	全國或臺灣區以上	直轄市級	縣及省轄市級	全國或臺灣區以上	直轄市級	縣及省轄市級																																																				
第1名(特優)	10	8	6	6	5	4																																																				
第2名(優等)	9	7	5	5	4	3																																																				
第3名(甲等)	8	6	4	4	3	2																																																				
佳 作	7	5	3	3	2	1																																																				
其 他	6	4	2	2	1																																																					
評選方式	(二) 各單科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達80分者每科加3分，達78分以上者每科加2分。 (三)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2分。																																																									
	一、總成績核算方式： 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國文×1+社會×1+自然×1+英語×2+數學×2)+特別條件加分。 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 (1) 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2) 英語 (3) 數學 (4) 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大安區、萬華區、文山區、中正區轄內各國中。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82377500#922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53 號	傳真號碼	(02)82377501																				
3 8 0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ahs.nccu.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5	6															
招生目標	本校為學生提供大學預修、數理菁英培育及第二外語等多樣化課程，適合學生潛能之發展，期招收品學兼優及具有多元才能的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 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普通科	65	2	2	1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65	2	2	1																		
四、特別條件：以國中階段為限，但非為必備條件。	<p>(一) 國際性</p> <p>1. 曾獲選國際奧林匹亞數理競賽國家代表或候補資格者。</p> <p>2. 曾獲選參加國際科展正選代表者。</p> <p>(二)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p> <p>(三) 全國(臺灣區)或縣市級：參加教育主管機關、國科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者，得有名次並附證明者。</p> <p>1. 曾獲科學展覽名次者(團體組不超過 4 人)。</p> <p>2. 曾獲數理、資訊、學生音樂比賽、學生美術比賽、國語文(作文、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詩歌朗誦、英語文(作文、演講)與社會(地理知識競賽)等競賽個人組名次者。</p> <p>(四) 校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p> <p>2.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只採計 1 次)。</p> <p>3.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達 12 分(六級分)。</p> <p>4. 經童軍總會核定獲頒獅級以上合格證書者。</p>																							
評選方式	<p>一、符合特別條件之(一)之 1、2 者，得優先錄取，不受上述申請條件一、二項之限制。</p> <p>二、符合特別條件之(二)者，得優先錄取，但須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一、二項之規定。</p> <p>三、符合特別條件之(三)者，計分標準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d>第 1 名或特優</td> <td>第 2 名或優等</td> <td>第 3 名或甲等</td> <td>第 4 名或佳作</td> </tr> <tr> <td>全國</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r> <td>縣</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able> <p>◎同一學年度內同一項目競賽或同一作品，以最高得分擇一採計。 ◎數理資訊類別，團體項目核分 2 人一組以表列 80%計算，3 人以上以表列 60%計算。</p> <p>四、符合特別條件之(四)中任何一項者，給 1 分，本條件最高給 2 分。</p> <p>五、總分=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英語×1.2+數學×1.2+國文+社會+自然)+特別條件給分。</p> <p>六、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依次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總分 (2)國文、英語、數學 3 科總分 (3)數學 (4)自然 (5)英語 (6)國文 (7)社會 (8)寫作測驗。</p>										第 1 名或特優	第 2 名或優等	第 3 名或甲等	第 4 名或佳作	全國	8	7	6	5	縣	4	3	2	1
	第 1 名或特優	第 2 名或優等	第 3 名或甲等	第 4 名或佳作																				
全國	8	7	6	5																				
縣	4	3	2	1																				
備註	<p>一、本校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特別條件須繳交由原就讀國中已驗證蓋章之獎狀或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列計。</p> <p>三、特別條件給分均不含各項競賽之徵文競賽。</p> <p>四、特別條件之童軍與圍棋項目以證書為認定標準(非國中階段取得的獅級合格及段位皆採計)。</p> <p>五、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368847#20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312號	傳真號碼	(02)29376801				
38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cmg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6	0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多元智慧、優良品德、樂觀進取及富有創意的女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5學期三領域合計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6.00分以上。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女)	232	5	5	5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在語文、數理、自然、資訊、藝能、體育等方面有特殊表現者(請詳細填寫具體事實，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作品)或寫作測驗分數達10分(五級分)以上者可加分，詳見以下說明：			合計	232	5	5	5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加分標準：							
	項	評	選	目	加分標準			
	(一)	競賽成果： 1.採計種類：①語文類②數理類③自然類④資訊類⑤藝能類⑥體育類 2.每1單項競賽僅採計加分最高的1次；每類最多採計兩項 3.非國中在學期間獎狀不予採計 4.不採計團體競賽成績(科展除外) 5.競賽只採計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所主辦者 6.若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入學工作委員會決定		曾獲選奧林匹亞競賽、亞奧運、國際科展國家代表資格者或國際少年運動會榮獲金銀銅牌者	30分			
				全國性競賽得第1名(特優)者	16分			
				全國性競賽得第2名(優等)者	14分			
				全國性競賽得第3名(優良或甲等)者	12分			
				全國性競賽得第4名(佳作)者	10分			
				市(縣)級競賽得第1名(特優)者	8分			
	(二)	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5科		任何1科滿分	每科5分			
				任何1科75~79分	每科3分			
(三)	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		12分(六級分)	5分				
			10分(五級分)	2分				
(四)	國中時擔任班長		每任滿1學期	1分 (最多加2分)				
二、錄取成績核算方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三、錄取成績同分時參酌102年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順序：(1)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原始總分(2)寫作測驗(3)國文(4)數學(5)英語(6)自然(7)社會								
備註	一、本校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l102.tpedu.tw">http://adml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309585#22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			傳真號碼	(02)22391751																																											
3	8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wf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9	6																																			
招生目標		招收國民中學學行優良且具發展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2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1.藝術與人文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2.健康與體育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3.綜合活動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7.00分以上。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35	35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合計	70	2	2	1																																					
一、凡符合申請條件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國文×2+數學×2+英語×1+社會×1+自然×1)+特別條件分數 二、特別條件分數(最高計30分) 採計國中階段參加由教育部、教育局、學校或前屬轄下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之科學、資訊、語文、數理、藝術競賽之各項獲獎成績，或參加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體適能最高給3分)；同一項競賽以最高得分計，4人(含)以下獎項依表給予計分，5人至19人之獎項依表減半給予計分，20人(含)以上之獎項依表除以4給予計分。計分表如下：																																																		
評選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h>佳作</th> <th>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比賽層級</td> <td>特優</td> <td>優等</td> <td>甲等</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級以上</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r> <tr> <td>直轄市級</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r> <tr> <td>省轄市、縣市區級</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r> <td>體適能檢測成績</td> <td>3(金質)</td> <td>2(銀質)</td> <td>1(銅質)</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佳作	入選	比賽層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級以上	10	9	8	7	6	直轄市級	8	7	6	5	4	省轄市、縣市區級	6	5	4	3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3(金質)	2(銀質)	1(銅質)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佳作	入選																																												
比賽層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級以上	10	9	8	7	6																																													
直轄市級	8	7	6	5	4																																													
省轄市、縣市區級	6	5	4	3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3(金質)	2(銀質)	1(銅質)																																															
註：若直轄市之分區比賽，則成績以縣市區級計算。																																																		
三、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序為：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國文(3)數學(4)英語(5)社會(6)自然單科，擇優錄取，以上皆同分則增額錄取。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l102tpedu.tw/">http://adml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大安區、萬華區、文山區、中正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2300506#21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77號	傳真號碼	(02)22396944																										
3	8	3	4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mc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5	6																	
招生目標		招收對自然、社會學科或工業類科有濃厚興趣之學生。																												
申 請 條 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三)數學、英語：均須達55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設門檻。			綜合高中	21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加分：國民中學在學階段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數學、資訊及自然科學(含科展)、體育、藝術等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參加體適能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依下表加分		合計	21	1	1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項目 得獎名次</th> <th>全國級以上</th> <th>省或直轄市級</th> <th>縣市級(含區)</th> <th>體適能檢測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人組第1名(特優)</td> <td>20</td> <td>10</td> <td>8</td> <td>6(金質)</td> </tr> <tr> <td>個人組第2名(優等)</td> <td>16</td> <td>8</td> <td>6</td> <td>4(銀質)</td> </tr> <tr> <td>個人組第3名(甲等)</td> <td>12</td> <td>6</td> <td>4</td> <td>2(銅質)</td> </tr> <tr> <td>個人組佳作以上</td> <td>6</td> <td>4</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競賽項目 得獎名次	全國級以上	省或直轄市級	縣市級(含區)	體適能檢測成績	個人組第1名(特優)	20	10	8	6(金質)	個人組第2名(優等)	16	8	6	4(銀質)	個人組第3名(甲等)	12	6	4	2(銅質)	個人組佳作以上	6	4	2	
競賽項目 得獎名次	全國級以上	省或直轄市級	縣市級(含區)	體適能檢測成績																										
個人組第1名(特優)	20	10	8	6(金質)																										
個人組第2名(優等)	16	8	6	4(銀質)																										
個人組第3名(甲等)	12	6	4	2(銅質)																										
個人組佳作以上	6	4	2																											
		註：以上同一競賽項目，僅以最高得分項目採計，不同競賽項目則可累計加分，最多以加20分為限。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p> <p>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1)數學 (2)英語 (3)國文 (4)寫作測驗 (5)自然 (6)社會之順序比序擇優錄取。</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資料提出說明。</p> <p>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837863#227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傳真號碼	(02) 26546870																														
39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nk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5	5	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學習潛力及特殊才能之優秀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需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三) 英文：須達 72 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普通科	38	15	2	2	1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53	2	2	1																									
	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具備者可加分，但以國中階段為限) (一) 曾參加國際、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主辦(委辦)、校內之下列各項競賽【科展、資訊、國語文、英語文、母語、詩歌朗誦、社會、音樂(管樂...等)、戲劇、美術(素描、水彩、設計、水墨畫、書法)、家政、生科、舞蹈、體育】獲獎者(附證明)。 (二) 取得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者。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加分： (一) 競賽成果：1. 五人(含)以上之團體競賽需提證明，其計分按該項獲獎分數減半計算(管樂獲獎者依個人項目計分)。 2. 國際性比賽提出證明經委員會審定認可後，給分比照全國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 分數 名次</th> <th>全國 (國際)</th> <th>縣市</th> <th>校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名(特優、金牌)</td> <td>20</td> <td>10</td> <td>3</td> </tr> <tr> <td>第 2 名(優等、銀牌)</td> <td>18</td> <td>9</td> <td>2</td> </tr> <tr> <td>第 3 名(甲等、銅牌)</td> <td>16</td> <td>8</td> <td>1</td> </tr> <tr> <td>第 4 名(佳作)</td> <td>14</td> <td>7</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第 5 名</td> <td>12</td> <td>6</td> </tr> <tr> <td>第 6 名</td> <td>1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數 名次	全國 (國際)	縣市	校內	第 1 名(特優、金牌)	20	10	3	第 2 名(優等、銀牌)	18	9	2	第 3 名(甲等、銅牌)	16	8	1	第 4 名(佳作)	14	7	/	第 5 名	12	6	第 6 名	10	5	(二)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1 分，(或體適能獎章：金質加 6 分、銀質加 4 分、銅質加 2 分)。限以國中階段成績最優者採計一次為限。			
項目 分數 名次	全國 (國際)	縣市	校內																															
第 1 名(特優、金牌)	20	10	3																															
第 2 名(優等、銀牌)	18	9	2																															
第 3 名(甲等、銅牌)	16	8	1																															
第 4 名(佳作)	14	7	/																															
第 5 名	12	6																																
第 6 名	10	5																																
二、評選方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總分(國文×1.5+數學 ×1.5+英語+自然+社會+寫作測驗分數)+特別條件加分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1)總分(2)數學(3)國文(4)英語。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 tp. edu. 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南港區、內湖區、松山區、信義區轄內各國中。																																	
	四、特別條件之證明文件或獎狀影本需經原就讀之國中查驗後，加蓋驗證單位戳章始生效。如為團體競賽，請學校承辦單位註明該生姓名，證明該生確實參加該項比賽，否則不予採計。																																	
	五、各項比賽若為教育部(局)委託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530475#51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傳真號碼	(02)27864601				
393302	招生網頁	http://www.yuc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5	6	0
招生目標	選取品德優良，有優異表現及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 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三) 數學、英語：須達 60 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門檻。					普通科	210	5	5	4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210	5	5	4	
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同分參酌用) (一) 寫作測驗分數 10 分(五級分)加 5 分，寫作測驗分數 12 分(六級分)加 10 分。 (二) 國中前 5 學期均為全勤紀錄者加 10 分。 (三) 當選全校優良學生、模範生、孝悌楷模或其他優良事蹟經縣市政府表揚者加 10 分。 (四)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1 分、體適能銅質獎以上者加 3 分。 (五) 國中 3 年期間：曾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或縣市級以上之創意相關競賽，獲個人組前 3 名獎項者；或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創意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或曾參與創意相關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者。每項加 3 分，可累進採計，最多加 9 分。 (六) 國中 3 年期間：參加創意、語文、數學、資訊、科展、音樂、美術、社會等競賽，比賽表現優異者，依下列計分標準表計分，同性質比賽，取最高 1 級為限。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									
	二、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特別條件積分(2)寫作測驗分數(3)國文(4)數學(5)英語(6)社會(7)自然									
	三、創意、語文、數學、資訊、科展、音樂、美術、社會等比賽計分標準一覽表。									
	獎項類別	第 1 名(金牌)	第 2 名(銀牌)	第 3 名(銅牌)	第 4 名佳作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校內	全校性	3	2	2	1	1	1			
	單一年級	2	1	1						
若為團體賽，其積分除以該團隊人數後無條件進位。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以教育行政機關、政府文教相關單位所舉辦校內及校外之各類競賽獲獎者，請填寫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採計以國中階段為限。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977035#10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傳真號碼	(02)87977480				
40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nh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4	7	5
招生目標	招收自律合群、富有學習精神及具有語文、數學(本校有數學資優班)、資訊、自然科學、音樂、美術、書法才能等綜合表現優良之國中畢業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三)國文、數學、英語：均須達 75 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1.「藝術與人文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2.「健康與體育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3.「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9 分制 7.0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一般生下列條件有 1 項符合即可。 (一)在校曾擔任班級幹部(含正副班長、各股股長)1 學期以上者。 (二)在校曾擔任各科小老師 1 學期以上者。 (三)曾當選班級優良學生代表。 (四)參加校內或校外語文、數學、資訊、社會、自然科學(含科展)、藝術、體育等競賽有獲獎者。			普通科	男 39 女 39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具備者可加分，但以國中求學階段獲獎者為限】 參加國際、全國及縣市級政府以上所舉辦之語文、數學、資訊、社會及自然科學(含科展)、藝術、體育等競賽，表現優異者。			合計	78	2	2	1
評選方式	<p>一、特別條件計分方式：</p> <p>(一)依下列條件累加計分：</p> <p>1、參加縣市(區)級政府以上所舉辦之語文、數學、資訊、社會及自然科學(含科展)、藝術、體育等競賽，獲前 6 名(特優、優等)者：6 分。</p> <p>2、參加國際、全國(臺灣區)之語文、數學、資訊、社會及自然科學(含科展、地理知識競賽)、藝術、體育等競賽，獲前 6 名(特優、優等)者：10 分。 (同項目比賽若同時參加個人及團體比賽，可分別在個人及團體各採最高成績計分 1 次；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採計 1 次之計分。)</p> <p>(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獲得銅質獎章(含)以上者加 1 分(以 1 次為限)。</p> <p>(三)前 5 學期出席均為全勤者加 5 分。</p> <p>二、符合申請條件者，皆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三、總成績分數計算方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所得分數之總和。</p> <p>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參酌順序如下： (1)特別條件總得分 (2)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 (3)寫作測驗 (4)國文 (5)英語 (6)數學。</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各項競賽獎狀(含個人及團體組)申請人之姓名必須列名其中，且影本必須加蓋各國中認證章戳。</p> <p>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570435 # 20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號	傳真號碼	(02)87515841																																													
403302	招生網頁	http://www.ls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4	5	2																																									
招生目標	招收富資訊、數學、自然科學潛能並表現優異，且品德優良、人格健全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三)數學、自然、英語三科，至少兩科須達 75 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84	36	3	3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有則酌予加分，除(九)外，以國中以上階段獲獎者為限。 (一)通過國際奧林匹亞數理競賽或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者。 (二)曾獲國立科學教育館主辦之臺灣國際科展或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佳作以上獎項者。 (三)曾獲直轄市政府主辦科展優等以上或基隆市政府主辦科展特優獎項者。 (四)曾獲各縣市政府主辦之中小學科學展覽佳作以上獎項者。 (五)曾獲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電腦程式設計或數學競試等比賽前 5 名者。 (六)曾獲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科學創意競賽優等以上獎項者。 (七)曾獲各國中校內科學展覽優等以上獎項者。 (八)曾參加本校舉辦之國中生科學研習營全程參與獲研習證書者。 (九)曾獲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段位證書 3 段(含)以上者。 (十)曾擔任班級幹部或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成績達銀質以上者。 上述所列條件以比賽辦法明列每組參賽人數 4 人(含)以下者為限，參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請原就讀國中查驗並註明得獎作品之作品名稱及作者總人數後加蓋校印，個人作品亦須加註作者為 1 人。			合計	120	3	3	2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換算積分，計分標準如下：(加分上限為 100 分) (一)具特別條件第(一)、(二)、(三)項者，即得特別條件加 100 分。 (二)具特別條件第(四)~(七)項者依下表所列標準加分(同一作品或性質相同得獎者，不得重複計分；2 人以上(含 2 人)合作者減半計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性 質 \ 獎 項</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佳作)</th> <th>第 4 名 (研究精神獎)</th> <th>第 5 名</th> <th>其他獎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臺灣區)活動</td> <td>35</td> <td>30</td> <td>28</td> <td>25</td> <td>22</td> <td>14</td> </tr> <tr> <td>直轄市性活動</td> <td>25</td> <td>22</td> <td>20</td> <td>17</td> <td>14</td> <td></td> </tr> <tr> <td>縣市區性活動</td> <td>17</td> <td>14</td> <td>11</td> <td>8</td> <td></td> <td></td> </tr> <tr> <td>科學創意競賽</td> <td>7</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中校內科展</td> <td>7</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性 質 \ 獎 項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佳作)	第 4 名 (研究精神獎)	第 5 名	其他獎項	全國性(臺灣區)活動	35	30	28	25	22	14	直轄市性活動	25	22	20	17	14		縣市區性活動	17	14	11	8			科學創意競賽	7	4					國中校內科展	7	4				
	性 質 \ 獎 項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佳作)	第 4 名 (研究精神獎)	第 5 名	其他獎項																																										
	全國性(臺灣區)活動	35	30	28	25	22	14																																										
直轄市性活動	25	22	20	17	14																																												
縣市區性活動	17	14	11	8																																													
科學創意競賽	7	4																																															
國中校內科展	7	4																																															
(三)具特別條件(八)者，加 3 分，不累計。 (四)具特別條件(九)者，計分如下：(僅採計所獲最高段位)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圍棋段位</td> <td>7 以上</td> <td>6-5</td> <td>4-3</td> </tr> <tr> <td>計分</td> <td>10</td> <td>7</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圍棋段位	7 以上	6-5	4-3	計分	10	7	5																																			
圍棋段位	7 以上	6-5	4-3																																														
計分	10	7	5																																														
(五)具特別條件(十)者，採計其中 1 項加 1 分，不累計。																																																	
二、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國文×1+英語×1+數學×1.5+自然×1.5+社會×1)+寫作測驗級分×2+特別條件加分。 三、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獲獎性質層級高者(2)獲獎獎項優者(3)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4)寫作測驗級分(5)數學(6)自然(7)英語。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轄內各國中。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308889#60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220號	傳真號碼	(02)26307186					
4	0	3	3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nhu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4	8	6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且具有語文、資訊、學藝、領導等學習潛能的一般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分。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3領域成績，其中至少2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5學期總平均成績9分制須達7.00分以上。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35	23	2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全國及縣市競賽加分僅採計教育部及教育局處所舉辦之科學展覽、語文類或資訊類競賽、臺北市五項(美術、音樂、舞蹈、創意偶戲、鄉土歌謠)藝術比賽及體育競賽，且同項目同性質之比賽，取最優一次計分。除科展採計團體賽，其餘競賽僅採計個人賽，競賽結果計分標準如右表： (二)參加管樂、弦樂、管弦樂及合唱團團體賽：(1)臺北市優等以上加2分，(2)全國優等以上加4分(取最優一次計分)。 (三)參加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獲獎：銀牌、銅牌者加8分，金牌加10分。 (四)國中期間曾當選全校優良學生或模範生，並獲縣市政府表揚者，加4分。 (五)童軍進程：1.女童軍通過(1)五育研修章1分，(2)五項專科章以上3分，(3)十項專科章以上5分。 2.童軍通過(1)中級童軍考驗1分，(2)高級童軍考驗3分，(3)獅級童軍考驗5分，(4)長城級以上7分。 (六)圍棋棋力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所發證書為準)以上：初段~二段加2分，三段~四段加4分，五段以上加5分。 (七)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1分。 (八)社團或學生幹部計分標準：班長、社長1分，班級股長0.5分。(以學期為單位，最高採計2分，不含小老師)			合計	58	2	2	1		
評選方式		一、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各科加權總分(國文 + 英語 × 2 + 數學 × 2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分數) + 特別條件8項總分高低排序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英語 (2)數學 (3)寫作測驗 (4)國文 (5)自然 (6)社會 (7)特別條件8項總分，最後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備註		一、本校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l02.tpedu.tw/">http://adml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及信義區轄內各國中。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316675#11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傳真號碼	(02)88663036																																															
413301	招生網頁	http://www.ymsb.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1	6	5																																											
招生目標 招收學行優良，有創造力，具發展潛力的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 分。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3 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須達 8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74	20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具備下列條件者(須檢附驗證之證明資料)，可加分：(由本校招生工作委員會審查認定)，以國中階段為限；曾參加全國或市(縣)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各項語文(國語文、鄉土語言及英語文)、科學展覽、數學類競賽獲獎者。			合計	94		2	2	1																																										
評選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 $\times 80\%$ + 特別條件分數 $\times 20\%$ ，按總分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前述「加權」指數學科分數 $\times 2$ ，英語科分數 $\times 2$ ，其他 3 科(國文、社會、自然)分數不加權。 二、總成績同分時，特別條件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 (2)數學、英語 2 科分數總分 (3)社會、自然 2 科分數總分，依序錄取。 三、特別條件加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分類 \ 成績</th> <th colspan="2">第 1 名</th> <th colspan="2">第 2 名</th> <th colspan="2">第 3 名</th> <th colspan="2">佳作</th> </tr> <tr>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臺灣區</td> <td>35</td> <td>10</td> <td>32</td> <td>8</td> <td>30</td> <td>6</td> <td>24</td> <td>4</td> </tr> <tr> <td>直轄市、縣、市</td> <td>20</td> <td>8</td> <td>16</td> <td>6</td> <td>14</td> <td>4</td> <td>12</td> <td>2</td> </tr> <tr> <td>縣轄市、鄉、鎮、區</td> <td>10</td> <td>5</td> <td>8</td> <td>3</td> <td>6</td> <td>2</td> <td>4</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全國、臺灣區	35	10	32	8	30	6	24	4	直轄市、縣、市	20	8	16	6	14	4	12	2	縣轄市、鄉、鎮、區	10	5	8	3	6	2	4	1	【註】：1、特優、優等、甲等及其他名稱之獎項，計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 2、競賽成果為同一項目或同一性質、不同比賽單位或年度時，採計最高分數 1 次為限。 3、參加團體組獲獎者須繳交原作品或學校證明之影本，團體成績各類加總最高不得超過 10 分。				
分類 \ 成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全國、臺灣區	35	10	32	8	30	6	24	4																																											
直轄市、縣、市	20	8	16	6	14	4	12	2																																											
縣轄市、鄉、鎮、區	10	5	8	3	6	2	4	1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831568#11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傳真號碼	(02)28827430																																								
4	1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bl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1	6	7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術發展潛能及特殊才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6.00分以上。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僅做為加分使用。 (一)前5學期班長每滿1學期加0.5分，累計最高加1.5分。 (二)前5學期學校管樂隊成員每滿1學期加0.5分，累計最高加2分。 ※檢附之證明資料或獎狀須加蓋學校戳章，否則不予採認，事後亦不得補件。							普通科	30	2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僅做為加分使用，以國中階段為限。 (一)競賽成果：國中階段曾參加全國或市(縣)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國語文(限字音字形、朗讀、演說、寫字、作文)或詩歌朗誦或鄉土語言或英語文競賽、科學展覽、數學、資訊、音樂(限管樂)、美術等類競賽獲獎者。認證依據為獎狀上具教育部(局)核准文號或教育部長、縣市長、教育局長之職名章為準。 (二)體適能加分：曾獲得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協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1分。 ※檢附之證明資料或獎狀須加蓋學校戳章，否則不予採認，事後亦不得補件。							合計	32		1	1	0																																		
評選方式	一、計分方式：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分數〔(英語+數學)×1.5+(國文+社會+自然)×1.0+寫作測驗分數〕+社團或學生幹部加分+特別條件加分，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若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自然(3)社會(4)英語(5)數學(6)寫作測驗分數(7)特別條件加分(含社團或學生幹部分數)。 三、特別條件競賽成果加分表(同類競賽只採計最高獎項，科展類競賽一律視同個人性競賽成績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 \ 名次</th> <th colspan="2">第1名(特優)</th> <th colspan="2">第2名(優等)</th> <th colspan="2">第3名(佳作)</th> </tr> <tr>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競賽</td> <td>8</td> <td>16</td> <td>7</td> <td>14</td> <td>6</td> <td>12</td> </tr> <tr> <td>臺北市、新北市競賽</td> <td>7</td> <td>14</td> <td>6</td> <td>12</td> <td>5</td> <td>10</td> </tr> <tr> <td>其他縣市</td> <td>6</td> <td>12</td> <td>5</td> <td>10</td> <td>4</td> <td>8</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 名次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佳作)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全國性競賽	8	16	7	14	6	12	臺北市、新北市競賽	7	14	6	12	5	10	其他縣市	6	12	5	10	4	8											
類別 \ 名次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佳作)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全國性競賽	8	16	7	14	6	12																																									
臺北市、新北市競賽	7	14	6	12	5	10																																									
其他縣市	6	12	5	10	4	8																																									
備註	一、本校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轄內各國中。																																														
	四、凡經特別條件(含管樂隊)加分錄取者，皆有參加本校管樂隊及代表本校參加同性質比賽之義務。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914131#73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傳真號碼	(02)28950153																			
4 2 3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fh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2	4	8															
招生目標	配合本校全人發展及多元精緻的教育目標，招收品行端正，深具學習潛力及特殊才能的學生，提供進階學習的機會。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80	80	4	4	3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有則予以特別條件加分。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縣市或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資訊、藝能競賽，獲前 3 名(或甲等)以上者。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柔軟度(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			合計	160		4	4	3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配分標準： (一)各級競賽成績配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得獎名次</th> <th>全國以上</th> <th>直轄市全市</th> <th>直轄市分區、省轄縣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名(特優)</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第 2 名(優等)</td> <td>8</td> <td>6</td> <td>4</td> </tr> <tr> <td>第 3 名(甲等)</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1. 各項競賽以縣市或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不含通訊、網路及徵文比賽，無獎狀證明者不予採計。(獎狀影本須經原就讀學校相關處室查核蓋章) 2. 獎狀以國中在學期間性質與特別條件所列類別相符者為限，至多採計一類，取最優成績獎狀一件計分。 3. 團體得獎者(請檢附參賽名單)，2 至 4 人合作獲獎者減半計分，5 人(含)以上團體競賽不予計分。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1 分，無證明者不予採計。</p>								競賽得獎名次	全國以上	直轄市全市	直轄市分區、省轄縣市	第 1 名(特優)	10	8	6	第 2 名(優等)	8	6	4	第 3 名(甲等)	6	4
競賽得獎名次	全國以上	直轄市全市	直轄市分區、省轄縣市																				
第 1 名(特優)	10	8	6																				
第 2 名(優等)	8	6	4																				
第 3 名(甲等)	6	4	2																				
備註	二、評選及錄取標準： 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寫作測驗分數×1+國文×1+英語×1.2+數學×1.2+社會×1+自然×1)+特別條件得分，按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																						
	三、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1)國文 (2)英語 (3)數學 (4)寫作測驗 (5)特別條件總分。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234811#14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傳真號碼	(02)28205927					
423302	招生網頁	http://www.ccsn.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2	8	7	
招生目標	招收富創造思考及發展潛力，在語文、數理、資訊、藝能有特殊表現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40	34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評選方式的 14 項評選項目，具備者得依加分標準採計加分。同一項僅採計一項(最高分)之獎項，且以國中階段為限。各項均須附相關證明資料，且影本須加蓋各國中認證章戳，團體獎項須另附參賽名單，申請人姓名須列名其中。			合計	74		2	2	1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加分標準：								
	評選項目		加分標準						
	1.國文：作文【徵文不算】、書法【硬筆不算】、演講、朗讀、字音字形、詩歌朗誦【詩歌朗誦獎項之團體分數×0.5】。		教育部長、國科會主委、文建會主委具名給獎者		第 1 名(特優、金牌)		18		
	2.英語：作文【徵文不算】、演講、朗讀。		直轄市市長、教育局長、文化局長具名給獎者		第 2 名(優等、銀牌)		15		
	3.數學：全年級性以上之比賽或競試。				第 3 名(甲等、銅牌)		12		
	4.科展：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採計團體獎項，除右述獎項外，其餘獎項均列入佳作】				第 4-8 名(佳作)		8		
	5.音樂：各項樂器、合唱、樂(歌)曲創作、鄉土歌謠。【校內比賽不採計、團體分數×0.2】				第 1 名(特優、金牌)		12		
	6.美術：西畫、水墨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校內比賽不採計】		省轄市與縣縣市長、教育局長、文化局長具名給獎者		第 2 名(優等、銀牌)		10		
	7.舞蹈：全國及縣(市)級學生舞蹈比賽優等以上。【團體分數×0.5】				第 3 名(甲等、銅牌)		8		
	8.體育：教育部指定升學賽事、縣市政府主辦之賽事。【團體分數×0.5】				第 4-8 名(佳作)		5		
	9.資訊： (1)國科會委辦國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國中組第 1-6 名。 (2)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比照教育部長具名給獎，白金獎分數不打折，團隊人數 6 人(含)以下，分數×0.7；7(含)人以上，分數×0.5】。 (3)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比照教育部長具名給獎，白金獎分數不打折，團隊人數 6 人(含)以下，分數×0.6；7(含)人以上，分數×0.4】。 (4)班級網頁競賽【團體分數×0.5】		校內校長具名給獎者		第 1 名(特優、金牌)		3		
	10.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				第 2 名(優等、銀牌)		2		
	11.當選全校優良學生或模範生				第 3 名(甲等、銅牌)		1		
	12.擔任班級幹部滿 1 學期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		1		1		
13.公共服務 16 小時(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檢測達銅質(含)以上者		2		2			
		獲縣市政府表揚者		3		3			
		每滿 1 學期為 1 分		1		1			
		請學校出具該生公共服務時數證明，並加蓋學校章戳		1		1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計算 總成績＝寫作測驗＋國文×1.5＋數學×1.5＋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得分									
三、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總成績同時時，錄取參酌順序：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 (1) 6 科總分(含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2) 英語分數 (3) 3 科總分(含國文、英語、數學)(4) 寫作測驗分數 (5) 數學分數 (6) 國文分數 (7) 特別條件得分。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私立高中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203850#112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傳真號碼	(02)26251549								
0	1	1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tk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5	1	6	4
招生目標		招收對文法商、理工農醫、語文(英、日)、資訊應用、商業經營、幼兒保育、美工設計及具有體育(橄欖球)才能之專才學生、提供多元課程選擇、激發學習潛能、以達成適性發展的目標。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不設門檻，擇優錄取。 (2)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科 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招生 名 額	一般 生	社區 生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境 外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綜合 高中	60	8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若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得以加分。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 (二)寫作測驗 10 分(五級分)以上者，加 2 分。							合 計	140		3	3	2	
評 選 方 式	一、評選標準：依「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原始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高低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分數(1)國文(2)數學(3)英語(4)社會(5)自然。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三芝區、淡水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八里區轄內各國中。 三、綜合高中部：高一上普通高中課程，高二依學生之性向、興趣自由選擇學程就讀。 (一)學術學程：學術自然學程(自然組)、學術社會學程(社會組)。 (二)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應用英語學程、應用日語學程、美工學程、幼兒保育學程、商業經營學程。 四、申請本校高中或高職申請入學，請擇一申請辦理。 五、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16-6000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路 800 號		傳真號碼	(02)2216-6006		
0	1	1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kcb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1	5	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五育均衡發展、英語能力優良，並具有領導能力和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6.00 分以上。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曾擔任全校或班級幹部或學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以上。			普通科	20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力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 (二)採計國中階段參加由教育部、教育局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成績，請填寫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加分。4 人(含)以下獎項依下表給予計分，5 人至 19 人之獎項依下表減半給予計分，20 人(含)以上之獎項依下表除以 4 給予計分。 特別條件加分方式如下表說明。		合計	20	1	1	0	
評選方式	一、評選錄取：以總成績加權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總成績加權分數核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自然+社會)x1+(英語 x1.5)+特別條件加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1)英語 (2)國文 (3)數學 (4)自然 (5)社會 (6)寫作測驗							
	三、特別加分條件如下：							
	性質	名次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國際性		46	38	30	24	20	
全國性		24	20	16	13	10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校內		7	6	5	4	3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i102.tpedu.tw/">http://admi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956776#504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56號			傳真號碼	(02)29992737					
011306	招生網頁	http://www.glg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1	5	8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積極樂觀、具學習潛力者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9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不要求，若有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得各加1分。					普通科(女)	37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凡國中階段曾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個人得有名次者，請詳細填寫並附證明文件，以為加分之依據。)					合計	37	1	1	0	
	一、特別條件加分標準為：										
評選方式	名次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佳作(乙等)		
	項目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團體	
	國際、全國、臺灣區競賽	16	8	15	7	14	7	13	6		
	省(市)級競賽	12	6	11	5	10	5	9	4		
	縣市區級競賽	8	4	7	3	6	3	5	2		
校內競賽	4	2	3	1	2	1	1	0			
二、同學年度內之同一項目、類別、科目競賽之成果，以最高層級之成績為採計標準。 三、總分計算方式：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1.5+數學+英語×1.5+社會+自然)+社團或學生幹部加分+特別條件加分。 四、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五、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6科總分(2)英語(3)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453000 # 888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		傳真號碼	(02)22453749																							
0	1	1	3	0	9	招生網頁	http://www.ns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5	5	4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樂觀進取，積極向學者。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或國文、數學、英語 3 科總分達 190 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9 分制 5.00 以上。							普通科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177	4	4	3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特別條件加分： (一) 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金、銀、銅)獎章以上者，加 2 分) (二) 競賽加分：國中階段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數學、科學展覽、資訊、音樂、美術、運動等競賽，獲得前 3 名檢附證明文件者，依下表加分：							招生名額	合計	177	4	4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性質</th> <th colspan="4">名次</th> </tr> <tr> <th>第 1 名 金牌</th> <th>第 2 名 銀牌</th> <th>第 3 名 銅牌</th> <th>第 4 名 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及臺灣區</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r> <tr> <td>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其他省轄市及縣之競賽</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註：同類別競賽之項目，僅以最高得分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 名 佳作	全國性及臺灣區	10	9	8	7	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	6	5	4	3	其他省轄市及縣之競賽	3	2	1	0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 名 佳作																									
全國性及臺灣區	10	9	8	7																									
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	6	5	4	3																									
其他省轄市及縣之競賽	3	2	1	0																									
評選方式	一、申請條件之第一、二款為必要條件。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 三、錄取方式：合乎申請條件者，按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四、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 (2)國文 (3)數學 (4)英語 (5)社會 (6)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923619 #115、116、110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8 號	傳真號碼	(02)29963174					
011310	招生網頁	http://www.hc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2	0	6	
招生目標	招收有志向學、力求上進、守規有禮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9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74	2	2	1
	四、特別條件：(成績符合且具有以下條件任一者優先錄取) (一)曾參加校內或校外語文、資訊、體育、音樂、美術等競賽成績優異並獲得名次有獲獎證明者。或(二)有任何作品或紀錄足以證明自己有以上各方面或領袖才能發展潛力者。或(三)有任何在學成績單足以證明自己擅長某單一學科或在某方面具發展潛力者。或(四)有任何資料或得獎紀錄足以證明自己有特別愛心、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者。				合計	74	2	2	1
評選方式	按以下優先順序錄取： 一、以特別條件(二)或(三)申請者，其優先順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二、凡所提證明或條件認定有疑慮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申請者補充說明。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5 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分數總分 (2)英語 (3)寫作測驗 (4)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182287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1 段 263 號	傳真號碼	(02)26182630																																
011311	招生網頁	http://www.shg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9	3	1																												
招生目標 本校以全人教育為教育目標，培育優秀之女性領導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290 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1. 「藝術與人文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2. 「健康與體育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3. 「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9 分制 4.0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不設門檻。但曾擔任者可依下列情形予以加分： (一)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 1 學期以上。 (出具證明，每任滿 1 學期，班長加 3 分，其他幹部加 2 分) (二)擔任班級學科小老師 1 學期以上。 (出具證明，任滿 1 學期加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普通科(女)	1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德行具體表現，須出具證明(以下備一即可)： 1.前 5 學期每學期出席率均達 90% ；2.曾有記功嘉獎之優良紀錄。 (二)若國中階段有以下條件且出具證明者，可予以加分： 1.曾參加校內、教育主管機關、學術機構舉辦之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資訊、美術、音樂、舞蹈、體育等各項比賽獲獎者(加分標準請參考下表)。 2.曾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表現優異者(每項加 2 分)。 3.作品曾刊登於全校性或校外刊物者(每篇加 2 分)。 4.其他特殊表現者。 各項競賽加分標準如下：			合計	1	1	1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獎名次</th> <th>全國性</th> <th>縣市(含區)</th> <th>校際</th> <th>校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人組第 1 名(特優)</td> <td>16</td> <td>12</td> <td>8</td> <td>5</td> </tr> <tr> <td>個人組第 2 名(優等)</td> <td>14</td> <td>10</td> <td>7</td> <td>4</td> </tr> <tr> <td>個人組第 3 名(甲等)</td> <td>13</td> <td>9</td> <td>6</td> <td>3</td> </tr> <tr> <td>個人組佳作(入選)</td> <td>12</td> <td>8</td> <td>5</td> <td>2</td> </tr> <tr> <td>團體組第 1 名</td> <td>12</td> <td>8</td> <td>5</td> <td>2</td> </tr> </tbody> </table> 5.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體適能成績達金質獎加 3 分、銀質獎加 2 分、銅質獎加 1 分，得分計算以獲最高獎項計算一次為限。		得獎名次	全國性	縣市(含區)	校際	校內	個人組第 1 名(特優)	16	12	8	5	個人組第 2 名(優等)	14	10	7	4	個人組第 3 名(甲等)	13	9	6	3	個人組佳作(入選)	12	8	5	2	團體組第 1 名	12	8	5	2					
得獎名次	全國性	縣市(含區)	校際	校內																																
個人組第 1 名(特優)	16	12	8	5																																
個人組第 2 名(優等)	14	10	7	4																																
個人組第 3 名(甲等)	13	9	6	3																																
個人組佳作(入選)	12	8	5	2																																
團體組第 1 名	12	8	5	2																																
評選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分數、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為必備條件。 二、審查總成績=102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班級或社團幹部加分 + 特別條件所列各項表現之加分。 三、錄取標準：以審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四、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 (2)數學 (3)英語。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edu.tw/">http://adm102.tpe.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86482078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68號	傳真號碼	(02)86489734				
011312	招生網頁	http://www.ty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1	7	3
招生目標	招收品行優良、具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4	4	1	1	0	
			合計	8		1	1	0
評選方式	一、依據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與特別條件加分總和分數,依序錄取。							
	二、特別條件加分為社團幹部、學生幹部證明或各項競賽,擔任社團及學生幹部每學期加總分1分,各項競賽每項加總分2分,總分最高加10分為限。							
	三、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1)國文(2)英語(3)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校附設有職業類科(資訊科)、進修學校(資料處理科、美容科)。							
	四、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永和區、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新店區轄內各國中。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696292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土城區城林路2號	傳真號碼	(02)22697364								
0	1	1	3	1	4	招生網頁	http://www.ch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6	7	7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服務熱忱、學習態度積極者。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3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6.00分以上。			普通科	14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14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有則予以特別條件加分。 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2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加2分)。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分數，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英語 (2)數學 (3)國文。</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822788#24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93巷12號		傳真號碼	(02)29821699								
0	1	1	3	1	5	招生網頁	http://www.th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1	5	7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良好，積極熱忱，勤奮努力，具有學習潛能及有志升學之學生。												
申請 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 名額	科 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擇優錄取。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擇優錄取。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不要求。								1	6	1	1	0	
	四、特別條件： (一)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酌予加分： 1、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達五級分以上者。 2、符合前項條件，加分標準如下： (1)寫作測驗六級分：10分。 (2)寫作測驗五級分：5分。								合計	7	1	1	0	
評選 方式	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序擇優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 (2)英語 (3)國文。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丹鳳、福營、新莊、新泰、中平、頭前、義學、泰山、恆毅、林口、崇林、醒吾、蘆洲、三民、鷺江、徐匯、三重、二重、明志、光榮、碧華、三和、格致、金陵、五股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855892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重區大智街 260 號	傳真號碼	(02)29831652								
0	1	1	3	1	6	招生網頁	http://www.gj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1	5	4
招生目標		招收循規蹈矩、積極向學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普通科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才 科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31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一)寫作測驗達 12 分(六級分)加 3 分。 (二)寫作測驗達 10 分(五級分)加 2 分。 (三)寫作測驗達 8 分(四級分)加 1 分。							合計	31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2)英語(3)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edu.tw/">http://adm102.tpe.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私立高中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012644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75 巷 80 號		傳真號碼	(02)86014637								
0	1	1	3	1	7	招生網頁	http://www.sw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4	5	2
招生目標		招收樂觀、積極、認真學習的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擇優錄取。 (二) 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普通科	65	2	2	1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等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		合計	65	2	2	1							
評選方式	<p>一、評選總成績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加特別條件加分，擇優錄取。</p> <p>二、評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寫作測驗 (2)英語 (3)數學。</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天主教徐匯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817561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	傳真號碼	(02)22817562																																
011318	招生網頁	http://www.si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7	5	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及領導潛能，願意服務人群、關懷社會的男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60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設門檻，具備者加分) 出具證明，每任滿1學期：班長或社長加2分、其他幹部加1分。			普通科(男)	34	15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國中階段有以下競賽且出具證明者可給予加分。 曾參加校內或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語文、數學、科展、社會、美術、音樂、舞蹈、體育等各項比賽前3名或佳作以上者各項競賽加分標準如下表：			合計	49	1	1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獎名次</th> <th>全國級以上比賽</th> <th>縣市(含區)級比賽</th> <th>校際比賽</th> <th>校內競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人組第1名(特優)</td> <td>24</td> <td>12</td> <td>8</td> <td>5</td> </tr> <tr> <td>個人組第2名(優等)</td> <td>20</td> <td>10</td> <td>7</td> <td>4</td> </tr> <tr> <td>個人組第3名(甲等)</td> <td>18</td> <td>9</td> <td>6</td> <td>3</td> </tr> <tr> <td>個人組佳作以上</td> <td>16</td> <td>8</td> <td>5</td> <td>2</td> </tr> <tr> <td>團體組第1名</td> <td>16</td> <td>8</td> <td>5</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	全國級以上比賽	縣市(含區)級比賽	校際比賽	校內競賽	個人組第1名(特優)	24	12	8	5	個人組第2名(優等)	20	10	7	4	個人組第3名(甲等)	18	9	6	3	個人組佳作以上	16	8	5	2	團體組第1名	16	8	5	2					
得獎名次	全國級以上比賽	縣市(含區)級比賽	校際比賽	校內競賽																																
個人組第1名(特優)	24	12	8	5																																
個人組第2名(優等)	20	10	7	4																																
個人組第3名(甲等)	18	9	6	3																																
個人組佳作以上	16	8	5	2																																
團體組第1名	16	8	5	2																																
評選方式	一、申請條件第一項為必備條件。 二、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國文×1+英語×2+數學×2+自然×1+社會×1+寫作測驗分數×1。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80%+特別條件及社團或學生幹部加分×20%。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 四、總分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分數(2)英語(3)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新莊區、林口區、泰山區、五股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112544#204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8 號		傳真號碼	(02)89116089																												
0	1	1	3	2	2	招生網頁	http://www.ckg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1	4	9																			
招生目標		招收認同本校全人教育理念，具有學習潛能，積極向上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不設門檻，但備有班級或社團幹部證明者，可作為加分依據。			普通科(女)	27	22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具下列競賽成果任一項者，檢附證明文件，可作為加分依據： (一)參加校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學藝競賽、科展獲獎者，加分標準如下表。			合計	49		1	1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類別名次暨加分標準</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 名 (乙等或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td> <td>30</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r> <tr> <td>縣市</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8</td> </tr> <tr> <td>區</td> <td>10</td> <td>8</td> <td>6</td> <td>5</td> </tr> <tr> <td>全校性比賽</td> <td>5</td> <td>4</td> <td>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1. 團體組須有個人參賽證明。 2. 同一性質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 1 次採計，不予累計。</p>		競賽類別名次暨加分標準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或佳作)	全國性	30	25	20	15	縣市	20	15	10	8	區	10	8	6	5	全校性比賽	5	4	3									
競賽類別名次暨加分標準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或佳作)																														
全國性	30	25	20	15																														
縣市	20	15	10	8																														
區	10	8	6	5																														
全校性比賽	5	4	3																															
<p>(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或體適能銅質獎以上者加 2 分。</p> <p>(三)獲班級優良學生、模範生，經表揚或獲頒獎狀者加 5 分。</p> <p>(四)5 學期出席全勤者加 3 分。</p> <p>(五)公共服務學習時數加分，加分標準如右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共服務學習時數</th> <th>加分分數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4-7 小時</td> <td>0.5</td> </tr> <tr> <td>8-11 小時</td> <td>1</td> </tr> <tr> <td>12-15 小時</td> <td>1.5</td> </tr> <tr> <td>16 小時以上</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公共服務學習時數	加分分數標準	4-7 小時	0.5	8-11 小時	1	12-15 小時	1.5	16 小時以上	2																							
公共服務學習時數	加分分數標準																																	
4-7 小時	0.5																																	
8-11 小時	1																																	
12-15 小時	1.5																																	
16 小時以上	2																																	
評選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分數為必要條件。																																	
	二、錄取成績核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總分) + (社團或學生幹部加分) + (特別條件加分)。 (一)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總分： (寫作測驗×1.0+國文×1.5+英語×1.5+數學×1.0+自然×1.0+社會×1.0) (二)社團或學生幹部加分： 曾擔任班長一學期 5 分；班級幹部、學科負責人一學期 4 分；社團幹部一學期 3 分。以上 3 項次各項次得加分 1 次。 (三)特別條件加分。																																	
備註	三、同分參酌順序：(1)國文 (2)英語 (3)數學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http://adm102.tp.edu.tw/。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 新北市永和區、烏來區、新店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汐止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615161#113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255巷18號			傳真號碼	(02)29648967																																																													
0	1	1	3	2	3	招生網頁	http://www.kj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0	6	7																																																					
招生目標		招收品行端正、勤奮向學、願接受潛能開發與競爭力挑戰、富責任感、具服務熱忱，嚮往優質學習環境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1.藝術與人文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 2.健康與體育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 3.綜合活動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5.00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但列入特別條件加分。								普通科	40	42	2	2	1																																																						
	四、特別條件：(非必備條件，但國中階段有下列表現並附證明者，酌予加分) (一)參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二)參加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辦之競賽獲獎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鄉鎮區市等政府主辦之競賽獲獎者。 (四)參加校內語文或數理類競賽獲獎者。 (五)社團或學生幹部，或其他特殊表現持有證明文件者。 (六)102年基測分數任1科分數成績或寫作測驗成績優異者。							合計		82	2	2	1																																																							
評選方式	一、總分=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總分，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二、特別條件計分方式： (一)參加比賽獲獎加分標準：性質相同者，擇優計分；性質不同者，累計計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 次 \ 比賽層級</th> <th colspan="2">全國或臺灣區以上</th> <th colspan="2">縣市級</th> <th colspan="2">鄉鎮區市級</th> <th colspan="2">校內比賽</th> <th rowspan="4">不加分</th> </tr> <tr>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h>個人</th> <th>團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名(特優)</td> <td>30分</td> <td>15分</td> <td>20分</td> <td>10分</td> <td>10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td> </tr> <tr> <td>第2名(優等)</td> <td>25分</td> <td>13分</td> <td>15分</td> <td>8分</td> <td>8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td> </tr> <tr> <td>第3名(甲等)</td> <td>23分</td> <td>12分</td> <td>13分</td> <td>7分</td> <td>6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td> </tr> <tr> <td>第4名(佳作)</td> <td>20分</td> <td>10分</td> <td>10分</td> <td>5分</td> <td>5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次 \ 比賽層級	全國或臺灣區以上		縣市級		鄉鎮區市級		校內比賽		不加分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1名(特優)	30分	15分	20分	10分	10分	5分	4分		第2名(優等)	25分	13分	15分	8分	8分	4分	3分		第3名(甲等)	23分	12分	13分	7分	6分	3分	2分		第4名(佳作)	20分	10分	10分	5分	5分	2分	1分	
	名 次 \ 比賽層級	全國或臺灣區以上		縣市級		鄉鎮區市級		校內比賽		不加分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1名(特優)	30分	15分	20分	10分	10分	5分	4分																																																													
第2名(優等)	25分	13分	15分	8分	8分	4分	3分																																																													
第3名(甲等)	23分	12分	13分	7分	6分	3分	2分																																																													
第4名(佳作)	20分	10分	10分	5分	5分	2分	1分																																																													
(二)社團或學生幹部，或其他特殊表現者，至多採計3項，每項加3分。 (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任1科分數達80分者，加15分；任1科分數達75分者，加5分；寫作測驗滿級分者加15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 (2)國文 (3)數學 (4)英語 (5)社會 (6)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c.edu.tw/">http://adm102.tpc.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和區、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轄內各國中。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425074#205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		傳真號碼	(02)29455462								
0	1	1	3	2	4	招生網頁	http://www.cli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5	6	7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領導能力、多元智能的學生，開啟學習潛能，培育適才適性發展之優秀青年。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9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113	3	3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請繳交國中階段曾參加校內或校外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語文、科展、數理、資訊、社會各類競賽最優成績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合計	113	3	3	2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之採計：依 102 年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加特別條件計分之總成績依序錄取。													
	二、特別條件計分標準如下：(同一學年度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 1 次採計，不予累計)													
		評分獎項	第 1 名(金牌)	第 2 名(銀牌)	第 3 名(銅牌)	第 4 名(佳作)	第 5、6 名							
		全國、臺灣區以上	10	8	7	6	5							
		省市(直轄市)級競賽	6	5	4	3	2							
		縣市分區級競賽	5	4	3	2	1							
		校內競賽	3	2										
※附註：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2 至 4 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 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112581#31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 號			傳真號碼	(02)22115297						
011325	招生網頁	http://www.cj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1	5	9		
招生目標	五育均衡發展、開啟個人潛能、培養多元思考、落實拔尖固底、達成全人教育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9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120	38	4	4	3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一)以國中階段獲獎者為限。 1.參加校內、外各類競賽獲得名次者，予以加分。 2.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予以加分。 (二)特別條件加分之獎狀證明，報名時請以影印本繳驗，但須由原畢業學校查驗蓋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合計	158	4	4	3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各科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高低擇優錄取。											
	二、特別條件加分標準如下表：											
	得獎名次	國級競賽		縣級競賽		區級競賽		校內競賽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第 1 名(金牌或特優)	15	30	10	20	8	15	0	6		
		第 2 名(銀牌或優等)	13	25	8	15	5	10	0	4		
第 3 名(銅牌或甲等)		10	20	5	10	3	5	0	3			
佳作(第 4 至 6 名)	8	15	4	8	1	3	0	2				
入選	5	10	3	6	0	1	0	1				
三、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表、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三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金質獎者，加 8 分、達銀質獎者，加 6 分、達銅質獎者，加 4 分)。												
四、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英語(2)數學(3)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二)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永和區、新店區、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轄內各國中。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辭修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86761277#203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51 號			傳真號碼	(02)86768508								
0	1	1	3	2	9	招生網頁	http:// www.tss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7	4	3
招生目標		本校招收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獨立自主，有上進心的優良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 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三)若寫作測驗為 12 分(六級分)者，則總分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普通科	40	60	2	2	2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在語文、品德、數理、社會、資訊、創造、領導、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成績優異或有特殊表現者。							合計	100		2	2	2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高低擇優錄取。 二、特別條件加分標準如下表：														
	類別\獎項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全國(國際)性	30	25	20	15	12	10								
	縣市或區域性	15	12	10	8	6	5								
	校內性	5	4	3	2	1	*								
體適能測驗成績	6(金質獎)	4(銀質獎)	2(銅質獎)	*	*	*									
三、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英語 (2)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校社區生範圍：畢業於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樹林區、中和區、板橋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962217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祈堂路 217 號	傳真號碼	(02)24962383					
011399	招生網頁	http://www.syj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4	5	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奮發向上、具有多元學習潛力之國中優異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b>260</b>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b>6</b>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72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合計	72	2	2	1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 (2)國文 (3)數學 (4)英語 (5)社會 (6)自然。								
備註	一、本校 102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c.edu.tw/">http://adm102.tpc.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9182399#160 或 161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傳真號碼	(02)29102006								
0	1	1	4	2	6	招生網頁	http://www.nr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1	5	2
招生目標		本校教育學生，從不以入學成績為取決條件。十多年來，端賴師長犧牲奉獻、勤教不捨，畢業生不但技藝超群，升學成績更是有目共睹。歡迎品德良善、積極進取的你，加入能仁的行列。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人境外子科女技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普通科	1	1	1	1	0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合計	2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p>一、按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國文 (2)數學 (3)英語 (4)社會 (5)自然 (6)寫作測驗分數。</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石碇區、深坑區、永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轄內各國中。</p> <p>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623131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 243 號			傳真號碼	(02)24623131#399								
1	7	1	3	0	6	招生網頁	http://www.essh.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2	4	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學術傾向及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90 分以上。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普通科	55	11	2	2	1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合計	66	2	2	1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若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得以加分。													
		(一)曾獲選國際奧林匹亞數學競賽國家代表資格或曾獲選國際科展正選代表者無條件錄取。													
		(二)曾獲國立科學教育館主辦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佳作(含)以上者加 30 分。													
		(三)曾獲教育部委辦臺灣區各項競賽，第 1 名加 20 分，第 2 名加 15 分，第 3 名加 10 分，第 4 至 6 名及佳作加 5 分。													
		(四)曾獲縣(市)政府主辦比賽，第 1、2 名加 5 分，第 3 名至 6 名及佳作加 3 分。													
		(五)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2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3 分。體適能成績達銅質(金、銀、銅)獎章以上者，加 5 分。													
評選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必備條件。														
	二、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高低順序錄取。														
	三、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數學(3)英語(4)自然(5)社會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基隆市及鄰近新北市汐止區、瑞芳區、金山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282464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166 號				傳真號碼	(02)24276686				
1	7	1	3	0	8	招生網頁	http:// www.shsh.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3	4	9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樂觀積極、具多元智慧及學習潛能，並以升學為志向之優秀學生。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17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4 分(二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 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有則加分。 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及具體條件證明。								普通科	12	7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有則加分。 (一)全國(含臺灣區)競賽 (二)縣市級競賽 (三)全校性比賽 (四)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可加 2 分。							合計	19		1	1	0			
評 選 方 式	一、總成績之採計：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5 科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社團或學生幹部+特別條件計分之總成績依序錄取。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英語(3)數學。															
	二、社團或學生幹部以及特別條件計分標準：															
							滿 1 學期	滿 2 學期	滿 3 學期	滿 4 學期	滿 5 學期					
班長(社長或隊長)						1	2	3	4	5						
副班長或其他股長						0.5	1	1.5	2	2.5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 名(乙等或佳作)							
全國(含臺灣區)競賽						8	6	4	3							
縣市級競賽						6	4	3	2							
全校性比賽						4	3	2	1.5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基隆市及鄰近新北市汐止區、瑞芳區、金山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579831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傳真號碼	(02)25794109									
3	1	1	4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yuda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5	5	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學習意願、品德優良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開發潛能，培育知能，為將來大學教育做準備，奠定升學基礎。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普通科：26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3	2	1	1	0						
	四、特別條件：(非必備條件，僅做為加分使用) (一)寫作測驗分數達 8 分(四級分)加 1 分。 (二)寫作測驗分數達 10 分(五級分)加 2 分。 (三)寫作測驗分數達 12 分(六級分)加 3 分。			合計	5		1	1	0						
評選方式	<p>一、評選成績：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分數，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1)寫作測驗(2)國文(3)英語(4)數學(5)社會(6)自然。</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臺北縣三重區、蘆洲區轄內各國中。</p> <p>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祐德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26313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		傳真號碼	(02)27262890								
3	2	1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yt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0	8	2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立志向學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 (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成績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 (三級分) 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 (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 (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一) 不要求。 (二) 如曾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或學科負責人(含小老師) 一學期以上，可檢附證明，每項加 3 分。							普通科	50	50	2	2	2	
	四、特別條件：非必備條件，有證明者依下列標準加分 (一) 凡國中期間各項比賽，校內第 1 名或校外前 3 名 (附證明)，優先錄取 (詳如本校招生網頁)。 (二) 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表、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5 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加 5 分)。							合計	100	2	2	2		
評選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總分、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為必備條件。 二、錄取標準：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後之總和，依序擇優錄取。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其順序為：(1)英語 (2)數學 (3)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山區、南港區、大安區、內湖區及新北市汐止區、板橋區轄內各國中。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071478#11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275 號		傳真號碼	(02)27087997																											
3	3	1	3	0	1	招生網頁	http://proxy.yphs.tp.edu.tw/~ypa/recruit.htm		郵遞區號	1	0	6	5	7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目標下，數理、語文表現傑出的學生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 名額	科 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不設門檻。								普 通 科	一般生	原 住 民 生	身 障 生	境 外 技 才 子 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125		3	3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國中階段參加縣、市級以上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含科展)、生活科技、資訊、音樂、美術等競賽獲前 6 名或佳作或優選者可加分。(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且以政府主管機關所主辦之競賽項目為加分原則。非現場比賽之通訊、徵文類不予採計。)							合計	125	3	3	2																					
評 選 方 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分數)為必備條件。 二、加權總分：以 102 年基本學力測驗 5 科分數之 (國文×1.0+數學×1.5+英語×1.0+社會×1.0+自然×1.5)為加權總分。 三、特別條件加分：凡具特別條件者，個人項目按下表加分，團體項目(限科展、資訊、西洋管樂、中大提琴)則加分減半。加分以一項且最優名次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特優)</th> <th>第 2 名(優等)</th> <th>第 3 名(甲等)</th> <th>第 4~6 名(或佳作或優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td> <td>9</td> <td>7</td> <td>5</td> <td>2</td> </tr> <tr> <td>臺灣區或全國性</td> <td>12</td> <td>9</td> <td>7</td> <td>4</td> </tr> <tr> <td>國際性</td> <td>15</td> <td>12</td> <td>9</td> <td>7</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6 名(或佳作或優選)	縣、市	9	7	5	2	臺灣區或全國性	12	9	7	4	國際性	15	12	9
競賽等級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6 名(或佳作或優選)																													
縣、市	9	7	5	2																													
臺灣區或全國性	12	9	7	4																													
國際性	15	12	9	7																													
備 註	四、錄取標準：加權總分加計特別條件加分後，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分數相同時之比序如下：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1)國文 (2)英語 (3)社會。																																
	五、本校開設生物科技、電機資訊、國際教育等相關課程，請詳閱本校招生網頁。																																
一、本校 102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特別條件中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需由國中相關處室核章始生效。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私立高中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本 部：(02)23214765 永和分部：(02)89281514								
學校代碼		校址	本 部：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2段1號 永和分部：新北市永和區博愛街36號			傳真號碼	本 部：(02)23911407 永和分部：(02)89272215								
3	3	1	3	0	2	招生 網頁	http://www.cogsh.tp.edu.tw			郵遞區號	本 部 1 0 6 4 1 永和分部 2 3 4 4 1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學習意願及潛能之學生。													
申請 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普通科：不設門檻 綜合高中：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 名額	日間部										
					本部					永和分部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普通科(女)	19	19	1	1	1	0	0	0	0	0
					綜合高中(女)	19	19	1	1	0	4	4	0	0	0
			合計	76		2	2	1	8		0	0	0		
評選 方式	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 (2)英語 (3)數學 (4)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新北市板橋區、中和區轄內各國中。 三、綜合高中學程： 學術學程-社會學程、自然學程。 專門學程-商業服務學程、應用外語英文組學程、應用外語日文組學程、廣告設計學程、觀光事務學程。 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41254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42 號	傳真號碼	(02)87739590								
3	4	1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ch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4	8	9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學習態度積極，五育發展，並具有語文、學藝、體育、資訊、領導、創造力等學習潛能或專長之有志進入大學院校繼續深造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35	35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下表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合計	70		2	2	1				
評選方式	一、總分=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特別條件加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英語 (2)數學(3)國文 (4)社會 (5)自然 (6)寫作測驗 三、特別得分標準：												
	項	特別條件	評選細則	加分	項	特別條件	評選細則	加分					
	1	全國性競賽	第 1 名(特優)	10	4	市(縣)級競賽	第 1 名(特優)	9					
			第 2 名(甲等)	8			第 2 名(甲等)	7					
			第 3 名(乙等)	6			第 3 名(乙等)	5					
			第 4 名(佳作)	5			第 4 名(佳作)	4					
			第 4 名以後(入選)	4			第 4 名以後(入選)	3					
	2	縣市內區級競賽 之校內競賽	第 1 名(特優)	4	5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國、英、數、自然、社會 5 科	其中任一科 50 分以上	10					
			第 2 名(甲等)	3			其中任一科 40~50 分	9					
			第 3 名(乙等)	2	6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	10 分(五級分)	10					
第 4 名(佳作)			1	8 分(四級分)			9						
3	國中在校老師推薦信	每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參酌審議計分	0~2	7	各項其他研習、刊物出版、證照、教育部體適能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	每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參酌審議計分	3~5						
四、錄取標準：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及新北市三重區、新莊區轄內各國中。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85878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40號			傳真號碼	(02)25853970																																																				
341302	招生網頁	http://www.tsh.ttu.edu.tw/			郵遞區號	1	0	4	5	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潛力，肯上進之優秀青年進入本校就讀。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9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若持有學校開具之幹部證明，擔任期間滿一學期者，得加1分，可累計。					普通科	45	45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若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得以加分。 (一)國中階段參加各項競賽(含語文、數學、資訊、自然、科學(展))而獲獎者，於資料審查時可獲加分；同性質之競賽項目，只取最優1種，不予累計，加分標準如下：					合計	90		2	2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名次</th> <th>第1名 金牌(特優)</th> <th>第2名 銀牌(優等)</th> <th>第3名 銅牌(甲等)</th> <th>第4名 (含佳作)</th> <th>第5名</th> <th>第6名</th> <th>團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政府教育機關舉辦</td> <td>國際性 (國際性之各項競賽)</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 rowspan="3">2至4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校內</td> <td>全校性</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4</td> <td>4</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單一年級</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4分。</p> <p>(三)各項加分證明文件必須經學校證明，並加註【正本相符】字樣，始予採計。</p>											名次		第1名 金牌(特優)	第2名 銀牌(優等)	第3名 銅牌(甲等)	第4名 (含佳作)	第5名	第6名	團體	政府教育機關舉辦	國際性 (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46	38	30	24	23	22	2至4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4	4		單一年級	4	3	2	1	1	1
名次		第1名 金牌(特優)	第2名 銀牌(優等)	第3名 銅牌(甲等)	第4名 (含佳作)	第5名	第6名	團體																																																		
政府教育機關舉辦	國際性 (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46	38	30	24	23	22	2至4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4	4																																																			
	單一年級	4	3	2	1	1	1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國文+數學×1.5+英語×1.5+自然+社會)+申請條件之加分總分。</p> <p>二、依總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p> <p>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 (2)英語 (3)國文。</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新北市(三重區、新莊區)轄內各國中。</p> <p>四、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聯絡電話	(02)2741274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42 號	傳真號碼	(02)27412743				
341B01	招生網頁	<a href="http://www.chsh.tp.edu.tw">http://www.chsh.tp.edu.tw</a>	郵遞區號	1	0	4	8	9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良好，有志向學且身心健全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科別	進修學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不設門檻			普通科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招生名額	40	20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合計	60	2	2	1
評選方式	一、錄取標準：以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社會(3)自然(4)英文(5)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上課時間：每週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 5 天，每天上課時間為晚間 18：00~22：15。 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大安區、信義區、內湖區、及新北市三重區、新莊區轄內各國中。 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五、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69785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2 段 143 號			傳真號碼	(02)23653150								
3	5	1	3	0	1	招生網頁	http:// www.qsh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0	8	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學習意願與多元發展潛力，有志升大學及科技校院之優秀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曾擔任社團或學生幹部者擇一加 10 分。							普通科	8	7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一)曾代表學校參加籃球、棒球、合唱團、啦啦隊比賽者優先錄取。 (二)寫作測驗成績達 10 分(五級分)以上，加 10 分。							合計	15		1	1	0		
評選方式	<p>一、具特別條件者：優先錄取。</p> <p>二、曾擔任社團或學生幹部者擇一加 10 分。</p> <p>三、無特別條件者：依總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申請條件之加分總分。</p> <p>四、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國文 (2)英語 (3)數學。</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轄內各國中。</p> <p>三、本校日間部另設有職業類科(資料處理科、美工科、美容科)。進修學校(資料處理科、美容科)。</p> <p>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3212666#206~209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6號	傳真號碼	(02)23929986							
351402	招生網頁	http://www.kn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0	5	1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樂觀進取，勤學守紀，以升大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為志向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子女		
	綜合高中				4	4	1	1	0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合計	8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一)數理資優生、創意競賽、科展及曾參加各類競賽獲獎者，優先錄取。 (二)寫作測驗成績達8分(四級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三)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以上加2分。											
評選方式	<p>一、評選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評選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p> <p>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1)寫作測驗 (2)英語 (3)數學 (4)國文。</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及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轄內各國中。</p> <p>四、綜合高中開設學程： (一)學術學程：社會學程、自然學程 (二)專門學程：資訊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觀光事務學程、汽車技術學程、廣告設計學程、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機電技術學程。</p> <p>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聯絡電話	(02)2368681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58號			傳真號碼	(02)23682112								
3	5	1	B	0	9	招生網頁	http://www.nhw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0	8	7
招生目標		招收品行良好、有進取心，學習態度積極的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招生名額	(上午班) 進修學校					(夜間班) 進修學校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 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 才子女	
	(二) 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普通科	2	1	1	1	0	2	1	1	1	0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合計	3		1	1	0	3	1	1	0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但持有證明者，每項加3分。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但個人具有下列條件加分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體適能成績達金質獎章以上者加9分；銀質獎章以上者加6分；銅質獎章以上者3分。		(二)寫作測驗4分(二級分)以上者，加5分。						
評選方式	<p>一、以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社團幹部總分之總和高低排序，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p> <p>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自然 (2)國文 (3)英語 (4)數學 (5)社會 (6)寫作測驗分數。</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社區生範圍：臺北市大安區、萬華區、文山區、中正區、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p> <p>三、日間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08:20~12:00(半日制)。</p> <p>四、夜間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20~22:00(半日制)。 夜間部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9時至11時。</p> <p>五、日夜班部皆修業3年，成績達畢業標準頒發畢業證書。</p> <p>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57-434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59 號		傳真號碼	(02)2557-5047								
3	6	1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bi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3	5	9
招生目標		招收認同本校辦學理念、品德優良、學習態度積極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1.普通高中：總分 230 分以上 2.綜合高中：總分 23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成績需達 6 分(三級分)以上者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普通科(女)	115	2	2	1						
				綜合高中(女)	70	2	2	2						
				合計	185	4	4	3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核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擇優錄取。</p> <p>二、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數學 (2)英語 (3)國文</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綜合高中開設學程(女)： (一)學術學程 (二)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日文組。 (三)商業服務學程。</p> <p>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私立高中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11342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71 號		傳真號碼	(02)23024922				
371301	招生網頁	http://www.lr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8	5	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勤奮向學，有志升學大專院校者。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不要求，社團參與及班級幹部僅供參考。			普通科	20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合計	20	1	1	0	
評選方式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寫作測驗分數×1.0+國文×1.0+英語×1.5+數學×1.5+社會×1.0+自然×1.0)，擇優錄取。</p> <p>二、同分參酌順序，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英語 (2)數學 (3)國文 順序擇優錄取。</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 2939582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老泉街 26 巷 3 號	傳真號碼	(02) 86619434								
3	8	1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tsh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6	6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奮發上進之優秀青年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 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350 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 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 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 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 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 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 前)：「藝能學科」成績： 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 生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境 外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 科	100	2	2	2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合 計	100	2	2	2					
評 選 方 式	<p>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總分計算，擇優錄取。</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 國文 (以原始分數作為參酌順序) (2) 數學 (以原始分數作為參酌順序)。(3) 英語 (以原始分數作為參酌順序)。</p>												
備 註	<p>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二、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 86631122 # 21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	傳真號碼	(02) 29356771																		
3 8 1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hch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7	4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勤奮向學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科別	日間部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綜合高中 基北區 102 學年度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確認錄取報到後之 餘額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若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優先錄取																						
(一)寫作測驗達 8 分(四級分)加 6 分, 10 分(五級分)加 8 分, 12 分(六級分)加 10 分。			合計																			
(二)曾參加本校舉辦之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或國中技藝學程者擇優錄取。																						
(三)凡國中階段參加校內或校外(縣市級)以上語文、社會、數學、資訊、自然科學(含科展)、藝術、體育等競賽獲得名次者,其評分方式如下表所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6 名 (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內</td> <td>10</td> <td>8</td> <td>5</td> <td>2</td> </tr> <tr> <td>縣市性、區域性</td> <td>20</td> <td>18</td> <td>15</td> <td>12</td> </tr> <tr> <td>全國或臺灣區</td> <td>25</td> <td>22</td> <td>20</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6 名 (佳作)	校內	10	8	5	2	縣市性、區域性	20	18	15	12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6 名 (佳作)																		
校內	10	8	5	2																		
縣市性、區域性	20	18	15	12																		
全國或臺灣區	25	22	20	18																		
(四)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5 分。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 特別條件加分,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國文(3)數學(4)英語。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348989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75 號	傳真號碼	(02)22349696				
3	8	1	3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tc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5	2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良好、認真向學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活動領域」成績：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6	4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有則加分。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5 分。 (二)寫作測驗：達 6 分(三級分)以上者加 3 分							合計	10	1	1	0	
評選方式	一、依「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英語(3)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大安區、萬華區、文山區、中正區及新北市深坑區、新店區轄內各國中。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366803#10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2號			傳真號碼	(02)29360674																										
3	8	1	3	0	4	招生網頁	http://www.th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4	9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特殊才能或學習潛力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曾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含學科小老師)一學期以上。						普通科	20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國中階段曾參加縣、市(分區)級以上之語文、數學、自然(含科展)、資訊或其他學藝類等競賽獲前6名或佳作、優選者均可加分(以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個人競賽項目為原則，團體項目加分減半並限科展、資訊類，非現場比賽之通訊、徵文類不予採計)。						合計	20	1	1	0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加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1名(特優)</th> <th>第2名(優等)</th> <th>第3名(甲等)</th> <th>第4~6名(佳作、優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分區)級</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r> <td>臺灣區或全國性</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國際性</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二、錄取標準：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2)自然(3)國文(4)寫作測驗分數。														競賽等級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第4~6名(佳作、優選)	縣、市(分區)級	8	6	4	2	臺灣區或全國性	12	10	8	6	國際性	16	14	12
競賽等級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第4~6名(佳作、優選)																													
縣、市(分區)級	8	6	4	2																													
臺灣區或全國性	12	10	8	6																													
國際性	16	14	12	10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390310#16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傳真號碼	(02)29363600																															
3	8	1	3	0	5	招生網頁	http://www.jw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5	0																							
招生目標		歡迎五育均衡，勤勉好學，具創造力、學習潛能，矢志完成大學、科技大學、軍警院校學業之學生就讀本校。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科別	日間部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普通科	115	3	3	2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一)寫作測驗成績達 12 分(六級分)者加 5 分、達 10 分(五級分)者加 3 分。					合計	115	3	3	2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3 分。																																						
(三)凡參加各項競賽(含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含科展)、資訊、社會、藝術、體育等)獲獎者，加分標準如下：(同性質者，僅採計最優一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名次</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6 名 (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政府機關</td> <td>國際及全國個人組</td> <td>20</td> <td>15</td> <td>12</td> <td>8</td> </tr> <tr> <td>團體組</td> <td colspan="3">8</td> <td>4</td> </tr> <tr> <td rowspan="2">直轄市及縣市</td> <td>個人組</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r> <tr> <td>團體組</td> <td colspan="3">4</td> <td>2</td> </tr> <tr> <td>民間</td> <td>個人組</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6 名 (佳作)	政府機關	國際及全國個人組	20	15	12	8	團體組	8			4	直轄市及縣市	個人組	10	8	6	4	團體組	4			2	民間
名次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6 名 (佳作)																																	
政府機關	國際及全國個人組	20	15	12	8																																	
	團體組	8			4																																	
直轄市及縣市	個人組	10	8	6	4																																	
	團體組	4			2																																	
民間	個人組	4	3	2	1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p> <p>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2)數學 (3)英語 (4)國文。</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本校附設職業類科。</p> <p>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904570#22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段70號	傳真號碼	(02)27924457																						
401301	招生網頁	http://www.sfg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4	6	0																		
招生目標 本校校風優良，招收品德優良，勤勉好學，有志升大學，具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女)	60	40	2	2	2																		
	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具備者可加分，但以國中階段為限) (一)參加校內或校外各項競賽(藝術、學術、數理、自然科學、資訊、音樂、運動等)或各類展覽獲獎，有獎狀證明者加分。 加分方式：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187 762 1451">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內</td> <td>8</td> <td>6</td> <td>4</td> </tr> <tr> <td>縣(市)</td> <td>12</td> <td>10</td> <td>8</td> </tr> <tr> <td>臺灣區(臺北市)</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r> <tr> <td>國際性</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二)體適能成績：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三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2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金質獎章者加8分、達銀質獎章者加6分、達銅質獎章者加4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校內	8	6	4	縣(市)	12	10	8	臺灣區(臺北市)	16	14	12	國際性	20	18	16	合計	100	2	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校內	8	6	4																							
縣(市)	12	10	8																							
臺灣區(臺北市)	16	14	12																							
國際性	20	18	16																							
評選方式	一、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6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總分加特別條件，擇優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數學(3)英語(4)社會(5)自然(6)寫作測驗																									
備註	一、本校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轄內各國中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910278#5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段61號		傳真號碼	(02)27909537																				
4	0	1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sf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4	1	6											
招生目標		一、認同本校全人發展、品德第一的教育理念，招收積極進取、具學習潛能之學生。 二、招收對英語學習有興趣的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90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3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4.00分以上。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提供班級幹部或小老師證明，優先錄取。			普通科	36	24	2	2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一)參加語文、數學、資訊、自然科學(含科展)、社會、藝術、及體育等競賽獲得名次者，按下表以最高分加分1次。			合計	60	2	2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項</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r> <tr> <th>類別</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r> <tr> <td>縣市區</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學校</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獎項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類別	(特優)	(優等)	(佳作)	全國	20	18	16	縣市區	14	12	10	學校	6	4	2	(二)教育部體適能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一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1分，最多4分。				
獎項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類別	(特優)	(優等)	(佳作)																							
全國	20	18	16																							
縣市區	14	12	10																							
學校	6	4	2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英語(2)國文(3)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i02.tpedu.tw/">http://admi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新北市汐止區及基隆市仁愛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791681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14 號		傳真號碼	(02)27942063								
4	0	1	3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trg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4	6	4
招生目標		招收認同本校全人教育理念，具有學習潛能、積極向學學生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50 分以上; 或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任選兩科分數合計：150 分以上者。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 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7.0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女)	15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合計	15	1	1	0			
評選 方式	一、按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總分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 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2)自然(3)英語(4)國文(5)社會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83097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	傳真號碼	(02)28831779				
411301	招生網頁	http://www.tp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1	4	1
招生目標	招收有志升大學校院且具有創造力、服務熱忱、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17	13	1	1
			合計	30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若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得以加分： (一)寫作測驗成績：8 分(四級分)加 5 分，10 分(五級分)加 8 分，12 分(六級分)加 10 分。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加 2 分。 (三)校內外各項競賽有優良表現者，加 5 分。 (四)曾參加柔道、籃球、足球等運動項目且表現優良者，加 5 分。 (五)5 學期全勤者，加 10 分。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特別條件加分之高低為錄取依據。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 (2)英語 (3)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及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411487#12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321 號			傳真號碼	(02)28413025							
4	1	1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wlg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1	4	3
招生目標		<p>一.招收認同本校教育理念、獨立自律、積極向學之學生。</p> <p>二.招收英語文優秀之學生。</p>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p> <p>(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p> <p>※以上條件均須具備</p>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p> <p>(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p> <p>(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p>						普通科(女)	30	10	1	1	1		
	<p>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p>						合計	40		1	1	1		
<p>四、特別條件：不要求，可根據競賽成果或體適能表現作為加分依據。詳見下表。</p>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 6 科加權總分(國文×1.0+英語×1.5+數學×1.5+社會×1.0+自然×1.0+寫作測驗×1.0)+(特別條件之得分)，依兩項總分擇優錄取。</p> <p>二、特別條件(不要求，作為加分依據)計分方式：</p> <p>(一)競賽加分:下表中同性質且同學年度之競賽以獲獎的最高分層次認定且以 1 次為限，本項最高為 30 分；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2 至 4 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 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若錄取前 3 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 4 名；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p> <p>競賽計分方式：(滿分 30 分)</p>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性質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區域或縣市	16	14	12	10	8	7	6	5					
<p>(二)體適能加分: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或銅質獎章以上)者，加 2 分。</p> <p>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 102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英語之得分。</p>														
備註	<p>一、本校 102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轄內各國中。</p> <p>四、本校為全體住校的教會學校、實施全人教育。</p> <p>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31683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1 段 101 號	傳真號碼	(02)28310654																													
4	1	1	3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hhh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1	4	9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學生，以陽光、健康、知性為宗旨，培養未來社會之領袖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2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需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需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7.0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24	1	1	0																					
	四、特別條件：(以國中階段為限，但非為必備條件) (一)國中階段參加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舉(委)辦之各項比賽獲獎者，得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資料審查時可獲加分。 1.同性質之競賽項目採最高分計算，且以 1 次為限。 2.本項資料審查最多加分 20 分。							合計	24	1	1	0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個人</th> </tr>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一名(金牌)</th> <th>第二名(銀牌)</th> <th>第三名(銅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12</td> <td>10</td> <td>8</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個人				名次 性質	第一名(金牌)	第二名(銀牌)	第三名(銅牌)	國際性	15	12	10	全國性	12	10	8	區域或縣市	10	8	6
個人																																	
名次 性質	第一名(金牌)	第二名(銀牌)	第三名(銅牌)																														
國際性	15	12	10																														
全國性	12	10	8																														
區域或縣市	10	8	6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之總分，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二、同分參酌順序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英語 (2)數學 (3)國文 (4)自然 (5)社會。																																
備註	一、本校 102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92533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珠海路 50 號			傳真號碼	(02)28955440																																		
4	2	1	3	0	1	招生網頁	http:// www.wgh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2	5	4																										
招生目標		招收人文、科學均衡發展；數理、語文表現傑出且具學習潛能及領導能力之優秀青年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38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8 分(四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普通科	5	1	1	0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9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8.00 分以上。						合計	5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一)縣、市級以上數理科展覽、美術展覽，語文、資訊網路、音樂、美術、體育、社會競賽獲前 5 名以上者(以教育主管機關政府所辦之個人項目為原則) (二)寫作測驗達五級分，加 1 分；達六級分，加 2 分。 (三)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1 分。							5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分數，依高低順序錄取。 二、特別條件加分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5">名次</th> <th rowspan="2">寫作測驗 六級分</th> <th rowspan="2">寫作測驗 五級分</th> </tr> <tr>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全國</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1</td> </tr> <tr> <td>縣市</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名次					寫作測驗 六級分	寫作測驗 五級分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一) 全國	10	8	6	4	2	2	1	縣市	5	4	3	2	1
	類別	名次					寫作測驗 六級分	寫作測驗 五級分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一) 全國	10	8	6	4	2	2	1																																		
縣市	5	4	3	2	1																																				
(二)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1 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 (2)英語 (3)國文。																																									
備註	一、本校 102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 28921166# 21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2 段 55 號	傳真號碼	(02) 28930165																							
4	2	1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sh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2	6	8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富有學習精神之學生。提供完整的專業升學課程，以國立大學、軍警院校或出國留學為升學目標。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科別	日間部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普通科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招生名額	普通科	9	10	1	1	0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加分標準</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級(校內)</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縣(市)</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臺灣區(臺北市)</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r> <tr> <td>國際性</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加分標準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校級(校內)	30	20	10	縣(市)	40	30	20	臺灣區(臺北市)	50	40	30	國際性	60	50	40	合計	19	1	1	0
加分標準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校級(校內)	30		20	10																							
縣(市)	40		30	20																							
臺灣區(臺北市)	50	40	30																								
國際性	60	50	4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條件加分。																											
(一)凡參加校內或校外各項競賽(藝術、學術、數理、自然、科學、資訊、音樂、運動等)或各類展覽獲獎，有獎狀證明者加分。																											
(二)寫作測驗達 8 分(四級分)以上者加 5 分。																											
(三)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檢測為金質獎者加 5 分；銀質獎者加 3 分；銅質獎者加 1 分。																											
(四)國中三年全勤者加 5 分。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 特別條件加分總分。</p> <p>二、同分參酌序為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英語(3)數學(4)國文。</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及新北市淡水區、三重區轄內各國中。</p> <p>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聯絡電話	86-769-88880808(廣東東莞) (02)87978550(臺北)								
學校代碼		校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校本部)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臺北辦事處)			傳真號碼	86-769-88880103(廣東東莞) (02)87978553(臺北)								
8	0	1	M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td-school.org.cn/zhaosheng/index.htm			郵遞區號	1	1	4	9	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多元能力、優良品德，且具學習潛力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26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6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在英語、數理、或資訊方面有縣(市)級以上競賽成績者可加分。						合計	6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5 科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採計分數(如下表) + 寫作測驗分數採計標準。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性質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二、寫作測驗分數採計標準：10 分(五級分)者，總成績加 3 分；12 分(六級分)者，總成績加 5 分。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 5 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總分 (2)英語 (3)國文 (4)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聯絡電話	0512-57776999(江蘇) 02-87710912(臺北)																								
學校代碼	校址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臺北辦事處：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 311 號 2F-7	傳真號碼	0512-57776881(江蘇) 02-27119108(臺北)																								
801M02	招生網頁	http://www.htcs.com.cn		郵遞區號	1	0	6	9	6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學習潛能、品學兼優的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23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30	1	1	0																				
	四、特別條件： (一)持有臺胞證，其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需有 居住或工作在大陸地區的證明。 (二)以下列為特別加分： 1.在校期間英語、數學、自然、社會、電腦資訊或特 殊才藝技能具有卓越傑出表現，具有獲獎證明文件 者，依特別表現的性質與獎項分別予以加分。該項 成績與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六科原始 總分併計。 2.體適能檢測：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 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 書)，體適能檢測成績達銅質獎以上者。			合計	30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核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國文+寫作測驗分數+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特別條件加分(特別條件成績總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以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二、特別表現評分標準如下： (一)競賽成果：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554 1359 1756"> <thead> <tr> <th>獎項 性質</th> <th>第一名 (特優)</th> <th>第二名 (優等)</th> <th>第三名 (甲等)</th> <th>第四名 (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活動</td> <td>25</td> <td>22</td> <td>20</td> <td>15</td> </tr> <tr> <td>全國性活動</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7</td> </tr> <tr> <td>縣市區域性活動</td> <td>10</td> <td>7</td> <td>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二)體適能檢測成績加分標準：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金質獎 5 分、銀質獎 3 分、銅質獎 2 分。									獎項 性質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國際性活動	25	22	20	15	全國性活動	15	12	10	7	縣市區域性活動	10	7	5
獎項 性質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國際性活動	25	22	20	15																								
全國性活動	15	12	10	7																								
縣市區域性活動	10	7	5	3																								
備註	三、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以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1)國文(2)英語(3)數學 (4)自然(5)社會(6)寫作測驗(7)特別條件成績總分等成績依序錄取。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 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http://adm101.tp.edu.tw/。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校高中部學生提供住校，請於開學前辦妥住校手續。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聯絡電話	(86-021)62217006 (02)27616762																						
學校代碼	校址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傳真號碼	(86-021)62219715 (02)27610705																						
8 0 1 M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shtcs.com.cn	郵遞區號	2 0 1 1 0 7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學習熱忱，五育均衡發展，且有志進入大學院校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26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6.0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普通科	48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曾參加各類競賽者(以國中階段為限)，可依評選方式之類別獎項加分。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及特別條件證明表。				合計	48	1	1	0																	
評選方式	一、競賽成果計分標準(最高採計 46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性質 \ 評分獎項</th> <th>第 1 名 冠 軍</th> <th>第 2 名 亞 軍</th> <th>第 3 名 季 軍</th> <th>第 4 名 殿 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 際 性 級</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r> <tr> <td>全 國 性 級</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r> <tr> <td>區 域 或 縣 市 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一)競賽成績之認定係指由縣、市級以上之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競賽。 (二)競賽成績限為個人參賽，或 4 人以內合作競賽之成績。 (三)競賽成績在前 3 名後之特優、優等、甲等、佳作者視同第 4 名。 (四)同一項目之競賽成果，每一學年採計 1 次，請擇優提出申請。</p>							性質 \ 評分獎項	第 1 名 冠 軍	第 2 名 亞 軍	第 3 名 季 軍	第 4 名 殿 軍	國 際 性 級	46	38	30	24	全 國 性 級	24	20	16	14	區 域 或 縣 市 性	14	10	6
性質 \ 評分獎項	第 1 名 冠 軍	第 2 名 亞 軍	第 3 名 季 軍	第 4 名 殿 軍																						
國 際 性 級	46	38	30	24																						
全 國 性 級	24	20	16	14																						
區 域 或 縣 市 性	14	10	6	5																						
二、總成績=102 年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競賽成果加分，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總分 (2)英語 (3)數學 (4)國文 (5)社會 (6)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963625#220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傳真號碼	(02)29093219								
0	1	3	3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ts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3	0	6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科技性向或技藝優良之國中畢業生，以培養科技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6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前5學期總平均60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電子科	3	9	4	(1)	(1)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條件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同一種類競賽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分項如下： (一)個人得獎者，採計種類如下： 國語文競賽、英語文競賽、數理科競賽、資訊科競賽及社會科競賽。 (二)團體得獎者只採計科展、機器人、智慧鐵人競賽成績，計分如下：每人得分=該獎項之得分/參賽人數 (獎項名稱不同者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比照認定)。						電機科	3	9	4	(1)	(1)	(1)		
							機械科	3	9	4	(1)	(1)	(1)		
							汽車科	3	9	4	(1)	(1)	(1)		
					合計	64			2	2	1				
評選方式	一、評選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之競賽成績。														
	二、評選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寫作測驗 (2)國文 (3)數學 (4)英語 (5)社會 (6)自然。														
	三、符合特別條件之各項競賽加分標準如下：各等級均採計至該等級最高分為止。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名 乙等	第5名 佳作	第6名 入選							
	全國		20	20	20	18	16	14							
三縣市、院轄市		12	12	12	10	10	10								
縣、省轄市		8	8	8	6	4	4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非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局之國中在學期間獎狀不予採計。														
	四、社區生範圍：蘆洲區、三重區、泰山區、新莊區、林口區、五股區。														
	五、本表招生名額「技擾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4969609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傳真號碼	(02)24969845												
0	1	3	4	0	2	招生網頁	http://210.59.2.4			郵遞區號	2	2	4	4	1				
招生目標		選取對學術或科技類科有濃厚興趣，且有志繼續進修發展，成為學術或科技實務技術人才之學生。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日間部：230 分以上。                      進修學校：9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p>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p> <p>三、社團或學生幹部：(本項成績非必備條件，最高以 5 分為限)。                      班長或社長每滿 1 學期 1.5 分。其他班級幹部每滿 1 學期 1 分。</p> <p>四、特別條件：(本項成績非必備條件，最高以 15 分為限)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1 分。                      (二)競賽成績之認定係指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競賽。                      (三)競賽項目：語文、數理、科展、資訊類。                      (四)競賽成績前 3 名，乙等、佳作者視同第 4 名。                      (五)同一項目之競賽成果，僅採計 1 次，請擇優提出申請。                      (六)計分如評選方式第一款附表(競賽成果計分標準)。                      (七)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八)配合「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土木科，須於報名時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得優先錄取，名額以一般生內含 20% 為限。</p>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綜合高中	18	10	0	(1)	1	0	0	0	0	0	0	0
							機械科	3	2	2	(1)	0	(1)	1	0	0	(1)	0	0
							電腦機械製圖科	3	2	2	(1)	0	0	0	0	0	0	0	0
							電機科	3	2	2	(1)	0	0	1	0	0	(1)	0	0
							電子科	3	2	2	(1)	0	(1)	0	0	0	0	0	0
							資訊科	3	2	2	(1)	1	0	1	0	0	(1)	1	0
							建築科	3	2	2	(1)	0	0	1	0	0	(1)	0	0
							土木科	3	2	2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7		2	2	1	4		1	1	0									
評選方式	一、競賽成果計分標準：																		
		第 1 名、冠軍、特優			第 2 名、亞軍、優等			第 3 名、季軍、甲等			第 4 名、殿軍、乙等 佳作								
	全國性級	10			8			7			6								
	院轄市、臺灣區級	8			6			5			4								
	縣、市級	5			3			2			1								
<p>二、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英語×2+數學×2+國文+寫作測驗+自然+社會)。</p> <p>三、總成績核算方式：按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班級或社團幹部分數+特別條件分數。</p> <p>四、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 (2)國文 (3)英語 (4)數學 (5)社會。</p>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永平、福和、永和、安康、五峰、文山、及人、崇光、康橋、烏來、坪林、石碇、深坑、平溪、貢寮、雙溪、瑞芳、欽賢、時雨、秀峰、汐止、樟樹、青山、崇義等 24 所國中。																		
	三、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四、本校綜合高中高一為統整課程，高二起分為兩大類 8 學程。																		
	(一)學術學程：社會學程(文、法、商)及自然學程(理、工)，以報考一般大學為主。																		
	(二)專門學程：資訊應用、應用外語、資訊技術、土木測量、機械技術及室內設計等學程，以報考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為主。																		
	五、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四晚上 5 時 50 分至 9 時 50 分，週五晚上 5 時 50 分至 9 時 00 分。																		
	六、進修學校報到時間地點：10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報到。																		
	七、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八、申請本校土木科，依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九、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9715606#203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傳真號碼	(02)29897932																						
010430	招生網頁	http://www.sc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162																				
招生目標	招收對工、商業類科有濃厚興趣之學生，啟發空間、機械、邏輯潛能，培養科技專精人才。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90 以上。</p> <p>(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p> <p>※以上條件均須具備</p> <p>(三)申請應用外語科(英文組)除具備(一)、(二)項條件外，另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英語測驗分數須達 72 分以上。</p> <p>(四)申請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等三科除具備(一)、(二)項條件外，另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英語測驗分數須達 61 分以上。</p>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p> <p>(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p> <p>(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p> <p>(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p> <p>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p> <p>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p> <p>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p>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子女	技女																		
			工業群	機械科	2	2	4	(1)	0	0																		
				汽車科	1	1	4	(1)	0	0																		
				板金科	2	3	4	(1)	0	0																		
				製圖科	2	3	4	(1)	0	0																		
				模具科	2	3	4	(1)	0	0																		
			商管群	商業經營科	2	2	4	(1)	1	0																		
				國際貿易科	3	4	4	(1)	0	0																		
				資料處理科	2	2	4	(1)	1	0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3	4	4	(1)	0	1																					
小計		19	24	36	2	2	1																					
合計		79			2	2	1																					
評選方式	<p>一、申請條件均符合時，得依下列採計標準計算(各項證明文件必須經學校證明始予以採計)。</p>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國文×1+英語×2+數學×2+自然×1+社會×1+寫作測驗分數×1</p> <p>(二)競賽成果加分如下(加分上限 46 分)：</p> <p>各項競賽(電腦、科技、藝文、科展、數學、體育)獲獎者，依據證明文件及下列標準給予加分(只取最優 1 種加分)，加分標準如下：(註：團體 2 至 4 人計分依人數平均計分，5 人(含)以上團體競賽不予採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489 965 1680"> <tr> <td colspan="2" rowspan="2">性質</td> <td>得獎名次</td> <td>第 1 名 (金牌)</td> <td>第 2 名 (銀牌)</td> <td>第 3 名 (銅牌)</td> </tr> <tr> <td>政府</td> <td>國際競賽</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2">機關舉辦</td> <td>全國競賽</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r> <tr> <td>縣市(院轄市)</td> <td>14</td> <td>10</td> <td>6</td> </tr> </table> <p>二、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競賽成果加分+特別條件加分</p> <p>三、錄取標準：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其志願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p> <p>四、同分原則：</p> <p>各科凡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項目得分之高低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1)英語 (2)數學 (3)國文 (4)自然 (5)社會 (6)競賽成果加分。</p>								性質		得獎名次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政府	國際競賽	46	38	30	機關舉辦	全國競賽	24	20	16	縣市(院轄市)	14	10	6
	性質		得獎名次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政府			國際競賽	46	38	30																						
機關舉辦	全國競賽	24	20	16																								
	縣市(院轄市)	14	10	6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泰山區、新莊區、林口區、五股區轄內各國中。</p> <p>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p> <p>五、依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就讀本校板金科、模具科，三年免學雜費。</p> <p>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2665425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				傳真號碼	(02)22617023															
0	1	3	4	3	3	招生網頁	http://www.nt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6	5	9							
招生目標		選取對科技類科有發展性向或富學習潛能之學生，以培養科技實務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日間部電機科、資料處理科、應用外語科：320分以上。 日間部機械科、製圖科、模具科、鑄造科、汽車科：290分以上。 進修學校：20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機械科	6	6	4	(1)	1	0	6	(1)	0	0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鑄造科	6	6	4	(1)	1	0	0	0	0	0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汽車科	6	6	4	(1)	0	0	0	0	0	0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電機科	9	9	6	(1)	0	0	0	0	0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模具科	6	6	4	(1)	0	0	6	(1)	0	0
	四、特別條件：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2分(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加2分)。												製圖科	9	9	6	(1)	0	0	6	(1)	0	0
													資料處理科	6	6	4	(1)	0	1	6	(1)	1	0
													應用外語科	6	6	4	(1)	1	1	0	0	0	0
											資訊科	0	0	0	0	0	0	6	(1)	0	0		
											合計	144			3	3	2	30	1	1	0		
評選方式	一、具體條件：(最高以40分計) 曾參加校外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學藝競賽獲獎者，計分如下表，同一競賽分數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2人(含)以上之獲獎團體者，其分數按該獎項分數減半計分。(獎項名稱不同者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比照認定，應檢附參賽證明)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臺灣區以上	25	20	15	10	8	7															
		三縣市級以上	10	9	8	7	6	5															
		縣(市)級	6	6	6	5	4	3															
二、評選總分=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寫作測驗分數+數學×2+英語×2+國文×1+自然×1+社會×1)+特別條件加分+具體條件成績，依序擇優錄取。 三、評選總分同分時參酌順序：(1)社區生(2)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3)數學(4)英語(5)自然(6)國文(7)社會(8)寫作測驗。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i102.tpedu.tw/">http://admi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和區、板橋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轄內各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 五、本校模具科(日間部、進修學校)、鑄造科(日間部)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註冊費用減免依「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六、身障生對於專業實習課程學習將有影響，申請時請審慎考慮。 七、進修學校(學歷等同日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四18:00~22:10，週五18:00~21:15。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八、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6203930#214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傳真號碼	(02)26214620										
0	1	3	4	3	4	招生網頁	http://www.ts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5	1	6	9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技能傾向或技藝優良之國中畢業生，以培養技術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6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三)英語、數學皆須達 40 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 別	日 間 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技 才 人 子 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資 料 處 理 科	8	6	4	(1)	1	0	
	四、特別條件：非必備條件，有證明者依下列標準加分，最高以 30 分計 (一)競賽成果：就讀國中期間，參加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獎者，計分如評選方式三。同一性質只取最優成績加分，獎項名稱不同者，由本校申請入學工作委員會認定。 (二)特殊表現：提具校外公共服務證明者，服務每滿 4 小時加 1 分，最高以 2 分計。 (三)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銅質者加 2 分。							會 務 科	8	6	4	(1)	1	1	
								商 業 營 業 科	8	6	4	(1)	1	1	
								園 藝 科	3	3	4	(1)	0	0	
								餐 飲 管 理 科	8	6	4	(1)	0	0	
								資 訊 科	4	4	4	(1)	0	0	
								電 子 科	4	4	4	(1)	0	0	
								控 制 科	4	4	4	(1)	0	0	
						電 機 科	4	4	4	(1)	0	0			
						合 計	130			3	3	2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6 科合計總分× 0.7 + 特別條件加分														
	二、依總成績高低及其志願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 (1)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6 科合計總分 (2)競賽成果成績 (3)特殊表現成績 (4)英語 (5)數學 (6)國文。														
備註	三、競賽成果加分標準如右表，競賽含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單項競賽等。個人成績依計分表計分，團體得獎者，2 至 3 人依該獎項得分二分之一計算、4 人(含)以上依該獎項得分四分之一計算。														
			名次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項目		國際性	36	32	28	24	24	24						
			全國性	24	20	16	12	12	12						
		區域或縣市性	12	10	8	6	4	2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金山高中國中部、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聖心女中國中部、石門國中、三芝國中、八里國中、萬里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五、以上各項資料或得獎紀錄，報名時請繳交影本，並加蓋原就讀學校證明章或查證人員職章。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6775040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傳真號碼	(02)26700973																										
0	1	4	4	3	9	招生網頁	http://www.yk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9	4	2																		
招生目標		招收對陶瓷設計、製作、電腦資料處理、商業管理、資訊技術、美術工藝及廣告、視覺傳達與電腦繪圖設計有專長、興趣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工	陶瓷工程科	8	11	6	(1)	1	0																		
	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四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者加 3 分、達銀質獎章者加 4 分、達金質獎章者加 5 分。 (二)寫作測驗加分：六級分者加 6 分、五級分者加 4 分。 (三)國中階段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資訊與本校設科相關之藝術競賽(不含音樂、舞蹈、戲劇)獲獎者，得憑獎狀列入競賽成果計分，加分標準如下表。							科	美術工藝科	5	7	4	(1)	1	0																		
								商	資訊科	8	11	6	(1)	1	0																		
						商	資料處理科	10	16	8	(1)	0	1																				
						商	廣告設計科	10	16	8	(1)	0	1																				
						合計		134			3	3	2																				
評選方式	一、競賽成果加分標準：成績計算標準如下表。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 1 次之計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 名次</th> <th>全國性</th> <th>直轄市(五都)</th> <th>縣市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名(特優)</td> <td>40</td> <td>25</td> <td>10</td> </tr> <tr> <td>第 2 名(優等)</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r> <td>第 3 名(甲等)</td> <td>30</td> <td>15</td> <td>6</td> </tr> <tr> <td>第 4、5、6 名(佳作、優選)</td> <td>25</td> <td>1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名次	全國性	直轄市(五都)	縣市級	第 1 名(特優)	40	25	10	第 2 名(優等)	35	20	8	第 3 名(甲等)	30	15	6	第 4、5、6 名(佳作、優選)	25	10	4											
項目 名次	全國性	直轄市(五都)	縣市級																														
第 1 名(特優)	40	25	10																														
第 2 名(優等)	35	20	8																														
第 3 名(甲等)	30	15	6																														
第 4、5、6 名(佳作、優選)	25	10	4																														
備註	二、申請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時錄取順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5 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分數+特別條件加分。 (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參酌順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寫作測驗(2)國文(3)數學(4)英語(5)自然(6)特別條件總分。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i102.tpe.edu.tw/">http://admi102.tpe.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鶯歌區、三峽區、樹林區、土城區、板橋區、中和區之國中畢業學生。																																
	三、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四、競賽成果及體適能加分皆須檢具證明影本(獎狀或體適能檢測證明須有主辦單位戳章)，影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章。																																
	五、因本校各科特性，建議有色盲及精神異常或精神耗弱者請審慎考慮；視、聽覺及上肢障礙之身障生，對專業實習課程學習將有影響，申請時，請審慎考慮。																																
	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4633655#320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傳真號碼	(02)24622505																																										
1	7	0	4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klvs.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2	4	3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職業性向及各項專長之學生，幫助其適性發展。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1.觀光事業科：320 分以上。 2.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資訊科：29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三)英語、數學各須達 40 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1.藝術與人文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2.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技子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航海科	4	5	2	(1)	0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國中階段曾參加校內或校外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語文、數學、資訊及自然科學(含科展)、藝術、體育等競賽獲獎者，得憑獎狀列入競賽成果計分，加分標準依「評選方式」規定。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或金、銀、銅質)者可加 2 分。 (三)肢體障礙、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者對於實習(實驗)課程及船員訓練相關課程可能難以勝任，申請就讀科系時宜慎重考慮；不符合船員體格檢查要項者(可上網至 <a href="http://motclaw.motc.gov.tw/">http://motclaw.motc.gov.tw/</a> 查詢)就讀航海及輪機兩科將影響未來船上就業機會，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輪機科	4	5	2	(1)	0	1																																			
								漁業科	4	5	2	(1)	0	0																																			
								水產養殖科	4	5	2	(1)	1	0																																			
								食品科	9	10	4	(1)	0	0																																			
								商業經營科	19	20	8	(1)	1	0																																			
								資訊科	14	15	6	(1)	1	0																																			
								觀光事業科	4	5	2	(1)	1	1																																			
						合計	160			4	4	3																																					
評選方式	一、評選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成績。 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英語(2)數學(3)國文(4)社會(5)自然(6)寫作測驗。 三、特別條件之競賽獲獎計分如下表，同一競賽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最高以 20 分為限。 (獎項名稱不同者，由本校多元入學工作委員會比照認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 名 (乙等)</th> <th>第 5 名 (佳作)</th> <th>第 6 名 (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區以上</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3 縣市區級</td> <td>18</td> <td>16</td> <td>15</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縣市校內際級</td> <td>16</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校內</td> <td>10</td> <td>7</td> <td>5</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臺灣區以上	20	18	16	15	15	15	3 縣市區級	18	16	15	12	12	12	縣市校內際級	16	15	12	10	10	10	校內	10	7	5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乙等)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臺灣區以上	20	18	16	15	15	15																																										
	3 縣市區級	18	16	15	12	12	12																																										
縣市校內際級	16	15	12	10	10	10																																											
校內	10	7	5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基隆市、新北市(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轄內各國中及臺北市(誠正、南港、成德、瑠公、明湖、西湖、內湖、東湖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備註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4567126#213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2 號	傳真號碼	(02)24554485													
1	7	0	4	0	4	招生網頁		http:// www.klcivs.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6	4	1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職業類科或普通科學習性向，兼具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 1. 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國際貿易、資料處理、電機科、資訊科：260 分以上 2. 廣告設計科：29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商業經營科	6	10	4	(1)	0	0											
	會計事務科	6	10	4	(1)	0	1											
	國際貿易科	6	10	4	(1)	0	1											
	資料處理科	3	5	2	(1)	1	0											
	廣告設計科	3	5	2	(1)	0	0											
	電機科	6	10	4	(1)	1	0											
	資訊科	6	10	4	(1)	1	0											
合計	120			3	3	2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日間部： 1.藝術與人文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日間部： 1.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三)技優生： 1.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2.在校前 5 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 6 學期)成績標準： (1)「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2)「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招生名額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5 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分數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分數，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英語(2)數學(3)國文(4)自然(5)社會(6)寫作測驗。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基隆市、新北市(萬里區、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三芝區、石門區)及臺北市(誠正、南港、成德、瑠公、內湖、西湖、東湖、明湖、三民國中)轄內各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五、辨色力弱者，對於廣告設計科、電機科、資訊科專業實習課程學習將有影響，申請時應審慎考慮。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261118#22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傳真號碼	(02)27279318								
3 2 3 4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ss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0	8	0				
招生目標	本校以培養多元專業人才為目標，招收品德優良，學習有熱忱之學生，盼經由本校洗鍊後，成為具有社會關懷、國際視野與專業知識的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1.日間部：須達 320 分以上。 2.進修學校：須達 23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 1.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2.各學習領域：前 5 學期總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非應屆考生為 6 學期)。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國際貿易科	24	6	(1)	1	0	20	0	(1)	0	0
				會計事務科	8	2	(1)	0	1	0	0	0	0	0
				商業經營科	30	8	(1)	2	0	20	0	(1)	1	0
				資料處理科	16	4	(1)	0	1	0	0	0	0	0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24	6	(1)	0	0	0	0	0	0
					室內設計科	16	4	(1)	1	0	0	0	0	0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6	4	(1)	0	1	0	0	0	0
					合計	168	4	4	3	40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決賽經評列為甲等以上者。 (二)參加「臺北市五項藝能比賽」(美術項目)國中個人組獲得前三名者。 (三)參加「松商盃創意繪畫大賽」獲個人組佳作以上者。 (四)參加校外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區域性英日語演講、英日語寫作、數學競賽等獲得佳績者。 (五)獲得教育部推廣體適能檢測各項成績總和達銀質獎章以上者。														
評選方式	一、志願選填說明： (一)考生可就「商業與管理群」或「設計群」或「外語群」選擇其中一群選填科系，不可以跨群選填志願。 (二)考生若選擇「商業與管理群」可跨日間部、進修學校選填志願。 (三)若有「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外語群」志願皆填情形，群類以第一個志願序認定，非此群類志願本校自行剔除。													
	二、特別條件加分說明： (一)各項比賽依據檢附之獎狀與證明加分，以上影本需經原就讀國中相關處室核章，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否則不予採計。 (二)同一性質或同項目競賽之檢測成績，採計最高級或最優名次加分，競賽成績限個人參賽。 (三)學生之競賽證明只採認國中在學期間，由縣、市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如由教育部(局)主辦，其他單位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四)加分標準如下：特別條件成績加總最高以 30 分為限。													
		採計群別		比賽名稱		加分								
		商管	設計	外語		個人組第 1 名	個人組第 2 名	個人組第 3 名	個人組第 4 名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0 分(特優)	18 分(優等)	15 分(甲等)						
		○			臺北市五項藝能比賽(美術項目)	15 分	12 分	10 分						
		○			松商盃創意繪畫大賽	10 分	8 分	5 分	3 分					
		○	○	○	校外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區域性英日語演講、英日語寫作、數學競賽等	10 分	8 分	5 分	3 分					
		○	○	○	教育部推廣體適能檢測各項成績總和	5 分(金質獎)	3 分(銀質獎)							
	三、總成績=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													
四、依總成績分數高低及其志願依序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1)特別條件加分(2)寫作測驗(3)國文(4)英語(5)數學(6)社會(7)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辨色異常(色盲)、視障、重度上肢肢障者，將影響專業課程學習，選填廣告設計科及室內設計科時宜慎重考慮。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者。													
	五、進修學校修業 3 年，上課時間為 17:50~22:00(夜自習於 17:20 開始)。進修學校報到時間與日間部相同，皆為：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22534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	傳真號碼	(02)27581747											
323402	招生網頁	http://www.saihs.edu.tw	郵遞區號	11060											
招生目標	一、招收對工業或農業類科有濃厚興趣，且有志朝技術職業體系發展，成為工業或農業科技實務技術人才之學生。 二、招收品德優良、具多元興趣，且對科技領域富學習潛力者。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日間部320分以上。														
	2.數學、英語及國文均須達40分以上。														
	3.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二)進修學校：不設門檻。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															
1.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															
2.«各學習領域»前5學期(非應屆則為6學期)總平均達70分以上。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綜合高中	2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電機科	16	0	4	(1)	1	0	7	0	0	(1)	1	0		
	電子科	16	0	4	(1)	0	0	7	0	0	(1)	0	0		
	資訊科	24	0	6	(1)	0	1	0	0	0	0	0	0		
	機械科	16	0	4	(1)	1	0	7	0	0	(1)	0	0		
	汽車科	16	0	4	(1)	0	0	0	0	0	0	0	0		
	化工科	16	0	4	(1)	1	0	0	0	0	0	0	0		
	園藝科	16	0	4	(1)	0	1	0	0	0	0	0	0		
	食品加工科	16	0	4	(1)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90		4	4	3	21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表、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金、銀、銅)獎章以上者)加2分。														
	(二)競賽加分：在國中階段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語文、數學、資訊、自然科學(含科展)、社會、藝術、體育或其他等競賽，獲得前3名者憑獎狀或證明文件依下表加分。														
		類別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全國級以上	35	30	25										
		省或直轄市級	25	20	15										
		縣、市(或區鄉鎮)級	15	10	5										
	註 1.團體組須有個人參賽證明。														
	2.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1次採計，不予累計；不同項目可累計加分，最高以30分為限。														
	3.代表臺北市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榮獲金、銀、銅牌之選手，比照參加全國賽標準予以加分。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1)+(特別條件加分×0.2)。 二、按總成績之高低及其志願依序擇優錄取。 三、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 (2)英語 (3)國文 (4)自然 (5)社會 (6)特別條件加分 (7)寫作測驗。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校綜合高中開設自然學程、社會學程、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化工技術學程、園藝技術學程。 四、本校另有綜合高中部招生，請見本簡章「公立高中」部分。 五、進修學校上課時間為17:55-22:00(17:20晚自習或夕會)。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091630#11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傳真號碼	(02)27542075																			
333401	招生網頁	http://www.tai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6	6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五育均衡發展，且對工業科技知能或學術發展具學習潛力者。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1.高職部：320 分以上(不含技優生)。                      2.綜合高中：350 分以上(亦可填高職部志願)。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不含技優生)。                      (三)綜合高中數學、英語分數均達 50 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p>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各學習領域」：前 5 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p> <p>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p>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部 科 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汽車科	9	7	4	(1)	0	0														
			電機科	9	7	4	(1)	0	1														
			電子科	9	7	4	(1)	1	0														
			冷凍空調科	9	7	4	(1)	1	0														
			資訊科	9	7	4	(1)	0	1														
			控制科	9	7	4	(1)	1	0														
			圖文傳播科	9	7	4	(1)	1	1														
			建築科	9	7	4	(1)	0	0														
機械科	9	7	4	(1)	0	0																	
製圖科	9	7	4	(1)	0	0																	
綜 合 高 中	11	9	0	(1)	0	1																	
合 計	220			5	4	4																	
備註	<p>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p> <p>(一)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一律加 2 分，僅採計 1 次。</p> <p>(二)競賽加分：不要求，但凡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國語文(作文、演說、朗讀、書法、字音字形)、英語(作文、演說、朗讀)、科學展覽、資訊、音樂、美術、運動(桌球、網球、羽球、跆拳道、游泳、田徑)等競賽獲個人組前 3 名者(以國中階段為限)，其競賽成果按下表加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379 1318 1581"> <thead> <tr> <th>項目 名次</th> <th>全國或臺灣區</th> <th>臺灣省或直轄市</th> <th>縣或省轄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名(特優)</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第 2 名(優等)</td> <td>18</td> <td>13</td> <td>8</td> </tr> <tr> <td>第 3 名(甲等)</td> <td>16</td> <td>11</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註 1：以上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 1 次採計，不予累計；不同項目可累計加分，但總分以 20 分為限。                      2：4 人以下視為個人組。</p>							項目 名次	全國或臺灣區	臺灣省或直轄市	縣或省轄市	第 1 名(特優)	20	15	10	第 2 名(優等)	18	13	8	第 3 名(甲等)	16	11	6
	項目 名次	全國或臺灣區	臺灣省或直轄市	縣或省轄市																			
	第 1 名(特優)	20	15	10																			
	第 2 名(優等)	18	13	8																			
	第 3 名(甲等)	16	11	6																			
	方評式選	<p>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p> <p>二、依總成績分數高低及其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各科合計總分 (2)寫作測驗 (3)數學 (4)英語 (5)國文(6)自然 (7)社會。</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本校綜合高中部高一為統整、試探課程，高二、高三為分化、專精課程。學程分為：                      (一)專門學程：電子資訊、電機控制、機械技術、建築技術學程，畢業生以報考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為主。                      (二)學術學程：自然、社會學程，畢業生以報考大學校院為主。</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轄內各國中。</p> <p>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p> <p>五、檢附之證明資料或獎狀影印本應加蓋原就讀學校處室戳章始有效。</p> <p>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聯絡電話	(02)27091630 #18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復興南路2段52號		傳真號碼	(02)27019920																	
333C01	招生網頁	http://night.tai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6	6	4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積極進取、有志夜間進修職業知能，且對學習工業科技實務有興趣者。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17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4分(二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進修學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機械科	4	(1)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2分。 (二)競賽加分：不要求，但凡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主辦之國語文(作文、演說、朗讀、書法、字音字形)、英語(演說、朗讀、作文)、科學展覽、資訊、音樂、美術等競賽獲個人組前3名者(以國中階段為限)，其競賽成果按下表加分：			電機科	8	(1)	0	0														
		電子科	4	(1)	0	0																
		汽車科	8	(1)	0	0																
		建築科	8	(1)	0	0																
		圖文傳播科	8	(1)	1	0																
		合計	40	1	1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 名次</th> <th>直轄市、縣或省轄市以上</th> <th>縣轄市鄉鎮區</th> <th>全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特優)</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第二名(優等)</td> <td>18</td> <td>13</td> <td>8</td> </tr> <tr> <td>第三名(甲等)</td> <td>16</td> <td>11</td> <td>6</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名次	直轄市、縣或省轄市以上	縣轄市鄉鎮區	全校	第一名(特優)	20	15	10	第二名(優等)	18	13	8	第三名(甲等)	16	11	6
項目 名次	直轄市、縣或省轄市以上	縣轄市鄉鎮區	全校																			
第一名(特優)	20	15	10																			
第二名(優等)	18	13	8																			
第三名(甲等)	16	11	6																			
		<p>以上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一次採計，不予累計；不同項目可累計加分，但總分以20分為限。 (三)低收入戶子女或本人報名時需檢附：縣市政府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二、依總成績分數高低及其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各科合計總分(2)寫作測驗(3)數學(4)國文(5)英語(6)自然(7)社會。 三、低收入戶子女或本人保障名額佔各科招收人數1/4。</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低收入戶學生保障名額，若未足額錄取時，其餘額得計入本次一般生招收名額招生。 四、本校於夜間上課(可半工半讀)，週一至週五17:30晚自習，18:00~22:05上課。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五、修業3年，成績達畢業標準頒發畢業證書，可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普通大學及其他各類多元入學等升學管道。 六、檢附證明資料或獎狀影本時，請加蓋原就讀學校處室戳章始有效。 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2300506#21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77號		傳真號碼	(02)22396944																																					
3	8	3	4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mc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5	6																												
招生目標		招收對自然、社會或工業類科有濃厚興趣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須達8分(四級分)以上。 (三)數學、英文： 1、電子科、電機科、綜合高中：均須達55分以上。 2、冷凍空調科、機械科、製圖科：均須達50分以上。 3、鑄造科、配管科、模具科：均須達40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綜合高中		25	0	(1)	(1)	(1)																														
	高職類科		鑄造科	5	2	(1)	(1)	(1)																																			
			配管科	5	2	(1)	(1)	(1)																																			
			電機科	17	4	(1)	(1)	(1)																																			
			冷凍空調科	9	2	(1)	(1)	(1)																																			
			電子科	17	4	(1)	(1)	(1)																																			
			機械科	27	6	(1)	(1)	(1)																																			
			模具科	10	4	(1)	(1)	(1)																																			
製圖科		17	4	(1)	(1)	(1)																																					
合計		160		4	4	3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各「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均須達60分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前5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6學期之平均成績)。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設門檻。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加分：國民中學在學階段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數學、資訊及自然科學(含科展)、體育、藝術等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參加體適能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依下表加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項目</th> <th>全國級以上</th> <th>省或直轄市級</th> <th>縣市級(含區)</th> <th>體適能檢測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得獎名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個人組第1名(特優)</td> <td>20</td> <td>10</td> <td>8</td> <td>6(金質)</td> </tr> <tr> <td>個人組第2名(優等)</td> <td>16</td> <td>8</td> <td>6</td> <td>4(銀質)</td> </tr> <tr> <td>個人組第3名(甲等)</td> <td>12</td> <td>6</td> <td>4</td> <td>2(銅質)</td> </tr> <tr> <td>個人組佳作以上</td> <td>6</td> <td>4</td> <td>2</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註：以上同一競賽項目，僅以最高得分項目採計，不同競賽項目則可累計加分，最多以加20分為限。														競賽項目	全國級以上	省或直轄市級	縣市級(含區)	體適能檢測成績	得獎名次					個人組第1名(特優)	20	10	8	6(金質)	個人組第2名(優等)	16	8	6	4(銀質)	個人組第3名(甲等)	12	6	4	2(銅質)	個人組佳作以上	6	4	2	
競賽項目	全國級以上	省或直轄市級	縣市級(含區)	體適能檢測成績																																							
得獎名次																																											
個人組第1名(特優)	20	10	8	6(金質)																																							
個人組第2名(優等)	16	8	6	4(銀質)																																							
個人組第3名(甲等)	12	6	4	2(銅質)																																							
個人組佳作以上	6	4	2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 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1)數學(2)英語(3)國文(4)寫作測驗(5)自然(6)社會之順序比序擇優錄取。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校綜合高中計開設自然、社會2個學術學程，及機械、製圖、電機、電子、設計5個專門學程；學術學程以輔導報考普通大學為主，專門學程以輔導報考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為主。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 五、就讀鑄造科、配管科、模具科，依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三年免學雜費。 六、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825432#1103(日)、#1810(進)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傳真號碼	(02)26534956				
393401	招生網頁	http://www.nkh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5	7	9

**招生目標**  
 一、招收對工業類科有濃厚興趣、有志朝技術職業教育體系發展，成為工業科技實務技術人才。  
 二、招收綜合高中學生提供多元適性選擇，以利學生進入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或就業之準備。

申請條件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才子女技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才子女技	
			綜合高中		13	9	0	(1)	0	0	0	0	0	0
			重機科		3	2	2	(1)	0	0	0	0	0	0
			模具科		7	5	4	(1)	1	1	4	3	(1)	0
			鑄造科		7	5	4	(1)	1	1	0	0	0	0
			電子科		3	2	2	(1)	0	0	0	0	0	0
			土木科		7	5	4	(1)	1	1	0	0	0	0
			建築科		7	5	4	(1)	0	0	0	0	0	0
			汽車科		3	2	2	(1)	0	0	4	3	(1)	0
冷凍空調科		7	5	4	(1)	1	0	4	3	(1)	0			
電機科		7	5	4	(1)	0	0	0	0	0	0			
機械科		7	5	4	(1)	0	0	4	3	(1)	1			
合計		155			4	4	3	28	1	1	0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1.日間部各科：260分以上。  
 2.進修學校各科：170分以上。  
 3.參加本校國中技藝學程並檢附結業證書影本者降低總分10%。  
 (二)寫作測驗：日間部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進修學校須達4分(二級分)以上(不含技優生)。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健康與體育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9分制6.00分以上。  
 (三)技優生：  
 1.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  
 2.各學習領域評量：前5學期總平均成績達50分以上。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參加體適能檢獲金質章加6分、銀質章加4分、銅質章加2分，只取最高等級加分，最多加6分。  
 (二)參加樂隊、鼓號隊、空氣槍射擊隊及校級運動代表隊者每滿一學期加1分，最多加6分，錄取後須加入本校相關校隊。  
 (三)參加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國語文(作文、演說、朗讀、字音字形)、英語(作文、演說、朗讀)、科學展覽、資訊、音樂、美術、運動(籃球、排球、桌球、羽球、撞球、游泳、田徑)等競賽，加分標準如下表：(同一類型競賽只取最高等級加分，本項合計最多加20分)。

級別	名次	個人組第1名 (特優)	個人組第2名 (優等)	個人組第3名 (甲等)	個人組佳作 (優勝)	團體組第1名 (特優)
加分	省、院轄市級以上	20分	12分	6分	4分	6分
	縣市級	12分	6分	4分	3分	4分

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分數(寫作測驗×1+國文×1+數學×1.5+英語×1.5+自然×1+社會×1)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按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1)數學(2)英語(3)寫作測驗(4)國文(5)自然(6)社會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各科皆同分時增額錄取。  
 三、參加本校國中技藝學程並檢附結業證書影本者，另加總成績10%。  
 四、配合「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重機科、模具科、鑄造科及土木科，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得優先錄取，名額以一般生內含20%為限。  
 五、進修學校各科保障名額(須檢附證明文件)：參加縣市游泳、拔河、桌球、毬球、射擊、射箭比賽獲前3名，符合申請條件者，每科保障錄取2名，且錄取後須加入本校相關校隊。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http://adm102.tp.edu.tw/>。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南港區、內湖區、松山區、信義區轄內各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  
 五、本校綜合高中開設專門學程與學術學程。  
 (一)專門學程：機械技術學程、電機電子技術學程、土木建築技術學程；專門學程畢業生以輔導報考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為主。  
 (二)學術學程：自然學程與社會學程；學術學程畢業生以輔導報考一般大學為主。  
 六、本校進修學校修業3年；上課時間：每週一~週五17:30~22:00。  
 七、本校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八、各項加分優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學校證明章或查證人職章，始予加分。  
 九、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6574874#31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20號			傳真號碼	(02)87974771																																			
4	0	3	4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nih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4	9	3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工商業技術性向或特殊專長之學生，以培育工商業科技實務技術之人才。																																								
申 請 條 件	<p>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1.資訊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320分以上。 2.電子科、電機科、控制科：290分以上。 3.冷凍空調科：26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p>						招 生 名 額	日間部																																		
								科 別	一 般 生	社 區 生	技 優 生	原 住 民 生	身 障 生	境 外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p> <p>(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5.00分以上。 (三)技優生：依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各學習領域」：前5學期平均60分以上。</p>							電子科	13	18	8	(1)	1	1																												
	<p>三、社團、學生幹部或公共服務：不要求。</p>							電機科	13	18	8	(1)	1	1																												
	<p>四、特別條件：(非必備條件，累計加分以100分為限)</p> <p>(一)曾參加縣市區級以上各項競賽(含技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得憑獎狀列入特別條件計分，得獎項目性質相同者，擇優計分。(其加分標準如評選方式之四)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特別條件加20分。</p>							資訊科	10	14	6	(1)	1	1																												
評 選 方 式							控制科	7	9	4	(1)	1	0																													
							冷凍空調科	7	9	4	(1)	0	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7	9	4	(1)	0	0																													
							合計	168			4	4	3																													
	<p>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在校學習表現成績為必備條件。</p> <p>二、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6科加權總分(寫作測驗x1+國文x1+數學x2+英語x2+自然x1+社會x1)]x0.8+在校前五學期藝術與人文領域平均成績x0.1+特別條件計分x0.1。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藝術與人文領域平均成績改為藝能學科平均成績</p> <p>三、依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比序為：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各科總分(2)數學(3)英語(4)自然(5)特別條件計分。</p> <p>四、特別條件計分方式如下(累計加分以100分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得獎名次</th> <th>全國或國際競賽</th> <th>區域或縣市性競賽</th> <th>得獎名次</th> <th>全國或國際競賽</th> <th>區域或縣市性競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人組第1名(特優)</td> <td>100分</td> <td>80分</td> <td>團體組第1名(特優)</td> <td>80分</td> <td>65分</td> </tr> <tr> <td>個人組第2名(優等)</td> <td>90分</td> <td>75分</td> <td>團體組第2名(優等)</td> <td>75分</td> <td>60分</td> </tr> <tr> <td>個人組第3名(甲等)</td> <td>85分</td> <td>70分</td> <td>團體組第3名</td> <td>70分</td> <td>55分</td> </tr> <tr> <td>個人組佳作以上</td> <td>75分</td> <td>65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各項比賽辦理單位須為各級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如教育部、教育局)，如屬民間團體受託辦理者，應註明委託主管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p>													得獎名次	全國或國際競賽	區域或縣市性競賽	得獎名次	全國或國際競賽	區域或縣市性競賽	個人組第1名(特優)	100分	80分	團體組第1名(特優)	80分	65分	個人組第2名(優等)	90分	75分	團體組第2名(優等)	75分	60分	個人組第3名(甲等)	85分	70分	團體組第3名	70分	55分	個人組佳作以上	75分	65分		
得獎名次	全國或國際競賽	區域或縣市性競賽	得獎名次	全國或國際競賽	區域或縣市性競賽																																					
個人組第1名(特優)	100分	80分	團體組第1名(特優)	80分	65分																																					
個人組第2名(優等)	90分	75分	團體組第2名(優等)	75分	60分																																					
個人組第3名(甲等)	85分	70分	團體組第3名	70分	55分																																					
個人組佳作以上	75分	65分																																								
備 註	<p>一、本校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內湖區、南港區、信義區、松山區轄內各國中。</p> <p>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參加本校國中技藝學程結業生總分加計5%。</p> <p>五、各項加分優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學校證明章或查證人職章，始予計分。</p> <p>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8313114#20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傳真號碼	(02)28321534																					
413401	招生網頁	http://www.slh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1	6	5																	
招生目標	招收對商業類科有濃厚興趣之學生，啟發多元化潛能，培養專業領域之專精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日間部：320 分以上 進修學校：26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 生 名 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限廣告設計科)： ◎美術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非美術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限廣告設計科)： ◎美術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9 分制 4.00 分以上 ◎非美術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9 分制 6.00 分以上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技優生「學習領域」前 5 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商管群	商業經營科	1	0	8	(1)	0	0	0	0	0	0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教育部健康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4 項檢測皆達銅牌(含)以上，加 2 分。		語文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0	0	6	(1)	0	0	1	0	0	(1)	0	0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0	0	6	(1)	0	0	-	-	-	-	-	-									
	合計		1	0	40	1	1	0	1	0	0	1	1	0											
評選方式	<p>一、國中學生申請條件均符合時，得依下列採計標準計算(各項證明文件必須經學校證明始予以採計)。</p> <p>(一)基北區 102 年國中基測加權分數=寫作測驗分數+英語×2+數學×2+國文×1+自然×1+社會×1</p> <p>(二)競賽成果加分如下(加分上限 60 分)各項競賽獲獎者，依據證明文件及下列標準給予加分(同類項目之比賽只取最優一種加分)；商管群、應用外語科只採計語文、數理及電腦類之競賽，廣告設計科只採計美術類、設計類之競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得獎名次</th> <th colspan="2">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舉辦</th> </tr> <tr> <th>國際及全國競賽</th> <th>縣市(院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名(特優)</td> <td>30 分</td> <td>12 分</td> </tr> <tr> <td>第 2 名(優等)</td> <td>24 分</td> <td>6 分</td> </tr> <tr> <td>第 3 名(甲等)</td> <td>18 分</td> <td>3 分</td> </tr> <tr> <td>第 3 名(甲等)以下(包含佳作)</td> <td>12 分</td> <td>2 分</td> </tr> </tbody> </table> <p>※ 職訓局技術士技能檢定獲丙級證照以上者加 10 分 ※ 不採計團體競賽成績(科展除外)</p> <p>二、作品集審查(滿分 50 分)(廣告設計科適用) 報名時繳交個人作品集(美術班最少呈現 10 件作品、非美術班最少 5 件)大小為 A4，請參考本校廣告設計科網頁詳細說明。 作品集內容題材不限，請勿繳交原始作品，作品恕不歸還。</p> <p>三、總成績：(一)商管群、語文群：總成績=基北區 102 年國中基測加權分數+競賽成果加分+特別條件加分 (二)設計群：總成績=基北區 102 年國中基測加權分數+競賽成果加分+作品集審查+特別條件加分</p> <p>四、錄取標準：以總分高低順序按其志願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p> <p>五、同分原則：各科凡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項目得分之高低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一)商管群、語文群：(1)基北區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①寫作測驗分數②英語③數學④國文⑤自然⑥社會)合計總分(2)競賽成果加分(3)特別條件加分。</p> <p>(二)設計群：(1)作品集審查(2)基北區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①寫作測驗分數②英語③數學④國文⑤自然⑥社會)合計總分(3)競賽成果加分(4)特別條件加分。</p>								得獎名次	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舉辦		國際及全國競賽	縣市(院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	第 1 名(特優)	30 分	12 分	第 2 名(優等)	24 分	6 分	第 3 名(甲等)	18 分	3 分	第 3 名(甲等)以下(包含佳作)	12 分	2 分
得獎名次	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舉辦																								
	國際及全國競賽	縣市(院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																							
第 1 名(特優)	30 分	12 分																							
第 2 名(優等)	24 分	6 分																							
第 3 名(甲等)	18 分	3 分																							
第 3 名(甲等)以下(包含佳作)	12 分	2 分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p> <p>四、美術班學生資格，經就讀學校證明即予採認。</p> <p>五、各項證明文件必須經學校證明，始予以採計。</p> <p>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申請入學資格積分標準，請詳閱招生簡章。</p> <p>七、進修學校修業 3 年，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7:00~22:00。</p> <p>八、日間部及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p> <p>九、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聯絡電話	(02)2322628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傳真號碼	(02)23226280																				
350C01	招生網頁	http://ebvs.ntcb.edu.tw/		郵遞區號	1	0	0	5	1															
招生目標	招收對商業類科有濃厚興趣之學生，培養商業領域之技術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26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進修學校																				
				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前5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綜合活動領域」：前5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5學期總平均成績達9分制6.00分以上。			資料處理科	36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36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一)不要求 (二)但若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主辦之英語、資訊競賽獲獎者(以國中階段為限)，其競賽成果按下表計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項類別</th> <th>第1名(特優)</th> <th>第2名(優等)</th> <th>第3名(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r> <tr> <td>縣市區</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學校</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獎項類別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佳作)	全國	20	18	16	縣市區	14	12	10	學校	6	4	2	註：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1次採計，不予累計；不同項目可累計計分，但總分以20分為限。團體競賽獲獎者，分數減半計算。				
獎項類別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佳作)																					
全國	20	18	16																					
縣市區	14	12	10																					
學校	6	4	2																					
(三)國中前5學期全勤者加5分。																								
評選方式	一、申請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 二、錄取方式：以申請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其志願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三、同分原則：申請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得分之高低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1)寫作測驗(2)國文(3)英語(4)數學(5)社會(6)自然(7)特別條件加分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上課時間：每週上課5天，週一至週四17：50~22：15、週五17：50~21：25(週會時間另訂)。 四、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下午2時至4時。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聯絡電話	(02)27946357 (02)27962666#1220								
學校代碼		校址	木柵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66巷8-1號 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傳真號碼	(02)27941238								
4	0	0	1	4	4	招生網頁	http://www.tcpa.edu.tw			郵遞區號	1	1	4	6	4
招生目標		對於劇場幕後技術工作有興趣或具備相關專長(美術、工藝、電子、家政等)者。													
申 請 條 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0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9分制5.00分以上。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才 子 技 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無關					劇場藝術科	34	0	0	1	0	0			
	四、特別條件：			合計	34	0	0	1	0	0					
申 請 條 件	評選項目		競賽結果						加分標準						
	參加區級或縣市級以上之科學展覽、科學實驗、語文類、資訊類、藝能類、戲劇類、舞蹈類、表演類、藝術類、體育類等個人競賽活動，符合以下說明條件： (一)每一單項競賽僅採計加分最高的1次 (二)非國中在學期間獎狀不予採計 (三)不採計團體競賽成績(科展除外) (四)競賽只採計教育部(廳、局)或縣市政府及教育局主辦者  獲得名次者得加甄選總分，加分最多以30分為限，加分標準如右：		曾獲選奧林匹亞競賽、亞奧運、國際科展國家代表資格或國際少年運動會榮獲金銀銅牌者						30分						
			全國性(臺灣區)競賽第1名(特優)者						25分						
			全國性(臺灣區)競賽第2名(優等)者						20分						
			全國性(臺灣區)競賽第3名(優良或甲等)者						15分						
			全國性(臺灣區)競賽第4名(佳作)者						10分						
			市(縣)級競賽得第1名(特優)者						6分						
			市(縣)級競賽得第2名(優等)者						5分						
			市(縣)級競賽得第3名(優良或甲等)者						4分						
			市(縣)級競賽得第4名(佳作)者						2分						
縣市內區級競賽得第1名(特優)者						3分									
縣市內區級競賽得第2名(優等)者						2分									
縣市內區級競賽得第3名(優良或甲等)者						1分									
評 選 方 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國文×2+英語×2+數學×1)+特別條件加分。														
	二、依據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														
	三、若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英語(3)數學(4)在校成績藝術與人文領域科目(或藝能學科)平均成績。														
備 註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二、各項證明文件必須經原就讀學校證明始採計。														
	三、入學後學生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制服費五項公費待遇。														
	四、因本校為專業技藝訓練學校，授業課程除理論、創作等學科外，專業術科課程尚包含劇團(場)之專業技藝(技術)實習操作及舞台演出，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或經醫師建議身體狀況不適合劇烈活動者(如氣喘、癲癇症、心臟血管疾病或重大疾病等)，申請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203850#112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傳真號碼	(02)26251549					
011301	招生網頁	http://www.tk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5	1	6	4	
招生目標	招收對文法商、理工農醫、語文(英、日)、資訊應用、商業經營、幼兒保育、美工設計及具有體育(橄欖球)才能之專才學生、提供多元課程選擇、激發學習潛能、以達成適性發展的目標。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1)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不設門檻，擇優錄取。 (2)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綜合高中	10	10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若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得以加分。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 (二)寫作測驗 10 分(五級分)以上者，加 2 分。			合計	20	1	1	0	
評選方式	一、評選標準：依「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高低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分數(1)國文(2)數學(3)英語(4)社會(5)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三芝區、淡水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八里區轄內各國中。 三、綜合高中部：高一上普通高中課程，高二依學生之性向、興趣自由選擇學程就讀。 (一)學術學程：學術自然學程(自然組)、學術社會學程(社會組)。 (二)專門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應用英語學程、應用日語學程、美工學程、幼兒保育學程、商業經營學程。 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453000 # 888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			傳真號碼	(02)22453749																											
011309	招生網頁	http://www.ns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5	5	4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樂觀進取，積極向學者。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00 分以上。或數學、英語 2 科合計 90 分以上。 (二) 寫作測驗：須達 4 分(二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綜合活動表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9 分制 5.00 以上。 (三) 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資訊科	40	2	1	1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特別條件加分： (一) 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金、銀、銅)獎章以上者，加 2 分) (二) 競賽加分：國中階段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語文、數學、科學展覽、資訊、音樂、美術、運動等競賽，獲得前 3 名檢附證明文件者，依下表加分：					資料處理科	27	2	1	1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性質 \ 名次</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r> <tr> <th>金牌</th> <th>銀牌</th> <th>銅牌</th> <th>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性及臺灣區</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r> <tr> <td>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其他省轄市及縣之競賽</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註：同類別競賽之項目，僅以最高得分採計 1 次，不予累計。				性質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全國性及臺灣區	10	9	8	7	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	6	5	4	3	其他省轄市及縣之競賽	3	2	1	0	合計	67	4	2	2	1
性質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全國性及臺灣區	10	9	8	7																													
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	6	5	4	3																													
其他省轄市及縣之競賽	3	2	1	0																													
評選方式	一、申請條件之第一、二款為必要條件。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三、錄取方式：合乎申請條件者，按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四、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1)寫作測驗 (2)國文 (3)數學 (4)英語 (5)社會 (6)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86482078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68號			傳真號碼	(02)86489734									
0	1	1	3	1	2	招生網頁	http://www.ty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1	7	3	
招生目標		招收對資訊有興趣、學習態度積極、對未來規畫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者，願意經輔導通過各級學科檢定與證照取得以成為專業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60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2.00分以上。			資料處理科	-						4	4	0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但備有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者，做為加分依據。			美容科	-						4	4	0	(1)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參加全國性、縣市級等校內外各項競賽、或各類展覽有特別表現者，做為加分依據。			資訊科	4	4	0	1	1	0	-					
		合計	8		0	1	1	0	16		0	1	1	0		
評選方式	<p>一、依據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合計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與特別條件加分總和分數，依序錄取。</p> <p>二、具社團幹部、學生幹部證明或特別條件者優先錄取，擔任社團及學生幹部每學期加總分1分，各項競賽每項加總分2分，總分最高加10分為限。</p> <p>三、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1)國文(2)英語(3)數學。</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y.edu.tw">http://adm102.ty.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週四18:00~22:05、周五18:00~21:15。</p> <p>四、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永和區、烏來區、新店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轄內各國中。</p> <p>五、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上午9時至11時。</p> <p>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696292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土城區城林路2號			傳真號碼	(02)22697364								
0	1	1	3	1	4	招生網頁	http://www.ch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6	7	7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服務熱忱、學習態度積極者。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科別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前5學期平均成績達9分制4.00分以上。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資料處理科	23	6	(1)	(1)	(1)	16	(1)	(1)	0	
					資訊科	38	10	(1)	(1)	(1)	16	(1)	(1)	0	
					機械科	8	2	(1)	(1)	(1)	16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2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加2分)。			合計	69	18	2	2	1	48	1	1	0			
評選方式	<p>一、寫作測驗分數達8分(四級分)加4分、達10分(五級分)加5分、達12分(六級分)加6分。</p> <p>二、日間部：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寫作測驗加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p> <p>三、進修學校：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高低依序擇優錄取。</p> <p>四、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英語 (2)數學 (3)國文。</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進修學校修業3年，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四18:00~22:05，週五18:00~21:15。</p> <p>四、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上午9時至11時。</p> <p>五、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p> <p>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822788#24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93 巷 12 號	傳真號碼	(02)29821699						
011315	招生網頁	http://www.thh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1 5 7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良好，積極熱忱，勤奮努力，具有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擇優錄取。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擇優錄取。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餐飲管理科	1	12	10	(1)	0	0
	四、特別條件： (一)不要求（但符合者得依評選方式之加分標準採計加分）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酌予加分： 1.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達五級分以上者。 2.符合前項條件，加分標準如下： (1)寫作測驗六級分：10 分。 (2)寫作測驗五級分：5 分。			汽車科	1	12	10	(1)	1	0
				電子科	1	4	4	(1)	0	0
				資訊科	1	9	8	(1)	0	0
				多媒體動畫科	1	7	6	(1)	0	0
		合計	49		38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依序擇優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 (2)英語 (3)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丹鳳、福營、新莊、新泰、中平、頭前、義學、泰山、恆毅、林口、崇林、醒吾、蘆洲、三民、鷺江、徐匯、三重、二重、明志、光榮、碧華、三和、格致、金陵、五股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855892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重區大智街 260 號			傳真號碼	(02)29831652											
0	1	1	3	1	6	招生網頁	http://www.gj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1	5	4			
招生目標		招收循規蹈矩、積極向學之學生。																
申 請 條 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 名 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科別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人 外才 科子 技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人 外才 科子 技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 日間部：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進修學校：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 日間部：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進修學校：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以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資訊科	8	6	(1)	(1)	0	10	1	2	(1)	(1)	0
							電子科	5	4	(1)	(1)	0	10	1	2	(1)	(1)	0
							資料 處理科	8	6	(1)	(1)	0	10	1	2	(1)	(1)	0
							廣告 設計科	5	4	(1)	(1)	0	10	1	2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寫作測驗達 12 分(六級分)加 3 分。 (二)寫作測驗達 10 分(五級分)加 2 分。 (三)寫作測驗達 8 分(四級分)加 1 分。					合計	26	20	1	1	0	44	8	1	1	0			
評選 方式	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計算所得總分，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2)英語(3)國文。 三、進修學校不要求。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進修學校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18：00～22：05，修業 3 年。 四、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五、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六、社區生範圍：畢業於三重區、蘆洲區、泰山區、新莊區、林口區、五股區轄內各國民中學。 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6012644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75 巷 80 號			傳真號碼	(02)86014637								
0	1	1	3	1	7	招生網頁	http://www.sw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4	5	2
招生目標		招收樂觀、積極、認真學習的學生。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 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 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 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科別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流行服飾科	5	2	(1)	0	0			
	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有證明者依下列標準作特別條件加分。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						時尚造型科	10	4	(1)	0	0			
							商業經營科	15	6	(1)	1	0			
							資料處理科	15	6	(1)	1	0			
							觀光事業科	15	6	(1)	0	1			
					合計	60	24	2	2	1					
評選 方式	一、評選總成績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加特別條件加分，擇優錄取。 二、評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寫作測驗 (2)英語 (3)數學。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http://adm102.tp.edu.tw/。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425074#205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		傳真號碼	(02)29455462								
0	1	1	3	2	4	招生網頁	http://www.clsh.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5	6	7
招生目標		培養有志於幼教事業及商務發展之青年，造就技術職業優秀人才。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 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5.00 分以上。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科別	一般 生	技 優 生	原 住 民 生	身 障 生	境 外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幼兒 保育 科 (女)	15	2	(1)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請繳交國中階段曾參加校內或校外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語文、科展、數理、資訊、社會各類競賽最優成績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二)寫作測驗：達 6 分(三級分)以上，評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 (三)應用外語科(英文組)：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英語單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評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							資料 處理 科	15	2	(1)	2	0	
								應用 外語 科 (英文 組)	30	4	(1)	0	1	
						合 計	60	8	2	2	1			
評 選 方 式	一、總成績之採計：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加特別條件計分之總成績依序錄取。													
	二、特別條件計分標準如下：(同一學年度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 1 次採計，不予累計)													
評分獎項		第 1 名(金牌)	第 2 名(銀牌)	第 3 名(銅牌)	第 4 名(佳作)	第 5、6 名								
全國、臺灣區以上		10	8	7	6	5								
省市(直轄市)級競賽		6	5	4	3	2								
縣市分區級競賽		5	4	3	2	1								
校內競賽		3	2											
三、同分參酌順序：(1) 數學 (2) 英語 (3) 國文。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三、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6870391#131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傳真號碼	(02)26863498								
0	1	1	4	0	5	招生網頁	http://www.stg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8	4	7
招生目標		本校提供學生自我實現發展的學習環境，注重啟發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適才適性發展。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商業經營科	4	11	6	(1)	1	0	1	5	2	(1)	0	1
				資料處理科	6	14	8	(1)	0	1	4	11	6	(1)	1	0
				觀光事業科	6	14	8	(1)	0	0	3	7	4	(1)	1	0
				餐飲管理科	6	14	8	(1)	1	0	6	15	8	(1)	0	0
				幼兒保育科	3	7	4	(1)	0	0	0	0	0	0	0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美容科	3	7	4	(1)	0	0	3	7	4	(1)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合計	95		38	2	2	1	62		24	2	2	1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寫作測驗 (2)國文 (3)英語 (4)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樹林區、板橋區、土城區、鶯歌區、三峽區、中和區轄內各國中。 四、進修學校修業 3 年，男女兼收，上課時間：週一至週四 18：00~22：05，週五 18：00~21：15。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9262121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											傳真號碼	(02)29230186																																												
011407	招生網頁	http://www.fh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4	5	1																																								
招生目標	招收對美術、商業設計、工藝造形、電腦資訊有濃厚興趣之學生，開發多元智慧潛能，培養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之一流專業人才。																																																									
申請條件	<p>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p> <p>(二)寫作測驗：須達2分(一級分)以上。</p> <p>※以上條件均須具備</p>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p> <p>(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不設門檻</p> <p>(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不設門檻。</p> <p>(三)技優生：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p>																																																									
	<p>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p>																																																									
	<p>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有證明者依下列標準作特別條件加分。以國中階段為限。</p> <p>(一)參加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語文、數學、科學展覽、資訊、音樂、美術、運動等競賽，獲個人組前3名者。</p> <p>(二)參加本校舉辦之國中生寒假美術電腦研習活動或群生杯水彩寫生比賽表現優異者。</p> <p>(三)教育部體適能獎章獲得銅質獎以上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第1名(特優)</th> <th>第2名(優等)</th> <th>第3名(甲等)</th> <th>佳作</th> <th>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臺灣區)比賽</td> <td>20分</td> <td>18分</td> <td>16分</td> <td></td> <td></td> </tr> <tr> <td>縣市級政府比賽</td> <td>15分</td> <td>13分</td> <td>11分</td> <td></td> <td></td> </tr> <tr> <td>鄉鎮區級比賽</td> <td>10分</td> <td>8分</td> <td>6分</td> <td></td> <td></td> </tr> <tr> <td>群生杯水彩寫生比賽</td> <td>60分</td> <td>60分</td> <td>60分</td> <td>60分</td> <td>40分</td> </tr> <tr> <td>寒假美術電腦研習活動</td> <td colspan="3">獎狀 40分</td> <td colspan="2">證書 20分</td> </tr> <tr> <td>教育部體適能獎章</td> <td>金質獎 5分</td> <td>銀質獎 5分</td> <td>銅質獎 5分</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計分方式：同一項目之競賽僅以最高得分1次採計，不予累計；不同項目可累計加分，最高以60分為限。</p>																	項目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佳作	入選	全國(臺灣區)比賽	20分	18分	16分			縣市級政府比賽	15分	13分	11分			鄉鎮區級比賽	10分	8分	6分			群生杯水彩寫生比賽	60分	60分	60分	60分	40分	寒假美術電腦研習活動	獎狀 40分			證書 20分		教育部體適能獎章	金質獎 5分	銀質獎 5分	銅質獎 5分		
項目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佳作	入選																																																					
全國(臺灣區)比賽	20分	18分	16分																																																							
縣市級政府比賽	15分	13分	11分																																																							
鄉鎮區級比賽	10分	8分	6分																																																							
群生杯水彩寫生比賽	60分	60分	60分	60分	40分																																																					
寒假美術電腦研習活動	獎狀 40分			證書 20分																																																						
教育部體適能獎章	金質獎 5分	銀質獎 5分	銅質獎 5分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美術	14	0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	10	0	4	(1)	0	0	0	0	0	0	0	0	4	0	(1)	0	0																																								
	資料處理	10	0	4	(1)	0	0	0	0	0	0	0	0	3	0	(1)	0	0																																								
	美工	61	0	16	(2)	2	1	10	0	0	(1)	1	0	13	0	(1)	0	0																																								
	廣告設計	87	0	20	(2)	2	2	10	0	0	(1)	0	0	8	0	(1)	1	0																																								
	室內設計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9	0	(1)	0	0																																								
合計	182		50	4	4	3	20		0	1	1	0	47		1	1	0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p> <p>二、依總成績分數高低及其志願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國文 (2)社會 (3)英語 (4)數學 (5)自然。</p>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永和區、烏來區、新店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轄內各國中。</p> <p>四、夜間部暨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週五 18:10~22:15(夜間部修業4年；進修學校修業3年)。</p> <p>五、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p> <p>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備註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9155144#136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傳真號碼	(02)29158194								
0	1	1	4	0	8	招生網頁	http://www.nc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1	4	4
招生目標		<p>一、學生能依專長適性發展、落實因材施教。</p> <p>二、理論與實務結合，符合社會競爭力。</p>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觀光事業科	14	6	4	(1)	(1)	(1)	10	(1)	0	0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資訊科	8	2	2	(1)	(1)	(1)	10	(1)	0	0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汽車科	8	2	2	(1)	(1)	(1)	10	(1)	1	0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電子科	8	2	2	(1)	(1)	(1)	0	0	0	0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多媒體動畫科	14	6	4	(1)	(1)	(1)	0	0	0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設限。			電影電視科	8	2	2	(1)	(1)	(1)	0	0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表演藝術科	14	6	4	(1)	(1)	(1)	0	0	0	0		
(一)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成績前 3 名，總成績外加：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0 分，第三名 5 分。		合計	100	20	2	2	2	30	1	1	0					
教育部健康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總成績外加：																
金質 10 分、銀質 8 分、銅質 6 分。																
(三)寫作測驗：0~六級分，每一級外加 2 分。																
評選方式	<p>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計算所得總分，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p> <p>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英語(3)數學。</p> <p>三、曾就讀國中技藝班畢業生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坪林區、烏來區、石碇區、深坑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轄內各國中。</p> <p>四、進修學校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22：05，修業 3 年。</p> <p>五、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p> <p>六、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p> <p>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私立高職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9712343 日間部 #204~208 進修學校 #704~708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傳真號碼	日間部(02)29853350 進修學校(02)29853723										
011413	招生網頁	http://www.kp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1	5	7					
招生目標 凡對本校所設類科有興趣並願意在技職體系中求發展的同學，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														
申請條件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美容科	0 (女)	1 (女)	1 (女)	(1) (女)	(1) (女)	0 (女)	0	2	(1)	(1)	0
			商業經營科	0	1	1	(1)	(1)	0	0	0	0	0	0
			觀光事業科	0	1	1	(1)	(1)	0	1	3	(1)	(1)	0
			資料處理科	0	1	1	(1)	(1)	0	1	3	(1)	(1)	0
			餐飲管理科	1	1	1	(1)	(1)	0	2	9	(1)	(1)	0
			多媒體設計科	0	1	1	(1)	(1)	0	0	0	0	0	0
合計			7	6	1	1	0	21	1	1	0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5 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總成績，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各科額滿截止。													
	二、當申請學生數多於該科錄取名額時，其評選方式依序如下： (一) 總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國文 (2)數學 (3)英語 (4)自然 (5)社會 (6)寫作測驗。 (二) 教育部體適能獎章獲得銅質獎以上者，其評選優先順序：(1)金質獎 (2)銀質獎 (3)銅質獎。 (三) 以上若全數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林口區、泰山區、五股區轄內各國中。													
	三、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四、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週五每天 18:00~22:05，修業三年符合畢業標準，發給畢業證書。													
	五、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七、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9136061#114~117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9 號	傳真號碼	(02)29186440								
011419	招生網頁	http://www.km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1	4	4				
招生目標	<p>一、招收有志習得一技之長的學生。學科成績不拘，本校一向因材施教。升學、就業、證照、技術分別以適性揚才全心輔導，成就每一位孩子為開辦宗旨。</p> <p>二、畢業生可憑卓越學識及超群技藝，直升四技二專或在職場上嶄露頭角。</p>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汽車科	1	8	(1)	0	0	8	(1)	0	0
	資訊科		1	4	(1)	0	0	8	(1)	0	0	
	資料處理科		0	0	(1)	0	0	8	(1)	1	0	
	觀光事業科		1	2	(1)	0	0	8	(1)	0	1	
	餐飲管理科		1	10	(1)	1	0	8	(1)	0	0	
	流通管理科		1	2	(1)	0	0	0	(1)	0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美容科	1	4	(1)	0	0	15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寫作測驗成績達四級分以上者加 2 分 (二)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	合計	6	30	1	1	0	55	2	2	1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高低順序錄取。</p> <p>二、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國語(3)英語。</p> <p>三、凡以技藝優良學生身分申請入學本校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p> <p>三、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00~22:05。</p> <p>四、進修學校修業 3 年。</p> <p>五、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p> <p>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9432491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傳真號碼		(02)29460825									
0	1	1	4	2	0	招生網頁	http://www.ck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4	5	5	
招生目標		重視人格教育，用心升學與技能，招收有志學習知識技能之國中畢業生。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招生 名額	資料處理科	16	7	6	(1)	1	0	11	5	0	(1)	1	0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餐飲管理科	42	17	16	(1)	0	0	17	7	0	(1)	0	0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前)：不設門檻。				觀光事業科	10	5	4	(1)	0	1	0	0	0	0	0	0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電子科	11	5	4	(1)	0	0	5	2	0	(1)	0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資訊科	16	7	6	(1)	1	1	5	2	0	(1)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機械科	10	5	4	(1)	0	1	5	2	0	(1)	0	1
	(一)參加全國、省、縣級各項競賽前 3 名優先錄取。				美工科	5	2	2	(1)	1	0	5	2	0	(1)	1	0
(二)「寫作測驗」8 分(四級分)以上優先錄取。			多媒體設計科		5	2	2	(1)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65	44	4	4	3	68	0	2	2	1			
評選 方式	一、按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5 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分數(1)數學(2)英語(3)國文。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進修學校：上課時段週一～週四 18:00～22:05，週五 18:00～21:15。 四、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五、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永和區、新店區、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轄內各國中。 六、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七、建議身障生選擇較無危險性的科系，如資料處理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 八、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9955535#123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 141 巷 1 號		傳真號碼	(02)29992768								
0	1	1	4	2	1	招生網頁	http://www.ccv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4	1	5	8
招生目標		升學與就業並重。選取對商業類科有濃厚興趣，且有志朝技術職業教育體系發展，成為商業實務技術人才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三)任一科目不得 0 分。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擇優錄取。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不設門檻，擇優錄取。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商業經營科	1	1	0	(1)	0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設門檻。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寫作測驗成績達六級分者，加 10 分。 (二)5 學期全勤者，加 20 分。 (三)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獲得銅質獎章(含)以上者，加 10 分。							合計	4		1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 (2)英語 (3)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泰山區、新莊區、林口區、五股區轄內各國中。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9182399#160 或 161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傳真號碼	(02)29102006											
0	1	1	4	2	6	招生網頁	http://www.nr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1	5	2			
招生目標		本校教育學生，從不以入學成績為取決條件。十多年來，端賴師長犧牲奉獻、勤教不捨，畢業生不但技藝超群，升學成績更是有目共睹。歡迎品德良善、積極進取的你，加入能仁的行列。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多媒體設計	3	2	4	(1)	(1)	(1)	0	0	0	0	0	0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廣告設計	3	2	4	(1)	(1)	(1)	0	0	0	0	0	0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資料處理	3	2	4	(1)	(1)	(1)	0	0	0	0	0	0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商業經營	1	1	2	(1)	(1)	(1)	0	0	0	0	0	0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流行服飾	2	1	2	(1)	(1)	(1)	0	0	0	0	0	0
	「藝能學科」成績：不設門檻。					幼兒保育	2	1	2	(1)	(1)	(1)	0	0	0	0	0	0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美容(女)	3	2	4	(1)	(1)	(1)	10	3	0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觀光事業	5	2	6	(1)	(1)	(1)	1	1	0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餐飲管理	3	2		4	(1)	(1)	(1)	0	0	0	0	0	0			
		表演藝術	3	2	4	(1)	(1)	(1)	0	0	0	0	0	0				
		綜合高中	7	3	8	(1)	(1)	(1)	0	0	0	0	0	0				
		合計	55		44	2	2	1	15		0	1	1	0				
評選方式	一、按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數學(3)英語(4)社會(5)自然(6)寫作測驗分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c.edu.tw/">http://adm102.tpc.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永和區、烏來區、新店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轄內各國中。 三、綜合高中設有：(1)廣告設計學程(2)資料處理學程(3)商業經營學程(4)服裝學程(5)幼兒保育學程(6)美容學程(7)觀光事業學程(8)學術學程。 四、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四，下午 18:20 至 22:25，週五下午 18:20 至 21:35。 五、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七、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八、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9622391 日 (02)29622392 夜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1 段 391 號				傳真號碼	(02)29622471																	
0	1	1	4	2	7	招生網頁	http://www.yc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0	6	3									
招生目標		落實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就業與升學並重，並加強各項技能檢定與職業證照之取得，培養基礎專業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然表現良好具有證明者，酌予加分。													資訊科	2	3	6	(1)	1	0	2	1	(1)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寫作測驗：三~六級分，每多一級分各加 2 分。 (二)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如資訊、自然科學(含科展)、藝術及體育(國術、籃球校隊)等獲獎者，優先錄取。 (三)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3 分。獲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章任一項，共可加 5 分。													電子科	1	0	2	(1)	0	0	0	0	0	0	0
														電機科	1	2	4	(1)	0	0	0	1	(1)	0	0
														商業經營科	1	0	2	(1)	0	0	0	0	0	0	0
														資料處理科	2	1	4	(1)	0	0	0	1	(1)	0	0
														廣告設計科	1	2	4	(1)	0	0	1	1	(1)	0	0
														餐飲管理科	3	3	8	(1)	0	0	4	3	(1)	1	0
											合計	22		30		1	1	0	14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社團或學生幹部加分+特別條件加分。 二、依總成績分數高低及其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 (1)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2)寫作測驗 (3)數學 (4)英語 (5)自然 (6)國文 (7)社會。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中和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轄內各國中。 四、進修學校修業三年，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18：00~22：05。 五、色辨困難或肢障者，於專業實習課程學習將有影響，申請時請慎重考慮。 六、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218-8956 #126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傳真號碼	(02)2218-2112										
011431	招生網頁	http://www.jj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3	1	5	0						
招生目標	本校不以成績為取決標準，歡迎品德優良、樂觀進取、積極向學的同學加入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p> <p>(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p>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p> <p>(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p> <p>(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p> <p>(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p> <p>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p> <p>四、特別條件：不要求。</p>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服裝科	4	3	2	0	1	0	0	0	0	0	0
			幼保科	4	3	2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	25	17	12	1	1	0	8	6	1	0	0
			餐飲管理科	34	22	16	1	2	0	8	6	0	1	0
			電影電視科	4	3	2	1	0	1	0	0	0	0	0
			表演藝術科	30	20	24	1	0	1	4	3	0	0	0
			資訊科	4	3	2	0	0	1	0	0	0	0	0
			資料處理科	8	6	4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0	64	4	4	3	20	15	1	1	0	0			
評選方式	<p>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1) 國文 (2) 英語 (3) 數學。</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永和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新店區、石碇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轄內各國中。</p> <p>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p> <p>五、進修學校上課時間為週一~週四，下午 18:00~22:05，週五 18:00~21:15。</p> <p>六、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p> <p>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4922119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		傳真號碼	(02)24924943								
0	1	1	4	3	2	招生網頁	http://www.chm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0	7	0	4
招生目標		<p>一、基本學力與就業技能並重。</p> <p>二、提供半工半讀的最佳選擇。</p>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子女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餐飲管理科	2	3	2	(1)	1	0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航海科	4	6	4	(1)	0	0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輪機科	4	6	4	(1)	0	0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合計		25	10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設門檻。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寫作測驗 8 分(四級分)以上者，加 2 分。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核算方式：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與特別條件加分後總和高低依序錄取。</p> <p>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 英語 (2) 數學 (3) 國文。</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淡水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八里區轄內各國中。</p> <p>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p> <p>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新北市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聯絡電話	(02)89522255#113									
學校代碼	校址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40 號			傳真號碼	(02)89516228									
011C71	招生網頁	http:// www.khvs.ntpc.edu.tw			郵遞區號	2	2	0	6	0					
招生目標	一、輔導升學、證照取得。二、招收品德優良積極進取之學生。三、有志從事商業發展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但個人具有下列條件優先錄取： 1. 曾參加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2. 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或校內各種比賽獲獎者。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上午班)			夜間部			週末兩日班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資料處理科	2	(1)	1	0	2	(1)	(1)	0	3	(1)	(1)	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	(1)	0	0	3	(1)	(1)	0	0	0	(1)	0
			觀光事業科	2	(1)	0	0	2	(1)	(1)	0	3	(1)	(1)	0
	商業經營科	4	(1)	0	0	0	0	(1)	0	0	0	(1)	0		
	合計	12	1	1	0	7	1	1	0	6	1	1	0		
評選方式	一、按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參酌序為：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國文(3)英語(4)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校設有：1. 日間部 2. 夜間部 3. 週末兩日班 4. 輪讀制(上午或夜間自由選課)。 四、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一)、日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10(半日制)。 (二)、夜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22:10(半日制)。 (三)、週末兩日班上課時間：週六下午 12:40~22:00、週日上午 8:30~17:50。 五、所有部別皆修業 3 年，成績達畢業標準頒發畢業證書。 六、日、夜間部及週末兩日班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623131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中正區立德路 243 號			傳真號碼	(02)24623131#399								
1	7	1	3	0	6	招生網頁	http://www.essh.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2	4	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專業傾向及學習潛能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140 以上。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機械科	16	4	4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電機科	30	10	8	1	1	1					
				廣告設計科	24	6	6	1	1	1					
				商業經營科	24	6	6	1	1	1					
				資料處理科	30	10	8	1	1	1					
		合計	160		32	5	5	4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若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得以加分。 (一)曾獲選國際奧林匹亞數理競賽國家代表資格或曾獲選國際科展正選代表者無條件錄取。 (二)曾獲國立科學教育館主辦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佳作(含)以上者加30分。 (三)曾獲教育部委辦臺灣區各項競賽，第1名加20分，第2名加15分，第3名加10分，第4至6名及佳作加5分。 (四)曾獲縣(市)政府主辦比賽，第1、2名加5分，第3名至6名及佳作加3分。 (五)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2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3分(體適能成績達銅質(金、銀、銅)獎章以上者，加5分。 (六)寫作測驗達5級分以上者，加3分。															
評選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必備條件。 二、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高低順序錄取。 三、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數學(3)英語(4)自然(5)社會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基隆市及鄰近新北市汐止區、瑞芳區、金山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轄內各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4282464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166 號			傳真號碼	(02)24276686											
171308	招生網頁	http://www.shsh.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3	4	9							
招生目標	招收具職業性向或特殊專長，且有志朝技術職業體系發展之優秀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三)進修學校：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汽車科	6	4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資訊科	6	4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電子科	6	4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資料處理科	6	4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電子商務科	6	4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18	12	6	(1)	(1)	(1)	13	8	0	1	1	0	0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及具體條件證明。	合計	80	16	2	2	1	21	0	1	1	0	0	0	0	0		
四、特別條件： <b>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b> (一)全國(含臺灣區)競賽 (二)縣市級競賽 (三)全校性比賽 (四)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可加 2 分。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之採計：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5 科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社團或學生幹部+特別條件計分之總成績依序錄取。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1)國文(2)英語(3)數學。																
	二、社團或學生幹部以及特別條件計分標準：																
		滿 1 學期	滿 2 學期	滿 3 學期	滿 4 學期	滿 5 學期											
	班長(社長或隊長)	1	2	3	4	5											
	副班長或其他股長	0.5	1	1.5	2	2.5											
	第 1 名(特優)	第 2 名(優等)	第 3 名(甲等)	第 4 名(乙等或佳作)													
全國(含臺灣區)競賽	8	6	4	3													
縣市級競賽	6	4	3	2													
全校性比賽	4	3	2	1.5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基隆市及鄰近新北市汐止區、瑞芳區、金山區、萬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轄內各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五、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10~22：05。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4222237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4 號				傳真號碼	(02)24291461								
1	7	1	4	0	5	招生網頁	http://www.klhcv.s.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1	4	7
招生目標		培養具國際觀、資訊應用、生活美學、人文素養，並輔導升學與技能並進之人才。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p> <p>(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p>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p> <p>(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進修學校：不設門檻。</p> <p>(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3.00 分以上。</p> <p>進修學校：不設門檻。</p> <p>(三)技優生:依據「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p> <p>四、特別條件：不要求。</p>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2	12	4	(1)	1	1	6	5	(1)	1	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1	11	4	(1)	1	1	5	5	(1)	0	0	
				資料處理科	5	5	4	(1)	1	0	5	5	(1)	0	0	
				幼兒保育科	5	5	2	(1)	0	0	0	0	0	0	0	
				多媒體設計科	5	5	2	(1)	0	0	0	0	0	0	0	
				室內設計科	11	11	4	(1)	0	0	0	0	0	0	0	
				美容科	11	11	4	(1)	0	0	0	0	0	0	0	
				時尚造型科	5	5	2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30		26	3	3	2	31		1	1	0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二、寫作測驗分數達四級分者加 2 分，五級分者加 4 分，六級分者加 6 分。</p> <p>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1)英語 (2)數學 (3)國文。</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基隆市及鄰近之新北市汐止、瑞芳、雙溪、貢寮、平溪、萬里、金山等轄內各國中。</p> <p>三、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p> <p>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五、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00~22：05。</p> <p>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4652121#17									
學校代碼		校址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傳真號碼	(02)24653821									
1	7	1	4	0	7	招生網頁	http://www.ptvs.kl.edu.tw		郵遞區號	2	0	1	4	4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端正、樂觀進取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特別條件：(不要求，有則加分) (一) 班級及社團幹部 (二) 競賽成果 (三) 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表、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加 5 分)。 (四) 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及具體條件證明。		招生名額	食品加工科	5	4	2	2	2	1					
				餐飲管理科	18	18	8								
				資訊科	5	4	2								
				音樂科	2	1	2								
				表演藝術科	4	3	2								
				觀光事業科	5	4	2								
			合計	73		18	2	2	1						
評選方式	一、(一)總成績之採計=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班級或社團幹部+體適能+競賽成果。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國文(3)英語(4)數學。 二、音樂科招收樂器項目：鋼琴、聲樂、長笛(含直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豎琴、吉他、電子琴、理論作曲、打擊樂、中國樂器。 三、班級或社團幹部及特別條件計分標準														
				滿 1 學期	滿 2 學期	滿 3 學期	滿 4 學期	滿 5 學期							
	班長(社長或隊長)			2	4	6	8	10							
	副班長或其他股長			1	2	3	4	5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 名 佳作	第五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校內	全校性		7	5	4	4	4								
	單一年級		4	2	1	1	1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基隆市及鄰近新北市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轄區內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579831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12號	傳真號碼	(02)25794109										
311401	招生網頁	http://www.yuda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5	5	3						
招生目標	一、招收綜合高中學生提供多元適性選擇，以利學生進入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或就業之準備。 二、招收對商業、資訊、語文、幼保、時尚模特兒、時尚造型、餐飲管理、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等具有專長或興趣的學生，提供多元課程，激發學習潛能，培養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優秀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綜合高中	6	4	0	(1)	0	0	0	0	0	0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商業經營科	7	5	10	(1)	0	0	0	0	0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寫作測驗分數達8分(四級分)加1分。 (二)寫作測驗分數達10分(五級分)加2分。 (三)寫作測驗分數達12分(六級分)加3分。		資料處理科	8	7	12	(1)	1	0	10	4	(1)	1	1
			多媒體設計科	8	7	12	(1)	1	1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女)	3	2	4	(1)	1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7	5	10	(1)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7	5	10	(1)	0	0	10	4	(1)	0	0
			餐飲管理科	14	11	20	(1)	0	0	10	4	(1)	0	0
			時尚模特兒科	3	2	4	(1)	0	1	0	0	0	0	0
			時尚造型科	3	2	4	(1)	0	0	14	7	(1)	1	0
			觀光事業科	3	2	4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21	90	3	3	2	63	2	2	1			
評選方式	一、評選成績：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分數，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寫作測驗(2)國文(3)英語(4)數學(5)社會(6)自然。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l02.tp.edu.tw/">http://adml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 四、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轄內各國中。 五、本校綜合高中開設：學術學程、觀光餐飲學程、商業服務學程、電腦平面動畫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六、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20~22：00。 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26338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7號	傳真號碼	(02)27595802										
321402	招生網頁	http://www.hh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0	8	2					
招生目標	對工商學術科有興趣或具有特殊專長，有志在技術職業教育發展，成為科技實務技術人才之學生。													
申請條件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6	4	2	(1)	0	0	6	5	(1)	1	0
			資料處理科	16	14	6	(1)	0	0	9	5	(1)	0	0
			廣告設計科	16	14	6	(1)	1	2	6	5	(1)	0	0
			多媒體設計科	11	9	4	(1)	1	0	6	5	(1)	1	0
			美工科	5	5	2	(1)	1	0	0	0	0	0	0
			電子科	6	4	2	(1)	1	0	0	0	0	0	0
			資訊科	22	18	8	(1)	1	1	6	5	(1)	0	1
			電機科	11	9	4	(1)	0	1	6	5	(1)	0	0
汽車科	22	18	8	(1)	0	0	6	5	(1)	0	0			
合計		210	42	5	5	4	80	2	2	1				
評選方式	一、加分條件：(一)寫作測驗分數六級分加18分；五級分加15分；四級分加12分。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加分標準：													
	項目	第1名(特優)	第2名(優等)	第3名(甲等)	第4名(乙等或佳作)									
	校外	30分	25分	20分	15分									
	校內	12分	10分	8分	6分									
備註	(三)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6分。													
	二、按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加分條件分數總分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國文(3)數學(4)英語(5)社會(6)自然。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南港區、內湖區、松山區、信義區、新北市汐止區轄內各國中。													
	三、進修學校修業3年，上課時段在夜間。每週上課5天，週一、二、四、五每日上5節課(18:20~22:05)，週三上4節課(18:20~21:15)。													
	四、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五、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六、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														
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本 部：(02)23214765 永和分部：(02)89281514 (夜)進修學校：(02)23911418															
學校代碼		校址	本 部：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2段1號 永和分部：新北市永和區博愛街36號					傳真號碼		本 部：(02)23911407 永和分部：(02)89272215 (夜)進修學校：(02)23911418															
3	3	1	3	0	2	招生 網頁	http://www.cogsh.tp.edu.tw					郵遞區號		本 部 1 0 6 4 1 永和分部 2 3 4 4 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學習意願的學生，提供多元適性選擇，陶冶品德，開發潛力，培育知能，奠定升學及就業基礎。																							
申請 條件	<p>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驗分數</p> <p>(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日間部：不設門檻 (夜)進修學校：不設門檻</p> <p>(二)寫作測驗： 日間部：不設門檻 (夜)進修學校：不設門檻</p>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 日間部：不設門檻 (夜)進修學校：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 日間部：不設門檻 (夜)進修學校：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p> <p>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不要求</p> <p>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日間部： (一)寫作測驗達12分(六級分)加10分。 (二)寫作測驗達10分(五級分)加8分。 (三)寫作測驗達8分(四級分)加6分。 (四)全勤加10分。 (夜)進修學校：不要求</p>		招生 名 額	科 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本部					永和分部					本部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商業經營科(女)	10	10	8	(1)	1	1	0	0	0	0	0	0	0	0	5	5	(1)	1	0
						資料處理科(女)	5	5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商務科(女)	5	5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多媒體設計科(女)	5	5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女)	5	5	4	(1)	0	0	5	5	4	(1)	0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女)	0	0	0	0	0	0	15	15	12	(1)	1	1	5	5	(1)	0	0	0	0
合計		60	24	1	1	1	40	16	1	1	1	20	1	1	0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 (2)英語 (3)數學 (4)國文</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新北市板橋區、中和區轄內各國中。</p> <p>三、夜進修學校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8：15~22：00，修業三年。</p> <p>四、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上午9時至11時。</p> <p>五、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六、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p> <p>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 2755461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86 巷 8 號				傳真號碼		(02) 23253926													
3	3	1	4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tfvs.tp.edu.tw/admissions/index.html				郵遞區號	1	0	6	8	1						
招生目標		招收樂觀進取，具學習意願，希望在技職體系適性發展，為升學或就業做準備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日間部：不設門檻 進修學校：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曾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者及小老師，每學期各加 10 分(請附影本)。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具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1.曾參加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或國中技藝學程者。 2.對排球、街舞、歌唱、國術、獅藝、花式調酒、美工、團康、義工服務等，具有專長或濃厚興趣者。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10 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獎章以上者加 10 分)。 (三)需慎重考慮因素： 1.本校一般教室無電梯設備，肢體障礙生應考量能獨立上、下樓梯。 2.本校餐飲管理科課程內容多以實作為主，部分課程需使用刀具，應考量情緒管控能力良好且能安全使用刀具，如身心障礙學生欲選讀本科，應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為輕度身心障礙者，若無法在大班級正常教學狀態下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3.本校觀光事業科訂有校外實習計畫，安排學生校外職場實習，選讀本科學生，宜考量生活自理、自動協調及精細操作等能力，此外，需身體健康，能面對人群，具溝通能力及情緒管控能力良好。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	社	技	原	身	境	一	社	原	身	境											
	般	區	優	住	障	外	般	區	住	障	外											
	生	生	生	民	障	科	生	生	民	障	技											
						人					才											
						才					子											
						女					女											
餐飲管理科	18	12	6	(1)	0	0	12	8	(1)	1	0											
觀光事業科	18	12	6	(1)	0	1	6	4	(1)	0	1											
時尚造型科	12	8	4	(1)	1	0	0	0	0	0	0											
美容科	0	0	0	0	0	0	36	24	(1)	1	1											
多媒體應用科	12	8	4	(1)	1	1	0	0	0	0	0											
合計	100	20	2	2	2	90	2	2	2													
評選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中寫作測驗六級分加 20 分，五級分加 15 分，四級分加 10 分。 二、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寫作測驗加分+(班級或社團幹部+特別條件)加分之總和，依序擇優錄取。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國文 (2)英語 (3)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新北市汐止、永和地區轄內各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五、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22:10。 六、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386515#23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72號(一校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55號(二校區)				傳真號碼	(02)27370870																										
3	3	1	4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g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0	5	4																		
招生目標		招收樂觀進取，具有創造力，且對餐飲、觀光、美容、美髮、模特兒、撞球和馬拉松或鐵人三項運動等有興趣之學生，在五育均衡發展過程中，依學程領域不同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乙、丙級技術士證照，兼具升學與就業能力，以追求終身學習，並在技職教育體系中發展為目標。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但在校曾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者，每學期均各加10分(請附影本證明)			餐飲管理科	11	9	7	(1)	1	0	5	5	4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獲銀質獎章(含)以上者，加10分。 (二)寫作測驗成績8分(四級分)加10分，10分(五級分)加15分，12分(六級分)加20分。 (三)個人具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可優先錄取 1. 曾參加臺北市國中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國中職業試探或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者，可優先錄取。 2. 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或校內外各種比賽獲獎者，可優先錄取。 3. 本校重點項目：跆拳道、撞球、田徑、長跑、籃球、鐵人三項、國際標準舞或美姿美儀競賽有優異表現者。 4. 日間部美容科限收女生(模特兒組、造型達人組：男女兼收)。			觀光事業科	8	7	5	(1)	0	1	3	2	2	(1)	0	1																		
				美容科	6	4	4	(1)	0	0	17	13	10	(1)	1	0																		
				時尚造型科	3	2	4	(1)	0	0	6	4	6	(1)	0	0																		
		合計	50		20	1	1	1	55		22	2	2	1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核算方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班級或社團幹部+特別條件。																																	
	二、總成績相同時之參酌順序：依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1)國文(2)英語(3)數學成績高低次序，依序錄取。																																	
	三、競賽成果加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省市級以上比賽</th> <th>縣市(含區)級比賽</th> <th>校內比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團體、個人組第一名</td> <td>30分</td> <td>25分</td> <td>10分</td> </tr> <tr> <td>團體、個人組第二名</td> <td>25分</td> <td>20分</td> <td>5分</td> </tr> <tr> <td>團體、個人組第三名</td> <td>20分</td> <td>15分</td> <td>3分</td> </tr> <tr> <td>個人佳作以上</td> <td>15分</td> <td>10分</td> <td>2分</td> </tr> </tbody> </table>																省市級以上比賽	縣市(含區)級比賽	校內比賽	團體、個人組第一名	30分	25分	10分	團體、個人組第二名	25分	20分	5分	團體、個人組第三名	20分	15分	3分	個人佳作以上	15分	10分
	省市級以上比賽	縣市(含區)級比賽	校內比賽																															
團體、個人組第一名	30分	25分	10分																															
團體、個人組第二名	25分	20分	5分																															
團體、個人組第三名	20分	15分	3分																															
個人佳作以上	15分	10分	2分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信義區、大安區、內湖區、南港區及新北市汐止區、永和區轄內各國中。																																	
	三、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																																	
	四、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30~22:10。																																	
	五、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七、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7556939#21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48 巷 24 號			傳真號碼	(02)27541970									
3	3	1	4	0	4	招生網頁	http://www.kp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6	6	4	
招生目標		招收自我期許成為餐飲專業領域中卓越人物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科別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餐飲管理科	20	2	1		1	0	12	2	1	1	0			
		合計	20	2	1		1	0	12	2	1	1	0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請提供在校成績參考，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請提供在校成績參考，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不要求；能舉證者，予以加分。																
四、特別條件： (一) 需繳交個人資料，形式不拘，請發揮創意(書面資料、或拍一段 VCR 燒錄成光碟皆可)，內容包含： 1. 自傳 (1) 自我介紹(家庭背景、學經歷、專長等)。 (2) 最崇拜的人物是那一位？為什麼？ (3) 你所經歷過最高興或最難過的事？為什麼？ (4) 想學什麼？ (5) 未來的夢想？ (6) 請上網搜尋 2009 年至 2012 年讓你印象最深刻的開平新聞每年各一則，並附在備審資料內。 2. 因應選才制度，創新計劃凡能提出曾參加各項餐飲相關比賽證明或獲獎證明者，予以加分 3. 寫作測驗成績 4 級分以上予以加分，至多加 2 分。 4. 中華民國體育體適能檢測成績表，評量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予以加分，至多加 2 分。 (二) 若因感染 A, B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等具有傳染性疾病者，應於治癒後始得報考本校。																
評選方式	一、依特別條件優先錄取適合本校招生目標之學生。 二、能舉證下列事實者斟酌予以加分： (一) 曾擔任幹部，至多加 1 分。 (二) 教師或父母推薦，至多加 2 分。 (三) 參加過各項餐飲創意活動或競賽，至多加 2 分。 (四) 寫作測驗成績四級分以上予以加 1 分。 (五) 家長曾參與相關親職課程(如敘事工作坊、心理劇工作坊、家族排列工作坊、升學進路工作坊、大安社大親子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者予以加分，至多加權 5%。															
備註	一、本校日間部採獨招免試，名額確定不變。進修學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00~22:05，修業 3 年。錄取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 15:00~17:00 四、本校餐飲管理科分中餐組、西餐組、烘焙組，餐飲服務學程為共同必修科目。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585878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40號			傳真號碼	(02)25853970																																																															
3	4	1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tsh.ttu.edu.tw/			郵遞區號	1	0	4	5	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潛力，肯上進之優秀青年進入本校就讀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260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須達6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機械科	10	5	2	(1)	0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若持有學校開具之幹部證明者，擔任期間滿1學期者，得加1分，可累計。			電子科	10	5	2	(1)	1	0																																																												
				資料處理科	10	5	2	(1)	0	0																																																												
		合計	45		6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若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得以加分。 (一)國中階段參加各項競賽(含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而獲獎者，於資料審查時可獲加分；同性質之競賽項目，只取最優1種，不予累計，加分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名次</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h>第4名</th> <th>第5名</th> <th>第6名</th> <th>團體</th> </tr> <tr> <th colspan="2">性質</th> <th>金牌(特優)</th> <th>銀牌(優等)</th> <th>銅牌(甲等)</th> <th>(含佳作)</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政府教育機關舉辦</td> <td>國際性 (國際性之各項競賽)</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 rowspan="3">2至4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校內</td> <td>全校性</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4</td> <td>4</td> <td></td> </tr> <tr> <td>單一年級</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團體	性質		金牌(特優)	銀牌(優等)	銅牌(甲等)	(含佳作)				政府教育機關舉辦	國際性 (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46	38	30	24	23	22	2至4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4	4		單一年級	4	3	2	1	1	1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團體																																																														
性質		金牌(特優)	銀牌(優等)	銅牌(甲等)	(含佳作)																																																																	
政府教育機關舉辦	國際性 (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46	38	30	24	23	22	2至4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4	4																																																															
	單一年級	4	3	2	1	1	1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4分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權總分(國文+數學×1.5+英語×1.5+自然+社會)+申請條件之加分總分。</p> <p>二、依總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p> <p>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數學 (2)英語 (3)國文。</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新北市(三重區、新莊區)轄內各國中。</p> <p>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p> <p>五、各項加分證明文件必須經學校證明，並加註【正本相符】字樣，始予採計。</p> <p>六、有辨色能力異常的同學，對電子實習課程學習將有影響，申請時請審慎考慮。</p> <p>七、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5955161 # 402、40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55號			傳真號碼	(02)25928234																										
3	4	1	4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tcn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4	7	1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積極進取，對流行服飾、餐飲管理、美容、家政、幼兒保育、應用日文、應用英文有興趣或深具潛能之女性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流行服飾科(女)	2	2	2	(1)	0	1	2	1	(1)	0	0														
	四、特別條件：非必備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或原學校證明： (一)曾參加國中技藝學程、國中職業試探輔導活動、寒暑假研習營，優先錄取。 (二)寫作測驗成績六級分加12分、五級分加10分、四級分加8分、三級分加6分。 (三)獲教育部體適能檢測獎章者加分標準如下：							幼兒保育科(女)	2	2	2	(1)	0	0	0	0	0	0	0														
	<table border="1"> <tr> <th>獎章名稱</th> <th>加分標準</th> </tr> <tr> <td>金質獎章</td> <td>15分</td> </tr> <tr> <td>銀質獎章</td> <td>10分</td> </tr> <tr> <td>銅質獎章</td> <td>5分</td> </tr> </table>							獎章名稱	加分標準	金質獎章	15分	銀質獎章	10分	銅質獎章	5分	美容科(女)	8	8	8	(1)	0	0	0	0	0	0	0	0					
	獎章名稱	加分標準																															
	金質獎章	15分																															
	銀質獎章	10分																															
	銅質獎章	5分																															
	(四)具有特殊才能，曾參加校內外語文、藝能、科展及體能競賽獲前4名或佳作以上者。							家政科(女)	2	2	2	(1)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女)	6		6	6	(1)	1	0	2	1	(1)	1	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女)	4	4	4	(1)	1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女)	4	4	4	(1)	0	0	0	0	0	0	0																	
					合計	56	28	2	2	1	6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核算方式：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英語(3)數學(4)寫作測驗(5)社會(6)自然。																																
	三、特別條件加分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得獎名次</th> <th>省市級以上(全國)比賽</th> <th>縣市(區)比賽</th> <th>校內比賽</th> </tr> <tr> <td>第1名(特優)</td> <td>20分</td> <td>15分</td> <td>10分</td> </tr> <tr> <td>第2名(優選)</td> <td>15分</td> <td>12分</td> <td>8分</td> </tr> <tr> <td>第3名(甲等)</td> <td>12分</td> <td>10分</td> <td>5分</td> </tr> <tr> <td>第4名(佳作)</td> <td>10分</td> <td>8分</td> <td>3分</td> </tr> </table>														得獎名次	省市級以上(全國)比賽	縣市(區)比賽	校內比賽	第1名(特優)	20分	15分	10分	第2名(優選)	15分	12分	8分	第3名(甲等)	12分	10分	5分	第4名(佳作)	10分	8分	3分
得獎名次	省市級以上(全國)比賽	縣市(區)比賽	校內比賽																														
第1名(特優)	20分	15分	10分																														
第2名(優選)	15分	12分	8分																														
第3名(甲等)	12分	10分	5分																														
第4名(佳作)	10分	8分	3分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轄內各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																																
	五、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00~22:00(修業3年)。 進修學校新生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上午9:00~11:00。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369785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2段143號			傳真號碼	(02)23653150												
3	5	1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qsh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0	8	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學習意願與多元發展潛力，有志升大學及科技校院之優秀學生。																	
申請 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 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 曾擔任社團或學生幹部者擇一加10分。						資料處理科	3	2	4	(1)	0	1	2	1	2	(1)	0	1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曾代表學校參加籃球、棒球、合唱團、啦啦隊比賽者優先錄取。 (二)寫作測驗成績達10分(五級分)以上，加10分。						美工科	3	2	4	(1)	1	0	0	0	0	0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曾代表學校參加籃球、棒球、合唱團、啦啦隊比賽者優先錄取。 (二)寫作測驗成績達10分(五級分)以上，加10分。						美容科	4	4	6	(1)	0	0	4	4	6	(1)	1	0
合計							18	14	1	1	1	11	8	1	1	1			
評選 方式	一、具特別條件者：優先錄取。 二、曾擔任社團或學生幹部者擇一加10分。 三、無特別條件者：依總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申請條件之加分總分。 四、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國文 (2)英語 (3)數學。																		
備註	一、本校另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共計315名，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餘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轄內各國中。 三、本校日間部另設有普通科。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 五、歡迎對籃球、棒球運動、合唱團、啦啦隊有興趣之學生加入。 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七、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00~22:10。 進修學校新生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上午9:00~11:00。 八、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3212666#206~209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6號		傳真號碼	(02)23929986									
3	5	1	4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kn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0	5	1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樂觀進取，積極向學者。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擇優錄取。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綜合高中	4	4	0	(1)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數理資優生、創意競賽、科展及曾參加各類競賽獲獎者，優先錄取。 (二)寫作測驗成績達8分(四級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三)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以上加2分。							資料處理科	4	4	2	(1)	0	0	
								觀光事業科	16	16	8	(1)	1	1	
								餐飲管理科	8	8	4	(1)	0	0	
								廣告設計科	8	8	4	(1)	1	1	
								機電科	4	4	2	(1)	0	0	
								汽車科	8	8	4	(1)	0	0	
								電機科	8	8	4	(1)	0	0	
						電子科	4	4	2	(1)	0	0			
						資訊科	8	8	4	(1)	1	0			
						合計	144		34	3	3	2			
評選方式	一、評選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依評選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1)寫作測驗(2)英語(3)數學(4)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及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轄內各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7款資格證件者。 五、綜合高中開設學程： (一)、學術學程：社會學程、自然學程 (二)、專門學程：資訊技術學程、資訊應用學程、觀光事務學程、汽車技術學程、廣告設計學程、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機電技術學程。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聯絡電話	(02)2368681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58號					傳真號碼	(02)23682112															
3	5	1	B	0	9	招生網頁	http://www.nh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0	8	7							
招生目標		招收品行良好、有進取心，學習態度積極的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科別	(上午班) 進修學校					(下午班) 進修學校					(夜間班) 進修學校				(兩日班) 進修學校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資料處理科	2	1	(1)	(1)	0	0	0	(1)	(1)	0	2	1	(1)	(1)	0	2	1	(1)	(1)	0
				多媒體應用科	2	1	(1)	(1)	0	0	0	(1)	(1)	0	0	0	(1)	(1)	0	0	0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但持有證明者，每項加3分。			觀光事業科	4	2	(1)	(1)	0	2	1	(1)	(1)	0	2	1	(1)	(1)	0	2	1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個人具有下列條件加分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體適能測驗達金質者加9分；銀質者加6分；銅質者3分。 (二)寫作測驗4分(二級分)以上者，加5分。		美容科	2	1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4	2	(1)	(1)	0		
		合計	15	1	1	0	3	1	1	0	6	1	1	0	12	1	1	0						
評選方式	一、以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及特別條件與社團學生幹部加分之總和高低排序，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1)國文(2)英語(3)數學(4)自然(5)社會(6)寫作測驗分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l02.tp.edu.tw/">http://adml02.tp.edu.tw/</a> 二、社區生範圍：大安區、萬華區、文山區、中正區、永和區、中和區。 三、上午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08:20~12:00(半日制)。 四、下午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3:35~17:15(半日制)。 五、夜間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20~22:00(半日制)。 六、兩日班上課時間： 資處科每週三、四12:50-22:00(二日制)。觀光科每週一、二12:50-22:00(二日制)。 美容科A班週一、三12:50-22:00(二日制)、B班週二、五12:50-22:00(二日制)。 七、所有部別皆修業3年，成績達畢業標準頒發畢業證書。 八、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四)上午9時至11時。 九、本校另設有普通科。 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十一、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附設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聯絡電話	(02)23212666#218~22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6號		傳真號碼	(02)23929986								
3	5	1	C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kn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0	5	1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樂觀進取，積極向學者。												
申請條件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進修部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電機科	6	4	(1)	0	0					
				資料處理科	6	4	(1)	1	0					
				觀光事業科	6	4	(1)	0	0					
				汽車科	6	4	(1)	0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合計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體適能加分：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4項，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以上加2分。					40	1	1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總分(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加分，依高低順序錄取。 二、同分時參酌順序：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英語(3)數學(4)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102年6月11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l02.tp.edu.tw/">http://adml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轄內各國中。 四、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年7月4日(一)上午9時至11時。 五、進修學校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18：15—22：00。 星期五；18：15—21：15。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591200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25 巷 24 號			傳真號碼	(02)25539058																																
3	6	1	4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tkc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3	5	7																								
招生目標		申請具有商業技術性向且對學習商科、觀光科、廣設科、應用外語科（日文組）等有濃厚興趣，有志在技職教育體系發展成為商業、企業實務技術人才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 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 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 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 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 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但備有班級或社團幹部證明，加 5 分。			商業經營	3	1	4	(1)	1	0	0	0	0	0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以國中階段為限。 (一) 寫作測驗： 達 8 分（四級分）以上，予以加 10 分。 (二) 具下列校內、外活動皆可參酌加分： 總計最高以 20 分計。 1. 5 學期出席全勤者。 2. 曾參加競賽獲獎或佳作以上者。 3. 曾獲語文、藝能競賽前 5 名者。 4. 運動會個人單項競賽前 5 名者。 5. 曾獲圍棋運動競賽前 5 名者。 6. 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2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 7. 跆拳道、撞球、啦啦隊、參加國中技藝學程、國中職業試探輔導活動等有濃厚興趣者，請檢附證明資料。			觀光事業	7	3	10	(1)	0	1	4	1	0	2	2	1																							
				廣告設計	1	1	2	(1)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日文組)	3	1	4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	20	1	1	1	5	0	2	2	1																											
評選方式	<p>一、以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分數合計總分及申請條件加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二、同分時依：以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1)國文 (2)英語 (3)數學 (4)社會等分數做為擇優順序。</p> <p>三、競賽成果加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r> <td>國際性</td> <td>全國性比賽</td> <td>縣市(含區)級比賽</td> <td>校內比賽</td> <td>體適能檢測成績</td> </tr> <tr> <td>團體、個人組第 1 名</td> <td>46 分</td> <td>24 分</td> <td>14 分</td> <td>7 分</td> </tr> <tr> <td>團體、個人組第 2 名</td> <td>38 分</td> <td>20 分</td> <td>10 分</td> <td>6 分</td> </tr> <tr> <td>團體、個人組第 3 名</td> <td>30 分</td> <td>16 分</td> <td>6 分</td> <td>5 分</td> </tr> <tr> <td>個人佳作以上</td> <td>24 分</td> <td>14 分</td> <td>5 分</td> <td>4 分</td> </tr> </table>														國際性	全國性比賽	縣市(含區)級比賽	校內比賽	體適能檢測成績	團體、個人組第 1 名	46 分	24 分	14 分	7 分	團體、個人組第 2 名	38 分	20 分	10 分	6 分	團體、個人組第 3 名	30 分	16 分	6 分	5 分	個人佳作以上	24 分	14 分	5 分	4 分
國際性	全國性比賽	縣市(含區)級比賽	校內比賽	體適能檢測成績																																			
團體、個人組第 1 名	46 分	24 分	14 分	7 分																																			
團體、個人組第 2 名	38 分	20 分	10 分	6 分																																			
團體、個人組第 3 名	30 分	16 分	6 分	5 分																																			
個人佳作以上	24 分	14 分	5 分	4 分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及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轄內各國中。</p> <p>四、進修學校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6:00~10:05。</p> <p>五、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p> <p>六、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p> <p>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聯絡電話	02-2555165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4 巷 17 號			傳真號碼	02-25566201													
3	6	1	B	0	9	招生網頁	http://www.cj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0	3	5	2					
招生目標		招收對象：對商業類科有潛能及有志從事商業發展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招生名額	進修學校日間部(上午班)		進修學校日間部(下午班)		進修學校夜間部			進修學校週末六日班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資料處理科	3	(1)	(1)	(1)	0	0	0	0	0	0	0	3	(1)	(1)	(1)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多媒體設計科	3	(1)	(1)	(1)	0	0	0	0	3	(1)	(1)	(1)	0	0	0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不設門檻				餐飲管理科	6	(1)	(1)	(1)	3	(1)	(1)	(1)	3	(1)	(1)	(1)	0	0	0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不設門檻。				觀光事業科	6	(1)	(1)	(1)	0	0	0	0	3	(1)	(1)	(1)	3	(1)	(1)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但持有證明文件者加 10 分				美容科週中二日班	6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 但個人具有下列條件優先錄取 (一)曾參加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二)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或校內各種比賽獲獎者。 (三)寫作測驗：如達 4 分(二級分)以上，加 5 分			合計	24	1	1	1	3	1	1	1	9	1	1	1	6	1	1		
評選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社團或學生幹部加分」+「特別條件加分」後總和高低擇優錄取。 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1)國文(2)數學(3)英語(4)自然(5)社會(6)寫作測驗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日間部(上午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08：20~12：00(半日制)修業 3 年。 日間部(下午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3：20~17：00(半日制)修業 3 年。 夜間部(晚上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22：00(半日制)修業 3 年。 週六日班上課時間：星期六下午 13：20~21：40 星期日 08：20~17：20 修業 3 年。 週中二日班上課時間：週一和週四 09：50~21：15(二日制)修業 3 年。 四、進修學校新生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86631122 # 21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	傳真號碼	(02)29356771									
381302	招生網頁	http://www.hch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7	4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勤奮向學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電子科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確認錄取報到後之餘額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一)寫作測驗達 8 分(4 級分)加 6 分，10 分(5 級分)加 8 分，12 分(6 級分)加 10 分。 (二)曾參加本校舉辦之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或國中技藝學程者擇優錄取。 (三)凡國中階段參加校內或校外(縣市級)以上語文、社會、數學、資訊、自然科學(含科展)、藝術、體育等競賽獲得名次者，其評分方式如下表所列。		室內空間設計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合計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基本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基本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國文(3)數學(4)英語順序錄取。										
備註	一、各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夜進修學校(修業 3 年)上課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18：30～21：50。 四、夜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2348989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75 號				傳真號碼	(02)22349696								
3	8	1	3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tc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5	2
招生目標		招收對餐飲管理、室內空間設計、建築、美容有興趣之學生，並輔導考取各種證照，培養專業人才。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餐飲管理科	3	2	2	(1)	0	0	0	0	0	0	0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5 分。 (二)寫作測驗：達 6 分(三級分)以上者加 3 分			室內空間設計科	6	4	4	(1)	0	0	0	0	0	0	0	0
				建築科	3	2	2	(1)	1	0	0	0	0	0	0	0
				美容科	3	2	2	(1)	0	0	6	4	2	1	1	0
				合計	25		10	1	1	0	10		2	1	1	0
評選方式	<p>一、依「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特別條件加分」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2)英語(3)數學。</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進修學校上課時間：每週二日班 8：30~16：30(週一二、週三四、週四五)。</p> <p>三、本校備有男、女學生宿舍。</p> <p>四、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台北市大安區、萬華區、文山區、中正區；新北市深坑區、新店區轄內各國中。</p> <p>五、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p> <p>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七、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00~11：00。</p> <p>八、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9390310#16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傳真號碼	(02)29363600								
3	8	1	3	0	5	招生網頁	http://www.jw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6	5	0
招生目標		歡迎五育均衡，勤勉好學，具創造力、學習潛能，矢志完成大學、科技大學、軍警院校、四技二專學業之學生就讀本校。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三)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英語須達 50 分以上。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寫作測驗成績達 12 分(六級分)者加 5 分、達 10 分(五級分)者加 3 分。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3 分。 (三)凡參加各項競賽(含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含科展)、資訊、社會、藝術、體育等)獲獎者，加分標準如下：(同性質者，僅採計最優一項)。														
	名 次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6 名 (佳作)	招 生 名 額	日間部							
	政府機關	國際及全國	個人組	20	15	12		8	科 別	一般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直轄市及縣(市)	個人組	10	8	6		4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4	(1)	0	0	
	團體組		8			4		電子科	1	2	(1)	0	0		
	民間	個人組	4	3	2	1		資訊科	1	4	(1)	1	0		
		團體組	4			2		國際貿易科	1	4	(1)	0	0		
合計		8		30		1		1		0					
資料處理科		1		4		(1)		0		0					
廣告設計科		1		4		(1)		0		0					
多媒體設計科		1		4		(1)		0		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		4		(1)		0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2)數學 (3)英語 (4)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28830972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				傳真號碼	(02)28831779								
4	1	1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tpsh.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1	4	1
招生目標		一、招收具有創造力、服務熱忱、對職業科有興趣且志在技職領域內升學或就業發展之學生。 二、培養專業知能及良好品德，升學、就業、證照、技術分別適性輔導，依學生性向、能力、興趣發揮潛能，快樂自在學習。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 日間部：不設門檻。 進修學校：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國際貿易科	4		3	2	(1)	0	0	0	0	0	0	0			
	資料處理科	13		10	6	(1)	0	1	8	7	(1)	0	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3		10	6	(1)	0	0	8	7	(1)	1	0			
	電子商務科	4		3	2	(1)	0	0	0	0	0	0	0			
	電機科	13		9	6	(1)	1	0	4	4	(1)	0	0			
	資訊科	17		13	8	(1)	0	1	4	3	(1)	1	0			
	美工科	13		10	6	(1)	1	0	0	0	0	0	0			
	廣告設計科	17		13	8	(1)	1	1	4	4	(1)	0	1			
多媒體設計科	8	7	4	(1)	1	0	0	0	0	0	0					
	合計	180	48	4	4	3	53	2	2	1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寫作測驗成績：8分(四級分)加5分，10分(五級分)加8分，12分(六級分)加10分。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評量等級其中3項(含)以上達中等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加2分。 (三)校內外各項競賽有優良表現者，加5分。 (四)曾參加柔道、籃球、足球等運動項目且表現優良者，加5分。 (五)5學期全勤者，加10分。																
評選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 (2)英語 (3)數學。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轄內各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五、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15~22：00(修業 3 年)。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晚上 6：30。 六、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聯絡電話	(02)28619596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 73 巷 8 號	傳真號碼	(02)28623507									
4	1	1	4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hka.edu.tw	郵遞區號	1	1	1	9	3
招生目標		為培植具有藝術性向的學生，啟發其藝術潛能，奠定藝術專業知能與實務技能，以培育學生發展個人藝術生涯及藝術創作，使成為具有本校校訓「質樸堅毅」特質之傑出藝術工作者。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須達 6 分(三級分)以上。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名額	日間部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不設門檻。			戲劇科	1	1	1	0						
三、特別條件：需具各類戲劇表演、編劇、導演、舞台技術、攝影、雜技、魔術、演講比賽得獎紀錄等任一專長或曾參加戲劇相關社團者。		合計	1	1	1	0								
評選方式	<p>一、以上特別條件需具備一項(含)以上。</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總分。</p> <p>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國文 (2)英語。</p>													
備註	<p>一、參加比賽得獎學生，請附相關獎狀影本。</p> <p>二、外籍考生請附中文或英文自傳及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證一份，並於報名時繳交。</p> <p>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四、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 28921166#21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2 段 55 號	傳真號碼	(02) 28930165																										
4 2 1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sh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2	6	8																						
招生目標	招收對商業、語文、電腦軟體應用等具有專長或學習興趣之學生。規劃專業課程，培養五育均衡且優秀之技職體系專才，並以國立科大、四技、軍警院校或出國留學為升學目標。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三)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英文成績須達 40 分。	招生名額	科別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 「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 「藝能學科」成績：不設門檻。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資料處理科	23	25	10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凡參加校內或校外各項競賽(藝術、學術、數理、自然、科學、資訊、音樂、運動等)或各類展覽獲獎，有獎狀證明者加分。			國際貿易科	4	5	2	1	1	0																				
	<table border="1"> <tr> <td>加分標準</td> <td>第 1 名</td> <td>第 2 名</td> <td>第 3 名</td> </tr> <tr> <td>校級(校內)</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縣(市)</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臺灣區(臺北市)</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r> <tr> <td>國際性</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r> </table>			加分標準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校級(校內)	30	20	10	縣(市)	40	30	20	臺灣區(臺北市)	50	40	30	國際性	60	50	4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9	10	4	1	1	0
	加分標準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校級(校內)			30	20	10																								
縣(市)	40	30	20																											
臺灣區(臺北市)	50	40	30																											
國際性	60	50	40																											
(二)寫作測驗達 8 分(四級分)以上者加 5 分。 (三)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體適能檢測為金質獎者加 5 分；銀質獎者加 3 分；銅質獎者加 1 分。 (四)國中三年全勤者加 5 分。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9	10	4	1	1	0																							
	合計	95		20	4	4	0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特別條件加分。 二、同分參酌序為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英語(3)數學(4)國文。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及新北市淡水區、三重區轄內各國中。 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 五、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聯絡電話	(02)28912630#11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1 號				傳真號碼	(02)28935930																							
4	2	1	4	0	4	招生網頁	http://www.thvs.tp.edu.tw				郵遞區號	1	1	2	4	7															
招生目標		甄選品德優良且具有技術性向或特殊專長，有志在技職教育體系發展，成為工商技術人才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科別	一般生	社區生	技優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65 分以上。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9 分制 4.00 分以上。 (三)技優生：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機械科	4	5	2	(1)	0	1	0	0	0	0	0																
				建築科	4	5	2	(1)	1	0	0	0	0	0	0																
				電機科	7	11	4	(1)	0	1	0	0	0	0	0																
				汽車科	10	17	6	(1)	0	0	3 (男)	6 (男)	1 (男)	1 (男)	0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	17	6	(1)	1	0	0	0	0	0	0																
				資料處理科	4	5	2	(1)	0	0	0	0	0	0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多媒體設計科	4	5	2	(1)	1	0	0	0	0	0	0																		
		合計	108		24	3	3	2	9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分條件。 (一)寫作測驗成績六級分加 12 分、五級分加 10 分、四級分加 8 分、三級分加 6 分、二級分加 4 分、一級分加 2 分。 (二)持有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評量等級其中 3 項(含)以上達中等者加 2 分(或體適能成績達銅質獎章以上者，加 2 分)。 (三)凡曾參加各級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獎者，加分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d>得獎名次</td> <td>省市級競賽</td> <td>縣級競賽</td> <td>校際競賽</td> <td>得獎名次</td> <td>省市級競賽</td> <td>縣級競賽</td> <td>校際競賽</td> </tr> <tr> <td>個人組前 3 名</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團體組前 3 名</td> <td>10</td> <td>8</td> <td>5</td> </tr> </table>														得獎名次	省市級競賽	縣級競賽	校際競賽	得獎名次	省市級競賽	縣級競賽	校際競賽	個人組前 3 名	20	15	10	團體組前 3 名	10	8	5
得獎名次	省市級競賽	縣級競賽	校際競賽	得獎名次	省市級競賽	縣級競賽	校際競賽																								
個人組前 3 名	20	15	10	團體組前 3 名	10	8	5																								
評選方式	<p>一、以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總分及特別條件加分為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國文+(英語×2)+(數學×2)+社會+自然+特別條件之加分</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1)寫作測驗(2)國文(3)英語(4)數學(5)特別條件之加分。</p>																														
備註	<p>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p> <p>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p> <p>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新北市(淡水區、蘆洲區)轄內各國中。</p> <p>四、本表招生名額「技優生」，係指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所規定 7 款資格證件者。</p> <p>五、進修學校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45。修業 3 年。</p> <p>六、進修學校報到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p> <p>七、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學校資料	校名	桃園縣私立光啟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2)82098313#812(日) (02)82098313#851(進)									
學校代碼	校址	桃園縣龜山鄉自由街 40 號	傳真號碼	(02)82091360									
031317	招生網頁	http://www.phsh.tyc.edu.tw	郵遞區號	3	3	3	5	0					
招生目標	招收樂觀進取、合群守紀並富有學習精神之學生。												
申請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不設門檻。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學校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一般生	社區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後)：「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前)：「藝能學科」成績：不設門檻		綜合高中	10	15	1	1	0	0	0	0	0	
			機械科	0	0	0	0	0	2	5	(1)	(1)	0
			汽車科	0	0	0	0	0	2	5	(1)	(1)	0
			資料處理科	0	0	0	0	0	2	5	(1)	(1)	0
			觀光事業科	0	0	0	0	0	2	5	(1)	(1)	0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餐飲管理科	0	0	0	0	0	4	10	(1)	(1)	0		
四、特別條件：(非必要條件，具備者可加分，但以國中階段為限) (一)寫作測驗 6 分(3 級分)以上，優先錄取。 (二)教育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或教育部體適能獎章、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書)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心肺適能 4 項，評量等級其中	合計	25	1	1	0	0	42	1	1	0			
評選方式	一、依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合計總分+特別條件加分，計算所得總分，擇優錄取。 二、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1)英語 (2)數學 (3)國文 (4)寫作測驗分數 (5)自然 (6)社會。												
備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社區生範圍：畢業於新北市新莊區、樹林區、板橋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迴龍區轄內各國中。 四、日間部綜合高中學生可選擇(一)學術學程(升大學)-社會學程、自然學程(二)專門學程(升四技二專)-電機技術、資訊技術、機械技術、機械製圖、汽車技術、電腦平面動畫、資訊應用、餐飲服務、觀光事務、運動與休閒等 10 個學程。 五、報到時間：日校 7 月 4 日上午 9:00~11:00 止；進修學校 7 月 4 日上午 9:00~22:00 止。 六、進修學校為夜間上課，修業 3 年，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05~22:00。 七、有關申請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學校資料		校名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聯絡電話	86-769-88880808(廣東東莞) (02)87978550(臺北)																																							
學校代碼		校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校本部)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臺北辦事處)			傳真號碼	86-769-88880103(廣東東莞) (02)87978553(臺北)																																							
8	0	1	M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td-school.org.cn/zhaosheng/index.htm			郵遞區號	1	1	4	9	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多元能力、優良品德，且具學習潛力之學生。																																												
申請 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成績： (一)各科(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 會、自然)合計總分：200 分以上。 (二)寫作測驗：不設門檻。 ※以上條件均須具備			招生 名額	日間部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3 學年度以 後)：不設門檻。 (二)非九年一貫成績畢業生(92 學年度以 前)：不設門檻。				科 別	一 般 生	原 住 民 生	身 障 生	境 外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三、社團或學生幹部：不要求。				資 訊 處 理 科	4	1	1	0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但列為特別加 分條件。 在英語、數理、或資訊方面有縣 (市)級以上競賽成績者可加分。				合 計	4	1	1	0																																					
評 選 方 式	一、總成績=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5 科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特別條件 採計分數(如下表)+寫作測驗分數採計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 1 名 金牌</th> <th>第 2 名 銀牌</th> <th>第 3 名 銅牌</th> <th>第 4 名 佳作</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21</td> <td>2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4</td> <td>20</td> <td>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 名 佳作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金牌	第 2 名 銀牌	第 3 名 銅牌	第 4 名 佳作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二、寫作測驗分數採計標準：10 分(五級分)者，總成績加 3 分；12 分(六級分)者，總成績加 5 分。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1) 5 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總分 (2)英語 (3)國文 (4)數學。																																														
備 註	一、本校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報到不足額時，其名額併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 職聯合申請入學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於網站： <a href="http://adm102.tp.edu.tw">http://adm102.tp.edu.tw</a>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每生申請資料審查評選，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就申請資料提出說明。 三、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
- (二)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5 日臺參字第 1010179307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 (三)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目的

為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導引國中正常教學，合理引導學生調適學習及生活壓力，幫助學生適性發展，鼓勵高中高職發展特色，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特訂定本計畫。

- (一) 促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紓解升學歷力，落實適性教育的理想。
- (二) 因應地方教育需求，逐步促成高中職就近入學目標。
- (三) 兼顧中央與地方政策，統整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

## 三、定義

本計畫所稱之「聯合申請入學」係指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金門、馬祖地區及華東、上海、東莞 3 所臺商子弟(女)學校國民中學畢業學生(含同等學力)、經本會同意得跨區參加之學校(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均得依據基北區各高中高職所訂之申請入學條件，向所選高中高職提出入學申請，經該高中高職審查評選通過後，擇優錄取，報到入學。

## 四、辦理原則

### (一) 高中高職自主選才

各高中高職以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5 科中得選擇 1 至 2 科加權計分，並應採計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此外應擇項參採學生在校表現(如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或藝能學科成績、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服務學習表現等，具體內容得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為入學依據。各高中高職得要求學生提供各項表現資料，以供審查評選。

### (二) 學生志願選校

學生依其志願自行選擇高中高職提出申請，申請校數，得以高中公私立各 1 所，高職公私立各 1 所為限。(請參閱學校一覽表。報名表顏色：

公立高中為綠色、私立高中為藍色、公立高職為黃色、私立高職為粉紅色、技優生為白色。)以技藝技能優良學生資格申請者，另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 五、對象

參加學生以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金門、馬祖地區及華東、上海、東莞 3 所臺商子弟(女)學校國民中學畢業學生(含同等學力)、經本會同意得跨區參加之學校國民中學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為限。

## 六、申請入學名額

- (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申請入學:由各高中高職召開校內招生委員會決定招生名額。
- (二)臺北市各高中高職得於申請入學管道中，提供適當名額，予適性學習社區內所屬各國中畢業生申請入學。另臺北市各高中高職社區地理範圍之劃定，應以臺北市適性學習社區為依據，私立高中高職並得納入 2 個鄰近之新北市及基隆市所轄鄉鎮市區。新北市與基隆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則依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 (三)各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最後錄取報到後之餘額，納入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管道辦理，故各校各科組之實際招生名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adm102.tp.edu.tw>。
- (四)各高中高職辦理本方案招生工作時，當符合各校申請條件之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經錄取報到後之餘額應納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中。

## 七、組織分工

- (一)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為辦理申請入學工作，由參加聯合申請入學方案之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組成「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委員除各高中高職校長、教務主任外，包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之國中校長各 2 名、教師及家長代表各 1 名，負責訂定招生入學辦法及作業程序，據以辦理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工作。

(二) 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參加本方案之各高中高職應成立「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定各該校申請條件、招生名額、評選方式、錄取方式，送「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審議。

**八、工作內容**

(一) 各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應研訂招生資料表，送「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載入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並上網公告。

(二) 各國中應將報名申請入學高中高職學生名冊及資料彙整後，依規定時間送「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彙辦。

(三) 各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工作如下：

1. 依所訂評選方式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採資料審查。如有需要，各高中高職得要求學生就其所提資料進行說明。學生可提供備審的資料包括：國中在校學習表現、性向測驗、興趣量表、競賽成果等各種資料。
2. 決定錄取學生、公布錄取名單並通知原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由錄取學校逕行通知。
3. 受理獲得錄取學生於指定時間前往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九、報名方式**

(一) 集體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依據「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檢附各高中高職所要求應備資料，經其就讀國中彙整後，依規定日程，向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二) 個別報名：個別報名時應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非應屆畢業生依據「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檢附各高中高職所要求應備資料，經原畢業國中驗證後(除報名表可免除驗證外，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驗證)，依規定日程，向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三) 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十、錄取報到**

- (一) 凡錄取之學生，僅能向 1 所錄取學校報到。若未依規定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 (二) 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在指定日期向錄取高中高職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
- (四) 凡已報到學生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並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十一、經費：為支付辦理申請入學工作所需經費，得酌收報名費。

十二、參與本聯合申請入學方案之各委員會應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有關申請入學工作。

十三、「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應辦理申請入學工作檢討及成效評估。

十四、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人員(含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獎。

十五、本計畫經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 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5 日臺參字第 101079307F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 98 年 9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80143114C 號令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貳、目的

為健全國民中學教育，獎勵並輔導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以下簡稱「技優生」）升讀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使其適性發展，以培養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特辦理此項申請入學作業。

## 參、名額

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提列技優生名額規定：臺北市、新北市公立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內含 2 名，基隆市國立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內含 2 名，臺北市、新北市及臺灣省私立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外加 2 名為原則。

## 肆、辦理單位

各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承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決議，依據本作業要點辦理技優生申請入學事宜。

## 伍、申請入學資格

凡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僅能選擇 1 所公立及 1 所私立的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申請入學。成績採百分數計分法，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前 5 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 6 學期）成績（學習領域評量）符合各招生學校所訂標準（詳各校招生資料表），並合於下列 3 類情形之一者，得於申請入學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時，優先以技優生身分核算積分；未獲錄取時，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該校申請入學甄審。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時如持有原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一、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者，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五）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二、乙類：技藝技能比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優勝類。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或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者。前甲、乙兩類所列各項競賽或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申請入學委員會辦理。申請入學委員會應依本要點訂定招生簡章，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

應屆畢（結）業生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惟該職群須對照於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註 1）以技優生身分申請入學時，其所提列之職類、展覽科別或職群，以升學職業學校相關科別（如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就讀為限。

（註 2）以甲類、乙類身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准予保留至本學年度之具有申請資格的非應屆畢（結）業技優生，得比照應屆畢（結）業生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惟其在校成績採 6 學期計算。

（註 3）曾參加國際或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但申請保留以 1 次為限。

## 陸、積分核算

總積分包含「技藝技能得分」及「在校成績得分」二部分，「技藝技能得分」佔 50%，「在校成績得分」佔 50%。積分成績計算到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無條件捨去。

一、技藝技能得分：包括甲類、乙類、丙類等 3 類，若同時兼有二類以上者，只能選擇 1 類採計。

1.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項 目	得 獎 名 次	得 分
國際技能競賽（含科展）	優勝以上	100 分
	未得獎	95 分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二、三名	主辦 95 分
		協辦 80 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 80 分
		協辦 65 分
全國科展	第一、二、三名	95 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 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80 分
其它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 競賽	第一、二、三名	95 分
	第四名至優勝	80 分

註：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須具主辦機關關防，協辦須具核准文號或備查文號等相關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2.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優勝類。

得 獎 名 次	得 分
第一名（特優）	60
第二名（特優）	
第三名（特優）	
第四名（優等）	55
第五名（優等）	
第六名（優等）	
佳作	50

3.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 70 (含) 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惟該職群須對照於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PR 值（百分等級）	得 分
90 以上者	50
80 以上，未達 90	45
70 以上，未達 80	40

註：技藝教育學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但 PR 值未達 70 者，技藝技能得分為 0。

二、在校成績得分：前 5 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 6 學期）之 7 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 柒、分發作業

具備申請入學資格之學生，以技優生身分核算積分時，各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不採計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若以技優生身分，未獲錄取時，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該校申請入學甄審，此階段則依照一般生申請入學甄審辦理。

分發依據：1.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及其志願分發相關群科就讀，若有同分依「技藝技能得分」高低順序分發。

2.若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即不予分發；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3.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

4.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 捌、報名手續

一、合於技優生申請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下列表件，併**技優生申請入學報名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報名表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學生詳實填寫各欄，字體須工整清晰。
2. 請在部別欄填寫日間部(日)、夜間部(夜)或進修學校(進)。
3. 申請條件由學生按高中高職要求條件及學生具備之資格填寫申請條件證明表。
4. 各技優生欲申請之高中高職有特別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請依照各校之申請資料依序排列。
6. 以甲類、乙類身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准予保留至本(102)學年度之具有申請資格的非應屆畢(結)業技優生，請檢附應備資料並經原畢(結)業國中驗證後，向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7. 請依規定填寫技優生及一般生共2套志願。

(二)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影印本上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國中在校前5學期(國2跳級生則為前3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6學期)成績證明乙份。

(四)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須附各班職群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五)當以技優生身分核算積分，未獲錄取時，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該校申請入學，須附「**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

二、報名表中應填明以技優生身分參加申請該校科別之志願(須符合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之規定)；未獲錄取時，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該校申請入學，故亦請填明一般生申請入學之志願順序。

##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重機、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美容、服裝、室內設計、室內空間設計、觀光事業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重機、建築、配管、土木、觀光事業等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各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

學資訊網 <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五、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2011-06-03 發布】）。

## 拾、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

一、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A1	綜合機械、集體創作、鉗工、銲接、氣銲、CNC 車床、CNC 銑床、車床工、銑床工、鑄造、木模、模具、一般手工電銲、板金、飛機修護、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打型板金、汽車板金、機械板金、汽車車體板金、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精密機械工、精密機械製造、冷作、熱處理、油壓、氣壓、車輛塗裝、汽車噴漆	機械科、製圖科、配管科、鑄造科、模具科、板金科、重機科、汽車科、機電科、輪機科、航海科
A2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器修護、冷凍空調、冷凍空調裝修、機電整合、機器人、視聽電子、工業電子、網頁設計、網路架設、資訊技術、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資訊與網路技術、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特定瓦斯器具裝修、集體創作	電機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機電科、輪機科、資料處理科、劇場藝術科
A3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裝潢木工、砌磚、混凝土、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測量、鋼筋、模板、面材鋪貼、建築鋪面、建築塗裝	建築科、土木科、製圖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戲劇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劇場藝術科
A4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油漆、粉刷、廣告設計、金屬塗裝、車輛塗裝、汽車噴漆、網版製版、圖文組版、平板印刷、網版印刷、印刷、陶瓷、照相、金銀珠寶飾品加工、珠寶金銀細工、眼鏡鏡片製作	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美術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劇場藝術科、化工科、陶瓷工程科
A5	男裝、女裝、國服、電繡	服裝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
A6	美髮、女子美髮、美容、男子理髮	美容科、家政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時尚模特兒科
A7	西餐烹飪、西餐烹調、中餐烹飪、中餐烹調、餐飲服務、餐旅服務、麵包製作、西點製作、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水產食品加工、調酒、食品用金屬罐捲封、化學、化工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家政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化工科、流通管理科

A8	園藝、造園景觀、花藝	園藝科、家政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時尚模特兒科
A9	會計事務、商業計算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流通管理科、家政科、時尚模特兒科

二、甲類、乙類：科學展覽（不含成果展）績優類。

代號	科學展覽科別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B1	理化科、數學科	機械科、製圖科、模具科、鑄造科、重機科、汽車科、輪機科、配管科、板金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土木科、建築科、化工科、美工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劇場藝術科、資料處理科、航海科、陶瓷工程科
B2	生物及地球科學科	機械科、製圖科、模具科、鑄造科、重機科、汽車科、輪機科、配管科、板金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土木科、建築科、化工科、美工科、圖文傳播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資料處理科、陶瓷工程科、廣告設計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航海科、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
B3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流通管理科、圖文傳播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園藝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家政科、美容科、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配管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土木科、建築科、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電影電視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時尚模特兒科、陶瓷工程科

三、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類。

代號	競賽群別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5	化工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服裝科、時尚模特兒科
C7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園藝科、服裝科、美容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
C8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C9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
C10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廣告設計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
C1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家政科、美容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

代號	競賽群別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2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3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四、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

代號	職群別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D1	電機電子職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輪機科、航海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
D2	機械職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D3	動力機械職群	汽車科、重機科、輪機科、機電科、板金科、機械科、製圖科、模具科、配管科、航海科、冷凍空調科
D4	化工職群	化工科、食品加工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陶瓷工程科
D5	土木與建築職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D6	設計職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服裝科、美容科、園藝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
D7	餐旅職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美容科、家政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
D8	商業與管理職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觀光事業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家政科、服裝科、時尚模特兒科
D9	家政職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美容科、電影電視科、劇場藝術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時尚模特兒科、園藝科

D10	農業職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D11	食品職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
D12	水產職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D13	海事職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製圖科

備註：以上各表中未列入之科別及職類等，得由各校申請入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核定之。

##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各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應依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招生簡章彙編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申請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 辦理說明會，宣導申請入學事宜。
- (二) 代購本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
- (三) 驗證各高中高職學校所需各項成績、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申請。
- (五) 公告各高中高職學校錄取名單。
- (六) 協助轉發審查結果通知書。
- (七) 檢討本學年度申請入學作業工作。

三、各國民中學申請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申請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

申請學生應為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金門、馬祖地區及華東、上海、東莞 3 所臺商子弟(女)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同等學力)、經本會同意得跨區參加之學校(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得提出申請。若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不得申請。

(二)申請校數

學生申請校數以高中公私立各 1 所，高職公私立各 1 所為限。(學校一覽表請參閱簡章彙編)若未依規定申請者，錄取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以技藝技能優良學生資格申請者，另依基北區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辦理。

(三)申請報名

1. 集體報名：

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一律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依據「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檢附各高中高職所要求應備資料，經其就讀國中彙整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27 日(星期三、四)兩天，依規定日程向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現場辦理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1)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2)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基隆市、金門、馬祖地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崗國中、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及大陸臺商子弟(女)學校。

## 2. 個別報名：

- (1) 非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名時之各項應備資料，需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 (2) 限非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個別報名時應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依據「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檢附各高中高職所要求應備資料，經原畢業國中驗證後(除報名表可免除驗證外，申請條件證明表、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國中驗證)，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向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 3. 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請各國中業務承辦人依指定時間參加報名作業說明會，詳細作業手續於會中說明。手續摘要如下：

- (1) 繕造申請學生名冊(依各高中高職分別造冊)。
  - (2) 再依名冊順序，將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及各相關證件)依各高中高職分別彙整，裝入大袋內。
  - (3)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每生 230 元整，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16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請代辦學校(國中)自存影本備查，不需另送主委學校。)彙整後，請透過『申請入學基北區報名系統軟體』，列印『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費繳費收據』，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繳款，報名時將主委學校收執聯(須有銀行核章)繳交主委學校，亦可採跨行繳款方式繳款，報名時須連同跨行繳款單據正本，連同主委學校收執聯一併繳交。
  - (4) 建立報名資料格式檔案光碟。
  - (5) 各校依所排定之日程，檢齊上述資料(1.報名名冊 2.學生報名資料袋 3.報名費繳款收據 4.報名資料檔光碟)親送至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辦理報名手續。
4. 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四)高中高職審查評選

1. 本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將完成報名手續之各申請學生資料轉送各高中高職學校審查。
2. 高中高職學校依簡章中所列之申請條件，就學生所提資料作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
3. 臺北市各高中高職得於申請入學管道中，提供適當名額，予適性學習社區內所屬各國中畢業生申請入學。另臺北市各高中高職社區地理範圍之劃定，應以臺北市適性學習社區為依據，私立高中高職並得納入 2 個鄰近之新北市及基隆市所轄鄉鎮市區。新北市與基隆市公立高中高職則依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4. 依各高中高職所定評選方式進行評選，決定錄取名單。
5.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各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

#### (五)錄取及公告

1. 各高中高職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在招生學校網頁及校門口榜示公告錄取名單。各高中高職公佈名單時，不公布學生之國中校名，錄取名單僅列出「准考證號碼及學生姓名」，各校應以 e-mail(或傳真)將錄取名單傳送至各國中。
2. 設立統一網站 <http://adm102. tp. edu. tw>，由學生自行查詢各高中高職錄取名單。
3. 審查結果通知書，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寄送相關國中轉發各學生。
4. 非應屆畢業生之審查結果通知單書，由各高中高職逕寄。

#### (六)報到

1. 凡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錄取學校報到。若未依規定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2. 錄取學生須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若各校另訂報到時間依其規定)，**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錄取學生於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4.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至 <http://adm102. tp. edu. tw>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網頁下載)，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
5. 已報到學生未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申請入學作業，若發現有不實情形者(如所附資料不實、為已錄取報到之學生辦理其他入學管道報名等)，除取消申請學生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本共同注意事項經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特殊身分學生

## 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申請學校		申請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學生(加 10%)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學生(加 35%)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蒙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軍人	註：1~6 項依法規條文及申請入學簡章彙編規定辦理； 7~8 項依法規條文由各招生學校自主酌予考量優待

備註: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障礙類別，以便查驗。  
 3.請各國中審核完畢後，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本黏貼表請裝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

**【附表一】****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母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申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2 年 7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母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申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2 年 7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五、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附表二】

##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申請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查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2 年 7 月 日 午 時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回覆單位	

## 【附表三】

##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座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 章 )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請條件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止。

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工作日程表

日期	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高中高職辦理事項	國中辦理事項
101.10.30 (二) ~ 101.11.05 (一)	成立工作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	1. 成立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2. 議定各校申請入學辦法	國中代表參加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101.12.03 (一) ~ 101.12.31 (一)	1. 擬訂各區招生簡章彙編 2. 研擬各項簡章規格及表格 3. 審定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102.01.02 (三) ~ 102.01.31 (四)	1. 審查各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擬定各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02.03.01 (五) ~ 102.04.30 (二)	1. 各區聯合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2. 簡章彙編、報名表出版 3. 開始寄送各國中聯合申請入學報名表冊 4. 辦理聯合申請入學作業說明會 5. 調查簡章彙編、報名表需求量	辦理申請入學說明會	1. 相關工作人員出席聯合申請入學說明會(各國中教務主任) 2. 相關師長出席說明會領回宣導資料,分發給學生及家長 3. 國中對校內教師及學生家長辦理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4. 訂購簡章、報名表
102.05.01 (三) ~ 102.06.25 (二)	1. 提供諮詢服務 2. 簡章彙編、報名表件等出版 3. 開始寄送各國中聯合申請入學報名表件 4. 102.05.21(二)發售個別報名之簡章彙編、報名表 5. 協助各國中辦理聯合申請入學報名作業 6. 102.06.06(四)實際招生名額確認會議	提供諮詢服務	1. 102.06.08~102.06.09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2. 國中開始接受學生報名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 3. 國中對學生報名資料進行審核(含非應屆畢業生) 4. 報名學生應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5. 彙總造冊
102.06.11 (二)前	公告各校申請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102.06.26 (三) ~ 102.06.27 (四)	辦理現場報名作業 (於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中辦理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向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辦理報名 (現場辦理地點為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02.06.28 (五) ~ 102.07.01 (一)		1. 各高中高職學校領回報名該校學生資料 2. 開始辦理資料審查及評選 3. 如有需要得通知學生出席審查會議,就所提資料進行說明	
102.07.02 (二)		1. 辦理放榜工作 2. 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	通知錄取學生報到時間
102.07.04 (四)		1. 辦理學生報到工作 2. 受理複查申請	
102.07.05 (五)		1. 受理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受理申請學生申訴	
102.07.08 (一)		1. 傳真或 e-mail 已報到學生名單至各國中 2. 整理錄取及報到名冊彙報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102.07.08 (一) ~ 102.07.09 (二)	彙整各高中高職錄取及報到名冊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招生區登記分發委員會		
102.07.10 (三) ~ 102.07.31 (三)	1. 進行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方案實施檢討 2. 提出檢討報告		

# 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 簡章彙編、報名表發售方式

## 壹、發售日期

102年5月21日（星期二）至 102年6月27日（星期四）

## 貳、發售手續

### 一、集體購買

1. 基北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發函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金門、馬祖地區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簡章彙編、報名表需求量。
2.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金門、馬祖地區各國民中學依各校需求量上網填報訂購，印出繳款單據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繳納或跨行匯款，將主委學校收執聯（須銀行蓋章，若跨行繳款，主委學校收執聯無法蓋章者，請將繳款單據正本一併寄回）寄至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

### 二、個人面購

欲購買簡章彙編、報名表者於發售日期內至下列地點購買：

- (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馬祖地區之7-ELEVEN 門市
- (二)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警衛室。上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參、工本費

- 一、簡章彙編及報名資料（內含報名表4張、特別條件證明表1張、申請條件證明表1張、報名資料袋1個）整套收工本費新臺幣60元整。
- 二、報名資料（內含特別條件證明表1張、申請條件證明表1張、報名資料袋1個）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15元整。
- 三、零購報名表一份4張，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5元整。

## 肆、聯絡方式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地址：23649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1段72號

教務處 (02)22707801#105、106、110

總務處 (02)22707801#117、118

## 交通路線

- 聯營657（台北客運青山線）  
-直達校門口
- 聯營706、聯營275、  
聯營262、臺北客運5、  
聯營628  
-永豐路口站下車
- 捷運景安站  
-聯營262-永豐路口站下車
- 捷運海山站接駁公車  
-藍40、藍41
- 捷運新埔站  
-搭813（行經板橋、中和）  
-永豐路口下車

